第二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包含我國在內,計有37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6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南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92年11月7日與吉里巴斯建立外 交關係,93年1月10日在吉國首府塔拉瓦之百里基 (Bairiki)設置大使館。多年來我國協助吉國推動其 本島及外島之社、經發展及基礎建設,透過訓練及研 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 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 與研習班,供吉國青年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國義 守大學醫學院自102年開始每年選錄吉國學子參加

「學士後醫外國學生專班」,訓練吉國醫師。

(二)合作關係:我國與吉國合作推動多項計畫,協助吉國各項發展;派駐技術團協助吉國發展農、畜、水產及營養計畫。每年除固定提供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本年派遣2團行動醫療團赴吉義診。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協助改善吉國離島電力匱乏地區學童學習環境及村落聚會所之照明。我國每年均有為數不少大型圍網漁船繳付入漁後,前往吉國海域捕魚。本年9月至12月間駐吉里巴斯大使李傳通率駐吉技術團及臺灣醫衛中心人員赴吉國6離島推行「農畜推廣暨醫療營養行動計畫」。

(三)政要互訪:

吉里巴斯來訪者:總統湯安諾 (Anote TONG) 伉儷、交通部長班尼明 (Rimeta BENIAMINA)、公共工程部長戚偉生 (Waysang KUMKEE)、列嶼暨鳳凰群島部長德塔威 (Tawita TEMOKU) 與在野黨黨魁拿卡拉(Tetabo NAKARA)等。我國赴訪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7年11月 20日建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 (Majuro)設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8年2 月派員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技術合作:兩國政府簽有農技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 目前我方派有技術團團長、1名專家、1名技師及2 名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另派有 1名志工在馬國政府部門協助擔任中文翻譯工作。我 國目前與馬方合作開辦微額貸款計畫,以協助馬國發 展中小企業及農漁事業。繼「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

作計畫」在馬開辦成功後,已累積有超過215名學員接受「汽車修護」及「水電管線」等職業訓練,協助馬國提升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我國與馬國持續密切進行「潔淨能源合作計畫」,104年內分別在首都馬久羅市及第二大城伊拜市共裝置100 盞太陽能路燈,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住行安全。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委員邱文彥等一行9人於8月間赴馬國出席「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79屆理事會及第45屆年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指派教授蔡中涵等傳統領袖一行3人於8月間前往馬國參加「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PITLS)」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前院長吳志雄一行3人於4月間及現任院長李飛鵬一行4人於10月間分別到訪馬國,並與馬國衛生部及馬久羅醫

院進行醫衛合作交流。

2、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來訪者:財政部長亞丁 (Jack ADING) 夫婦、總統助理部長海尼 (Wilbur HEINE)、資源暨發展部長柯尼柳絲 (Michael KONELIOS)、交通部長海尼 (Thomas HEINE) 及 AKA 執政聯盟主席、參議員卡布瓦 (Michael KABUA) 等共計 3 批、14 名外賓訪問我國。

三、我國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91年7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96年3月27日設立駐華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推動蔬菜生產及營養提升計畫,增加蔬菜、水果、雞蛋生產,協助諾國農畜發展,參與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改善諾國人民飲食習慣。
- 2、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據該院與諾魯衛生部簽署之5年合作備忘錄,本年派遣行動醫療團2團至諾魯為病患看診,並先後派遣6位醫師長駐;該院並於本年12月10日與諾魯衛生部簽署效期5年之轉診協定。
- 3、人力資源培訓:提供臺灣獎學金予5位諾魯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各項專業研習班。
- 4、潔淨能源合作:本年我國捐贈第三套併聯型太陽 能光電系統安裝於諾魯政府大樓屋頂及修復太陽

能路燈,協助諾國潔淨能源發電。

(三) 諾魯來訪者:

總統瓦卡 (Baron Divavesi WAQA) 伉儷、國會議長史可迪 (Ludwig SCOTTY) 伉儷、工商部長庫克 (Aaron COOK) 夫婦、磷礦基金部長柏尼克 (Shadlog BERNICKE)、司法部長兼財政部長亞丁 (David ADEANG)、國會議員布爾曼 (Cyril BURAMAN)。

四、我國與帛琉共和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帛琉共和國於88年12月29日建交, 89年2月17日我設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運作。 帛琉駐華大使館於95年10月4日在臺北市成立。

(二)雙邊關係:

- 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潔淨能源、畜牧、水產、資訊、運輸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技術合作:我國自72年起即派農技人員進駐帛琉, 74年正式設團,配合帛琉政府之糧食安全政策, 推廣優良芋頭種苗、引進熱帶水果及多樣化之蔬菜,推動觀光果園及校園農場計畫。
- 3、醫療支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95年 起每年均派遣行動醫療團(101年改稱「臨床醫療 小組」)赴帛琉進行醫教交流與義診、提供醫事人 員訓練;101年10月啟動「臺灣醫療計畫」,協 助帛琉病患來華轉診,並減緩非傳染性疾病之威 脅。
- 4、電信合作:中華電信公司技術協助帛琉國家電信 公司提升手機通訊品質及續予技術維護。
- 5、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國合會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華就讀,並薦

送帛琉各界菁英來華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與培訓班。

6、青年暨文化交流:104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亞太二團 至帛琉交流。

(三)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
- 2. 帛琉來訪者:參議院議長陳坎薩(Camsek CHIN)、教育部長索辛頓(Sinton SOALABLAI)、眾議員柯攸塔(Frank KYOTA)、眾議員卡奈(Gibson KANAI)、眾議員翁尼多柏(Sweeny ONGIDOBEL)、眾議員馬力諾(Sebastian R. MARINO)、社區及文化事務部長雀兒頓(Joylenn Baklai Temengil-CHILTON)、參議員伊娜寶(Rukebai INABO)、參議員賽娜寶(J. Uduch SENGEBAU-Senior)、柯羅州州議員派德羅(Ann L. PEDRO)。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72年3月24日建 交,同年5月26日成立「駐荷尼阿拉 (Honiara) 總領 事館」,74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島 於89年11月1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雙邊合作:

1、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在索國西省、麻省、瓜省及索京等地推動園藝計畫、農業綜合經營計畫及養豬整合計畫,並開設麻來塔省農業及養豬綜合訓練中心。合計共辦理推廣及訓練講習 20 餘場,受訓人次 400 餘人,推廣面積 100 餘公頃,輔導養豬戶 200 餘戶,裨益農業經濟發展。

- 2、醫療合作:我國協助索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協助中央醫院相關修繕工程提昇服務品質,協助登革熱實驗室開放運作,另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不定期派遣駐點醫師、專科醫療團等下鄉義診衛教,舉辦登革熱、營養、急重症護理、寄生蟲防治等研討會,駐館曾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合作籌組行動醫療團來索教學及義診服務,獲索國政府重視及媒體報導。
- 3、公共衛生援助:援助索國麻來塔省Lau 潟湖區 Fakaloloma 及 Funafou 2 小島之 Fakaloloma 衛生先 導計畫,興建公共廁所,改善落後離島社區公共 衛生及居民健康。
- 4、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我國與世展會臺灣及索國 分會合作執行在瓜省 Weather Coast 災區衛生及供 水計畫,改善偏鄉居民環境衛生和健康。
- 5、愛心書包文具捐贈案:辦理我國內紅十字總會等 4個NGO團體捐贈愛心文具予特教學校及偏鄉小 學,彰顯我國人民關切友邦學童善意及愛心。
- 6、發展潔淨能源計畫:推動我國與索國合作「一學童一盞燈」計畫運用太陽能協助索國偏鄉學童夜間照明。

(三)政要互訪:

104年3月外交部主任秘書石瑞琦率督察團訪索;104年7月立委趙天麟訪索;104年7月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擔任特使出席索國獨立紀念日慶典活動;104年9月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訪索;104年10月國合會秘書長施文斌率團訪索;104年10月索國總督卡布依(Frank KABUI)訪問我國出席雙十國慶;104年10月

索國衛生部長凱圖 (Kaitu'u) 訪問我國出席 2015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104年11月索國漁業部長曼尼亞魯 (John MANENIARU) 應邀訪華並與漁業署簽署 MOU。

六、我國與吐瓦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吐瓦魯於68年9月19日建交,先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87年12月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93年4月起正式派任大使常駐。
- (二)農漁合作:持續並擴大農漁合作,協助吐國人民自給 自足並建立均衡飲食習慣,例如推動蔬果 360 計畫, 以及在吐京養殖虱目魚。
- (三)人力發展合作:遊選吐瓦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 至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 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國合會訓練班。
- (四) 吐瓦魯來訪者:總理索本嘉 (Enele Sosene SPOAGA)、內 政 部 長 蘇 阿 里 奇 (Namoliki Sualiki NEEMIA)、教育部長曼尼 (Fauoa MAANI)、衛生部長馬努業 (Satini Tulaga MANUELLA)、國會議員戴伊歐 (Samuelu Penitala TEO)、國會議員蒲肯娜 (Puakena BOREHAM)。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另澳方於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同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式設辦事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 立代表處。澳大利亞於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ACIO)」,101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額為89億1,800萬美元, 澳洲長久以來為我國農工原料重要供應來源,臺澳兩 國經濟結構甚具互補性。我國是澳洲第11大貿易夥伴,第8大出口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主要為能礦原 料及農產品,澳洲自我國進口之主要產品為煉製石 油、手機、鋼品、機械零配件、化學品等。

(三) 政要互訪:

- 1、專案訪團: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於104年9月率團 赴澳訪問,拜會澳大利亞財政部首席副部長佛登 堡 (Josh FRYDENBERG) 及產業部長麥克法蘭 (Ian MACFARLANE),並在澳大利亞國會餐會發表演 說。
- 2、我國赴訪者:104年我國其他訪澳之政府首長包括 國安會諮詢委員楊念祖、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 達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信世昌。
- 3、澳大利亞來訪者:澳洲外交暨貿易部次長昆蘭(Gary QUINLAN)於7月來華出席「第19屆臺灣經濟諮商會議」;澳洲聯邦國會參眾兩院「外交、國防及貿易聯席委員會」外交小組主席史東(Sharman STONE)等4位國會議員於8月訪問我國;澳大利亞首都特區議長一行4人於8月首度訪問我國;澳洲聯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麥賽森(Russell MATHESON)等4位國會議員於10月訪問我國。

(四)其他

1、文教交流:外交部、文化部與澳洲國家大學合作於1月間在澳京首度召開臺灣研究大型國際研討

會議,該校並邀我國6位知名學者專家演講。 我國在澳洲大專院校留學人數為13,368人。澳 洲371名學生來華留學,澳洲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核定獎助54名澳洲大學生來華短 期研習。

- 2、科技合作:「澳洲國家創新科學進程」(National Innovation and Science Agenda) 將我國列為科技研發合作夥伴之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協助 14 位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重要科研機構及大學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 3、經貿會議:104年7月在臺北舉行「第12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及「第19屆臺灣經濟諮商會議」; 9月上旬在達爾文舉行「第20屆臺灣能礦諮商會」 及「第29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9月27日於汶萊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3月17日關閉,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經濟關係: 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8,010萬美元, 我國出口2,380萬美元,進口3億5,630萬美元。

(三)其他:

- 1、104年3月11日臺北醫學大學校長閻雲率團赴汶萊訪問,洽談癌症醫學教育合作及臺灣各大學學歷在汶認證事。
- 2、6月30日僑務委員會視察蔡應雪率領國內各大學 代表乙行赴汶萊訪問,於汶萊中華中學及馬來奕 中華中學舉辦招生宣導會,有近300位學生與會。 3、7月25日彰化縣縣長魏明谷率農業團赴汶萊訪問,

參加「2015臺灣農產品節」活動,促銷我國農產品。

- 4、8月1日汶萊大學教育系首度聘用之我國籍講座(劍橋大學博士)李慧娟抵達汶萊大學任教。
- 5、9月25日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觀光組副主任陳憶婷等人赴汶萊訪問,參加「2015汶萊旅展」及舉辦「臺灣觀光說明會」暨記者會,推展臺灣觀光。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5月15日設立「中華民國駐 斐濟商務代表團」,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 易中心」,76年12月21日易名「中華民國駐斐濟共 和國商務代表團」。86年12月25日斐濟總統馬拉 (Kamisese MARA)在臺北市主持「斐濟中華民國貿 易暨觀光代表處」開館儀式。斐濟工貿部103年3月 發布鄔凱瑞(Karaisitiani VUIBAU)擔任新任駐華貿易 暨觀光代表。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231萬美元,我國出口5.835萬美元,進口396萬美元。

(三)雙邊合作:

- 1、農技合作:我國於79年4月25日即與斐濟簽署 農技合作協定,雙方定期重新簽署農技合作協定, 維繫農業合作關係迄今。我技術團駐斐濟 Sigatoka 等地,推動雙方農技合作。
- 2、醫療合作:104年我國國泰醫院斐濟行動醫療團 2梯次共16人次,分別在斐濟西部沿海村落及 Sigatoka 鎮、離島 Levuka 及首都蘇瓦及 Nausori 巡迴義診人數約2,500人,頗受斐濟各界好評。另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精神醫療建構考察 團,並與斐濟衛生部會議及簽署會議備忘錄。

(四)文化交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Mataisah·原夢計畫」,由臺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南大平洋大學(USP)太平洋文化與藝術中心(OCACPS)共同主辦,12 位學員赴斐濟參訪 2 個星期,返臺後舉辦斐濟特展及成果發表會,並放映斐濟電影「大地有眼The Land Has Eyes」。

(五)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 守博(總統府資政)於104年8月29日至9月2 日訪問斐濟,會晤斐濟童軍總會長楠德(Abhay NAND)進行童軍交流。
- 2、斐濟來訪者:斐濟國會4位友好國會議員組成之 訪華團於104年9月底來臺參訪,並進行國會交 流。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一般關係:84年7月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84年9月我國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年2月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年12月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額達48.11億美元,我國 出口至印度29.33億美元,自印度進口18.78億美元, 順差10.55億美元。
- (三)文教交流關係:我國已分別在印度金德爾全球(Jindal Global)大學、亞米堤(Amity)大學、國立伊斯蘭 回教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IT-Madras)及尼赫魯大學設置共 5座「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另外亦由我國教育部選派華

語教師赴印度布魯貝爾斯國際學校(Bluebells School International)、Graphic Era University 及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IIT-Bombay)等3校開設華語課程,積極在印推展華語文教育。目前已有超過2000位印度學生修讀華語,獲得臺灣獎學金之印度學生亦達200餘人。

(四)政要互訪;

- 我國訪印者:總統府資政趙守博、行政院政務委員杜紫軍、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經濟部次長 沈榮津、科技部政務次長錢宗良、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局長楊珍妮、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經濟部投資業 務處副處長楊長宏、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莊水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葉惠青。
- 2、印度該臺者:印度國會議員海格德 (Anant Kumar HEGDE) 及 迪 歐 (Arka Keshari DEO)、 商 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次長坎特 (Amitabh KANT)、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司長辛格 (Shailendra SINGH)、資通訊科技部次長沙馬 (R. S. SHARMA)、資通訊科技部助理次長庫馬 (Ajay KUMAR)、Uttar Pradesh 州電子部次長提瓦利 (R. K. TIWARI)、Madhya Pradesh 州科技部次長勞歐 (Hari Ranjan RAO)、Tamil Nadu 州工業部次長善卡 (C. V. SANKAR)、Telangana 州資通訊科技暨電子部部長勞歐 (K. T. Rama RAO)。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 華商會」,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 貿易代表處」。印尼於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 臺北印尼商會」,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104年12月設立「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0億814萬美元, 其中我國出口30億4,052萬美元,進口59億6,762 萬美元,印尼享有29億2,710萬美元順差。至104 年9月底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核准額超過170億 4,700萬美元,投資案達1,741件。在印尼臺商及技術 人員1萬餘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年內共核 發8萬7千件勞工簽證,在臺印尼勞工達23萬餘人。

(三)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江丙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內政部移民署長莫天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邱淑緹、前外交部長歐鴻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秘書李維森。
- 2、印尼來訪者:印尼國會副議長阿古斯(Agus HERMANTO)、國會第一委員會主席馬夫茲(Mahfudz SIDDIQ)、經濟統籌部副部長艾迪(Edy Putra IRAWADY)、工業部長沙勒(Saleh HUSIN)、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法蘭基(Franky SIBARANI)、BKPM副主席希瑪旺(Himawan HARIYOGA)、勞動部長哈尼夫(Muhammad Hanif DHAKIRI)、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海洋暨漁業部人力資源訓練總司長蘇仙諾(Suseno SUKOYONO)、農業部稻米研究中心司長賈米爾(Ali JAMIL)及農機研發中心司長亞斯圖(Astu

UNADI)、漁業部水產養殖總司長史拉瑪(Slamet SUBIYAKTO)、農業部政策規劃總司長尼蘭多(Nilanto PERBOWO)、國家災害管理局(BNPB)局長閃蘇爾(Syamsul MAARIF)、世界事務協會董事長威比索諾大使(Makarim WIBISONO)、印尼海事專家賈拉大使(Hasjim DJALAL)、國家科學院(LIPI)主席伊士干達(Iskandar ZULKARNAIN)。

(四)其他:

- 1、雅加達及泗水(Surabaya)各有一所臺灣學校,另 於各重要城市成立 8 個臺灣工商聯誼會及總會與 9 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 2、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4,394人。年內我國赴印尼旅客達17.64萬餘人次。
- 3、我國派有農業、園藝及農產運銷專家成立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於西爪哇萬隆近郊倫邦(Lembong)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另於峇里島設立2個工作站,協助印尼推展鄉鎮特色農業。目前已在南蘇拉威西省推動台印尼農業技術提升計畫,協助印尼東半部經社發展。

(五)重要活動:

- 1、3月印尼工業部長沙勒 (Saleh HUSIN) 共 45 人訪 華。
- 2、3月、4月及6月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主席法蘭基(Franky SIBARANI)三度率團訪華。
- 3、4月「印尼臺灣經濟交流協會」(Indonesia Taiwan Business Council; ITBC)正式成立,建立雙邊廠商及政府間之商務、投資交流平台,及與印尼商工總會(KADIN)等機構建立正式溝通管道。駐

印尼代表張良任及KADIN總主席蘇立斯托(Suryo B. SULISTYO)等約200人出席成立大會。協會由印尼Jababeka集團董事長許龍川(Setyono Djuandi DARMONO)擔任主席。

- 4、6月總統府資政江丙坤率團抵達雅加達出席「第 20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
- 5、6月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 主席伊士干達 (Iskandar ZULKARNAIN)應我國科技部邀請訪 華。
- 6、8月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率我國 35 校代表團參 加 2015 年雅加達臺灣高等教育展。
- 7、8月印尼政府正式同意我國於泗水設立辦事處;10 月我國宣布於泗水設立辦事處;12月我國駐泗水 辦事處正式開幕運作。
- 8、8月第3屆「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在內政 部移民署長莫天虎與印尼代理移民總局長卡布 爾(Kabul PRIYONO)見證下,由駐印尼代 表處代表張良任與印尼駐臺代表艾立富(Arief FADILLAH)共同簽署議事錄,強化雙方在移民 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方面之合作架構。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日本於61年9月29日斷交,日本於同年12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我方於同年12月2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作為兩國間事務溝通與互動平臺,繼續維持雙邊經貿、文化交流、技術合作等非政府間實務關係。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4年外國人來華旅客總計10,439,785人次,其中日本旅客佔1,627,229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3,797,879人次。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580億美元,我國輸 日金額約193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約387億美元,日 本為我國的第三大貿易夥伴。

(三)文教交流關係:

- 1、委請全日本教職員聯盟邀集 30 名日本國中小學校 長及教師籌組「第 31 屆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 團」訪華進行教育研習及交流。
- 2、辦理臺日高中職學校國際教育旅行,104年我國高中職學校赴日教育旅行計257校9,391人,日本訪華教育旅行計254校24,212人。
- 3、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讀賣文化中心、愛知大學 與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邀請我國出版裝禎設計師、文學作家、客家藝術 家及電影導演等赴日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 4、與「大阪亞洲國際影展」與「東京 FILMeX 國際 影展」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特集、蔡明亮電影特集 及侯孝賢電影特集,邀請 20 部臺灣電影與導演赴 日參展。
- 5、與「2015 六本木之夜藝術節」合作,邀請臺灣藝術家吳季璁赴日進行展覽文化交流活動。
- 6、辦理日本東京「臺灣文化週」共11場活動,邀請臺灣攝影藝術家、民俗音樂家、客家音樂家及無 垢舞蹈劇場赴日展演,參與民眾約有1000人。
- 7、文化部部長洪孟啟赴日本主持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開幕儀式暨視導業務。
- 8、我國無垢舞蹈劇團獲邀至日本靜岡縣舞臺藝術節開幕演出。
- 9、與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合作,邀請我國藝術家林 舜龍團隊與日本新潟居民共同利用當地木材,搭

建無牆壁家屋;另結合差事劇團、美濃愛鄉協會等社造團體合作演出。

- 10、與新潟水土藝術祭合作,邀請我國藝術家王文志 參展,以「新潟織夢」為主題,以蠣殼為素材, 融入當地人文地景,表達「海域共生、孕育再生」 概念。
- 11、邀請新興閣掌中劇團及三昧堂金光布袋戲參與日本飯田偶戲節,並邀請新興閣掌中劇團至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演出。
- 12、我國行政院文化獎得主張照堂「歲月之旅」攝影 展於駐日代表處文化中心展出。
- 13、辦理「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臺灣紀錄片特輯:社會意識與影像美學交錯」,安排 11 部各年代具代表性的臺灣紀錄片來日上映。
- 14、辦理「臺日文學交流會」,與國際啄木學會及日本出版社合作,邀請臺灣文學家蔡素芬暢談「鹽田兒女」。
- 15、辦理「從電影與文學認識臺灣」系列活動,邀請 榮獲日本第153屆「直木獎」旅日臺灣籍作家王 震緒(筆名東山彰良)、紀錄片導演楊力州、插 書家彎彎等臺灣文學藝家進行專題演講。

(四)青年文化交流:

- 1、北海道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所長遠藤乾等師生 一行13人訪華,其間除參訪我國內重要文化設 施、拜會我各政府機關及與我國大學學生交流外, 亦至外交學院與外交部新進同仁就東亞情勢交換 意見。本活動有助培養日本新世代友我、知我力 量。
- 2、「2015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研習營之學員係

由日本地區年滿 18 歲至 40 歲之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及公職人員、學生等組成,共計 35 人,訪華期間除參訪我國內重要文化設施外,亦前往拜會我各地方政府。本活動有助培養日本各界新世代知我、友我力量。

(五)政要互訪:

1、國人訪日:前總統李登輝、前副總統連戰、前副 總統呂秀蓮、國安會副秘書長劉大年、總統府資 政楊進添、文化部部長洪孟啟、經濟部次長楊偉 甫、交通部次長曾大仁、交通部次長吳盟分、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王儷玲、農委會副主委 陳文德、農委會副主委王正騰、內政部次長陳純 敬、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臺南市市長賴清 德、桃園市市長鄭文燦、高雄市市長陳菊、臺北 市副市長林欽榮、嘉義市市長涂醒哲、彰化縣縣 長魏明谷、屏東縣縣長潘孟安、嘉義縣縣長張花 冠、雲林縣縣長李進勇、雲林縣副縣長張皇珍、 花蓮縣副縣長徐祥明、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副院 長洪秀柱、副秘書長王全忠、委員吳育仁、委員 李貴敏、委員李鴻鈞、委員周倪安、委員邱議瑩、 委員徐少萍、委員張嘉郡、委員莊瑞雄、委員許 添財、委員陳其邁、委員陳怡潔、委員陳唐山、 委員陳碧涵、委員詹凱臣、委員廖正井、委員管 碧玲、委員趙天麟、委員蕭美琴、委員賴振昌、 委員謝國樑、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委員仉桂美、 委員尹祚芊、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最高法院法官 蔡炯燉、考試院委員詹中原、國家文官學院主任 委員兼院長蔡璧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秘書長 吳釗燮、臺灣團結聯盟秘書長林志嘉、三三企業 交流會與臺日商務交流協會會長江丙坤等人。

2、日人訪華: 眾議員井上信治、高木宏壽、橋本英教、 櫻田義孝、富田茂之、河井克行、下地幹郎、小 島敏文、穴見陽一、岸信夫、秋元司、國場幸之 助、萩生田光一、野田佳彦、枝野幸男、小沢一 郎、金子恭之、小池百合子、武井俊輔、牧原秀 樹、宮澤博行、新谷正義、藤井比早之、富樫博 之、山本幸三、田中和德、長島昭久、島田佳和、 鈴木克昌、福島伸享、今津寬、古屋圭司、近藤 洋介、升田世喜男、足立康史、木原稔;參議員 蓮舫、大野泰正、北村經夫、酒井庸行、 山本順 三、太田房江、堀井巖、瀧波宏文、和田政宗、 中山恭子、江口克彦、長浜博行、藤本祐司、浜 田和幸、阿達雅志、井上義行、片山虎之助、赤 池誠章、清水貴之、藤恭健史、河野義博、山崎 力、石井正弘、三宅伸吾、古川俊治、小見山幸治;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亞東親善 協會會長大江康弘、宮城縣知事村井嘉浩、岩手 縣知事達增拓也、青森縣知事三村申吾、秋田縣 知事佐竹敬久、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福島縣副 知事畠利行等人。

(六)其他:

1、科技交流:

- (1)針對奈米材料、感染症及產學合作研討會等尖端 科技領域,邀集各界學者專家、研究人員舉辦三 場「臺日雙邊科技研討會」,並協助國內研究機 構、大學、學術團體等與日本研究機構、大學、 學術團體等簽署 4 件合作備忘錄。
- (2) 科技部次長錢宗良等政府官員及重要科技人士計

275 人訪日。安排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國際部橫田 元秀部長等重要科技人士訪臺。

2、新聞交流:

- (1) 與「每日新聞社」合作,於2月5日至11在札幌 雪祭展出「臺北行天宮」冰雕。
- (2) 配合「山形臺日觀光高峰會」於 5 月 28 日在山形 「文翔館」辦理「光影 · 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 作品展」。
- (3) 洽請栃木電視臺及千葉電視臺分別製播「臺日交 流」電視特輯,另洽日經放送製播廣播節目。
- (4) 全年邀請日本媒體記者訪華共計 16 人次,另協助 自行訪華則有 36 人次。
- (5) 與「每日新聞社」所屬「亞洲調查會」於12月1 日辦理「東亞經濟整合及安保影響--臺日扮演角 色」國際研討會。

3、其他:

11月26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備忘錄」及「災防交流合作備忘錄」。

十三、我與大韓民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82年11月25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額達255.94億美元,其中 我國出口125.64億美元,進口130.3億美元,韓國為 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為韓國第7大貿易夥伴。

- (三)文教交流:截至 104 年止,計有 99 所我國大學與韓國 190 所大學締結姐妹校,並簽定 879 項交流協定及備忘錄。
- (四)觀光旅遊:104年國人訪韓500,100人次,韓人訪問 我國658,757人次。

(五)政要互訪:

- 2、大韓民國來訪者:韓仁川廣域市市長劉正福、國會議員趙慶泰、洪日杓、余尚奎、金東完、閔炫珠、金光琳、李珍福、姜錫勳、鄭美京、姜昌熙(前國會議長),世宗研究所理事長朴晙雨(前駐歐盟大使)、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院長李一衡、金大中和平中心副理事長(前統一部長)丁世鉉、延世大學校長鄭甲泳、慶南大學校長朴在圭(前統一部長)、韓國貿易投資振興院理事長金結壽。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77年9月22日更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1年8月17日易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國在臺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二)經貿關係:

- 1.104 年雙邊貿易額達 136 億美元,我國為馬來西亞 第8大貿易夥伴。
- 2. 截至 104 年,我國為馬來西亞第 4 大投資夥伴(僅 次於日本、美國、新加坡),累計投資額達 120 億 美元

(三) 雙邊協定:

- 1. 投資保障協定 (1993/02/18)
- 2. 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 (1996/07/23)
- (四)觀光旅遊:104年,赴馬來西亞旅遊之國人共201,631 人次;104年,馬來西亞來臺旅客為431,480人次。

(五) 文教關係:

- 1. 馬來西亞約有 655 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 1.294 所華文小學及 61 所獨立中學。
- 2.104年在臺馬來西亞留學生共14,946人,歷年馬國留臺總人數逾6萬人。現我國人在馬國大專院校留學及交換之學生約80人。

(六)其他:

- 旅居馬來西亞臺商約1,700家,除吉隆坡臺灣商會外,尚有檳城等6個臺商分會,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2. 為加強服務旅馬國人,104年度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北馬檳城共辦理6次行動領務,服務僑民約500人次。

(七)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江丙坤、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陳士魁、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 員石世豪、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原住民族委員 會政務副主委陳張培倫、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等人。

2. 馬來西亞來訪者:馬國首相署部長魏家祥、馬國首相東亞特使張慶信、「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周美芬、砂拉越州元首泰益瑪目、馬國檳城州首席部長林冠英、馬國首相納吉之胞弟「馬來西亞聯昌集團」主席納西爾(Nazir RAZK)等人。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紐西蘭於61年12月22日承認中共並與 我國中止外交關係,62年5月我在奧克蘭設立「亞東 貿易中心」,69年7月中心遷至紐京威靈頓,71年 增設奧克蘭單位,76年紐國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 辦事處」,80年11月亞東貿易中心更名為「臺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重啟紐臺兩國實質關係新頁。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8億9,500萬紐元, 我國對紐出口約7億8,100紐元,進口約11億1,400 萬紐元。我國為紐西蘭第7大出口市場,第14名進口來源。我國自紐進口以乳、肉、林、漁及水果產品 為主,我國對紐出口則以電子、電機、電腦、光電、 紡織及塑膠等工業產品為主。
- (三)雙邊關係:臺紐經貿互補性高,臺紐雙方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雙方於 103 年 12 月簽署「臺紐 關務合作協議」及「臺紐認證合作協議」。104 年 11 月臺紐雙方就 ANZTEC 執行情形共同進行「整體檢 視」,報告顯示 ANZTEC 對臺紐雙方之經濟皆帶來 顯著正面效益,紐國自我國進口成長達 10%,紐國對 我國出口則成長 22%。另紐國為全球第一個與我國簽 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臺紐雙方在 93 年共同簽署

實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另臺紐教育交流自 101 年紐西蘭大學校長訪問團首次訪華後,臺紐高等教育 合作關係便進入新頁,臺灣大學首次組團於 102 年 5 月赴紐訪問,同年 10 月我國大學校長團亦赴紐訪問, 並造訪紐國各主要大學,且於紐京舉行臺紐高等教育 論壇。

- (四)紐西蘭來訪者: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長 Celia Wade-BROWN、紐西蘭毛利黨共同黨魁 Marama FOX、紐西蘭工黨資深國會議員 Nanania MAHUTA、紐西蘭國家黨資深國會議員 Ian MCKELVIE。
- (五)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賴哲雄、綠黨共同召集人李根政。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

79年2月12日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設置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20日該國駐華名譽商務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83年8月更名為駐華名譽總領事館,103年8月該國暫停委任駐華名譽領事;104年12月31日該國在臺北設立駐臺商務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進出口總值: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 億 3,294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8,601 萬美元,進口 6 億 4,693 萬美元。
- 2、投資金額:本年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投資估約 1,500萬美元,主要投資漁業、錳礦開採。
- 3、入漁費:去年10月我國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同業公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簽署本年入漁合約,購得作業天數1,269天,供作業船舶26艘使

用,入漁費為1,190萬美元。

(三)農業合作:

104年6月22日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團長方再秋與該國農牧部常務次長伊拉瓦(Vele ILAAVA)及國家農業研究所所長邦恩(Sergie BANG)簽署「農民培訓合作備忘錄」,自本年起在該國首都摩士比港及萊城(Lae)設立南、北兩區農民培訓中心,執行為期6年之農民培訓合作計畫。

(四)醫療合作:

104年6月21日至30日我國「太平洋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派遣彰化基督教醫院行動醫療團赴該國萊城安高紀念醫院(Angau Memorial Hospital)及摩士比港總醫院進行醫療合作;同年10月18日至24日派遣第二梯次行動醫療團赴該國萊城安高紀念醫院進行醫療合作。

(五)潔淨能源合作:

104年8月31日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邱太欽代表政府捐贈「潔淨能源計畫」太陽能路燈,由巴布亞紐幾內亞青年暨社區發展部長戈爾 (Delilah GORE)代表接受。

(六)漁業合作:

104年6月22日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 日耀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局長卡蘇 (John KASU) 在臺北簽署「漁業合作備忘錄」。

(七)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勞動部常務次長郭芳煜、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 2、巴布亞紐幾內亞來訪者:漁業局長卡蘇 (John

KASU) °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菲律賓於35年4月18日建交,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92.8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74.45億美元,進口18.35億美元。我國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約400至500家,累計投資額約21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政府每年提供固定名額獎學金予菲國學生來我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本學年度菲律賓在臺留學生為533名。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部長鄧振中、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及沈榮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農業委員會主委陳保基及副主委沙志一。
- 2、菲律賓來訪者: 前總統羅慕斯 (Fidel V. RAMOS)、貿工部部長多明哥 (Gregory L.DOMINGO)、貿工部次長克里斯巴 (Adrian S.CRISTOBAL,JR.)、貿工部次長德莉瑪 (Lilia B. DE LIMA)、科技部部長蒙特霍 (Mario G. MONTEJO)、能源部次長阿紀洛斯 (Raul B. AGUILOS)、勞工及就業部部長巴爾多斯 (Rosalinda DIMAPILIS-BALDOZ)及次長康弗里 多 (Reydeluz D. CONFERIDO)、參議院「國防及

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特里安連(Antonio Sonny TRILLANES,IV)、菲律賓 Ilocos Norte 省省長馬科斯 (Imee MARCOS)、眾議院氣象變遷委員會主席貝科達比 (Rodeo BACOTABE)、菲律賓前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使再德 (Jose ZAIDE)。

(五)其他:

- 1、觀光:本年我國赴菲旅客達 18 萬人次,菲國來我國旅客計 13 萬 7 千人次。
- 2、勞務合作:本年在臺菲勞逾12萬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50萬人,約80%集中在大馬尼拉地區。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6千人。
- 4、漁務合作:本年11月5日我國與菲律賓簽署《臺 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79年9月30日易名「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臺星雙邊貿易總額為243億6,600 萬美元,我國出口至星為172億5,600萬美元,自星 進口為71億1,000萬美元。至104年底止,我國對新 加坡投資累計共555案,總額達110億4,000萬美元; 新加坡對我國投資累計案件數為2,128案,金額共79 億1,585萬美元。我國為新加坡第6大貿易夥伴,新 加坡則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新加坡於102 年11月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 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

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 (三)文教關係:過去32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5,12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赴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
- (四)我國赴訪者:馬總統英九;立法委員許添財、立法委員 員吳育仁;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資政蘇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諮詢委員蘇蘅、諮詢委員 至會議秘書長高華柱、諮詢委員蘇蘅、諮詢委員 大陸委員會主委夏立言、副主委吳美紅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交通部次長吳盟分;僑務委 員會副委員長信世昌;考試院委員周萬來、委員謝秀 能、委員浦忠成、委員王亞男、委員周玉山、委員 正民、委員周志龍、委員張素瓊;台東縣縣長黃健庭; 屏東縣縣長潘孟安;前副總統連戰、前副總統蕭萬長; 行政院前院長郝柏村、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
- (五)其他: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數約39萬3,037人次;我國人民赴新加坡者約31萬8,842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64年7月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5億9,700萬美元, 我國對泰國出口56億6,100萬美元,自泰國進口39 億3,500萬美元。
- (三)投資關係: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52件,投資金額約計150億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

- 2,268 件,臺資在泰投資累計近 139.9 億。
- (四)勞務關係:我國自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勞務關係密切,台泰雙方每年定期舉辦勞務諮商會議,第17屆臺泰勞務諮商會議於104年8月24日至26日在泰國曼谷舉行。104年12月止在臺工作產業泰勞人數為58,372人。
- (五)農業關係:臺泰於92年簽署農業合協定並定期每兩年召開會議,第5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已於本年3月 12日在台北舉行,根據雙方合作議題,本年臺泰農業合作互訪交流涵蓋農業推廣、熱帶果樹產業發展、糧食安全、水土保持等11項議題共57人次(泰方來臺27人次,我方赴泰30人次),另泰方非依據雙方合作議題組團來臺參訪共計146人次。此外,我國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農業技術合作自59年迄今已43年,亦為我國與國外長期合作成效顯著計畫。
- (六)觀光關係:本年我赴泰人數 599,523 人次,泰國來我國人數達 124,441 人次。
- (七)文教關係:外交部邀請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成之「臺灣特技團」本年8月底赴泰演出;本年10月於曼谷舉辦「看見臺灣」電影欣賞會暨導演分享會;我派團赴泰參加「泰國春、秋季國際旅展」。本年度有11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5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我推動拓展視野計畫—選送8位國內華語文助教赴泰國中小學任教。

(八)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信世昌。
- 2、泰國來訪者:前參議院議長及議員、改革議會議員、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副秘書長馬碧雲

(Duangjai ASAWACHINTACHIT) 及泰國商會主席 等重要人士均分別陸續訪華。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一般關係:81年11月15日「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置並對外拓展業務。82年7月10日「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設立。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30億7,670萬美元,其中越南對我國出口20億8,380萬美元,進口109億9,290萬美元,我國享有約89億9,100萬美元順差,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美、韓、日)。
- 2、截至104年底,我國在越南投資計2,475件,累計 總額達306億9,304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外資 來源國(次於韓、日、星)。104年我國在越投資 110件,金額達9億4,040萬美元。
- 3、104年赴越旅遊國人共43萬8,704人次(僅次於 「中」、韓、日、美、東);越南來我國旅客14 萬6,380人次。
- 4、在臺越配約10萬人、越勞約17萬人、越南留學生4,043人,在臺越僑合計人數逾27萬人,為越僑第四大聚居國,僅次於美、法、澳。臺灣為越南勞工最大輸出國,約占總輸出勞工數的60%。
- (三)雙邊協定:98年兩國簽署「科技合作協定」、「暫准通關協定」、「暫准通關證議定書」。99年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及「臺越證券交易所雙邊合作備忘錄」。100年簽署「臺越財政合作備忘錄」及「臺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101年簽署「臺越觀光合作備忘錄」、「臺越

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102年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104年雙方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及「臺越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訪越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楊應雄、委員李桐豪及委員江啟臣、監察院委員 蔡培村與委員陳小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 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勞動部部長陳雄文、金管會 主委曾銘宗、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經濟部常 務次長沈榮津、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璠、科技部政 務次長林一平、環保署副署長符樹強、內政部移 民署署長莫天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襲中誠
- 2、越南訪華者:交通部副部長阮紅場 (NGUYEN Hong Truong)、越南投資發展銀行 (BIDV) 董事長陳北河 (TRAN Bac Ha)。
- (五)其他:旅越臺商約5萬餘人,除越南臺商總會外,尚 有河內、海防、太平、北寧、河靜、胡志明市、峴港、 頭頓、同奈、平陽、新順、林同、隆安、西寧等十四 個臺商分會。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9個成員國及烏克蘭、土庫曼2個準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 10 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國於66年4月15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設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94年1月28日更名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
- 2、巴林政府宣布自104年4月1日起我國國人可申請 效期3個月之多次入境電子簽證。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前11個月為2億2,208萬美元, 我國出口6,416萬美元,進口1億5,792萬美元。 我國進口大宗為鋁錠及石油及石化製品,我國對巴 林入超9,376萬美元。
- 2、我國派有農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發展花卉、蔬菜、水果等。
- 3、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理事長等訪問巴林,參加世界女企業家第63屆國際年會;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執行長訪巴。
- 4、臺灣廠商參加 2015 巴林國際園藝展。
- 5、高雄市政府蔬果推廣團訪問巴林促銷水果。
- 6、外貿協會「2015 年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訪問巴 林。

(三)文化交流:

- 1、近幾年來,巴林均派有大學生參加中東及北非國家 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增進兩國青年文化交流。
- 2、三立電視臺記者到訪巴林製作「消失的國界」專輯。 3、10月舉辦「臺灣電影文化節」。
- (四)新聞交流:巴林媒體記者訪問我國參加穆斯林記者團。 二、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置「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7月在我國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嗣於84年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3.616萬美元,我國出

口 6 億 127 萬美元,進口 7 億 3.488 萬美元。

- 2、駐以色列代表季韻聲與以色列駐華代表何璽夢 (Simona HALPERIN)4月20日在臺北簽署「臺 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
- 3、駐以色列代表季韻聲與以色列駐華代表游亞旭 (Asher YARDEN) 10月18日在耶路撒冷簽署「臺 以再生能源合作意向書」。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王瑜、臺灣大學校長楊泮池、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閻雲、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臺東縣縣長黃 健庭、集集鎮鎮長陳紀衡、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防疫組組長鄭明珠及夫婿祈偉廉教授、陳燕萍研究 員。
- 2、以色列來訪者:國會司法法律委員會主席史羅米安斯基 (Nissan SLOMIANSKY)、國會文化、教育暨運動委員會主席馬吉 (Yakov MARGI)、國會議員梅瑟 (Menachem Eliezer MOSES)、國會議員班楚爾 (Yoav BEN-TSUR)、經濟部首席科學家哈森(Avi HASSON)、科技部前首席科學家懷思 (Daniel WEIHS)教授、以色列大屠殺紀念館「國際義人」處主任石丹芬 (Irena STEINFELDT)、台拉維夫大學鳥類專家利善 (Yossi LESHEM)。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46年8月12日與約旦建交,66年4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5月15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81年4月16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約旦於66年11月25日在臺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臺約貿易屬於互補型態,我國長期以來均享有順差;104年雙邊貿易總額達4億2,100萬美元, 我國出口至約旦3億4,600萬美元,我國自約旦進口 7,500萬美元,我國享有2億7,100萬美元的順差。目 前我國有5家台商在約旦投資設廠,從事成衣加工出 口,僱用員工約6,000人,生產之成衣絕大部分銷往 美國,出口金額逾3億美元,占約旦成衣外銷的三成 左右,對促進約旦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頗有貢獻。
- (三)文教合作:本年我國共有12名獎學金及自費學生在約 旦大學深造。外交部、教育部及國合會提供約國獎學 金名額,研讀學士或碩、博士學位。
- (四)文化暨體育交流:參加蘇梅雅公主科技大學所辦之「國際文化日」活動、協助約旦中小學童參加我國第 46 屆世界兒童畫展,榮獲 2 銅、4 佳作、協助旅約僑聯理「漢字文化節」活動、辦理本年亞西青年營遴薦 5 名優秀約旦青年學子赴台交流、辦理約旦跆拳道國家代表隊暨約旦安曼跆拳道館於本處國慶活動上盛大演出、辦理駐地電子媒體轉播台北 101 大樓跨年煙火秀、接待我國殘障選手 22 人來約參加 2015 年亞洲區殘障桌球錦標賽等。
- (五)人道援助:我國於約旦等地區進行照顧貧民、婦女與 兒童以及安置敘利亞難民之人道計畫與物資,包括 捐贈約旦北部學校國產電腦、生活物資(白米)及醫療 設施(輪椅),協助水井修復計畫,贊助成立家庭及孩 童照護中心,提供敘利亞難民營內之青少年國產電腦、 運動器材,針對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營外周邊難民社 區提供兒童照護、青少年心理社會支持計畫,以及提 供約境內難民組合屋等。此外,慈濟組織在約旦從事 人道工作已超過10年,定期濟助約旦弱勢及偏遠地區

民眾生活物資。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75年年4月23日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度我國與科威特雙邊貿易總額為41億7,729萬美元,我國對科國出口計2億821萬美元,進口39億6,905萬美元,主要為我國向科國購買原油及石化原料。
- (三)文教、體育關係: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自77年起每年提供我國學生全額獎學金名額研讀阿拉伯文,104年我國有9名留學生在該中心就讀、2月我國桌球隊一行20人來科參加「2015科威特桌球公開賽」、2月科威特大學師生一行17人赴臺灣訪問、8月科威特青年胡貝德(Sarah Al-HUBAIDAH)、突維吉立(Yousef Al-TAWAJERI)2人赴臺參加104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11月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率師生一行17人來科訪問、12月我國中華臺北著作人協會理事長陳宗台率團一行18人來科參加「科威特第8屆國際發明展」。
- (四) 科威特人員來華訪問人士:
 - 6月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專家一行7人來華訪問參加第5屆「臺科先進科技研討會」、6月科威特「政治報」財經記者阿布都拉 (Mohammed ABDULLAH) 參加104年「採訪我軟實力穆斯林團」、8月科威特青年胡貝德 (Sarah Al-HUBAIDAH) 及突維吉立 (Yousef Al-TAWAJERID) 參加104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9月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官員應邀參

加我國保訓會文官學院舉辦之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課程 (IHRD)。

(五)我國人員訪問科威特:

3月奧委會主席林鴻道率領該會副主席張煥禎、執行 委員黃志雄、秘書長陳國儀、副秘書長沈依婷、及組 長李玉芳一行6人赴科訪問、3月資策會國際處長蕭 美麗率團赴科訪問、外貿協會籌組之「104年中東主 力市場拓銷團」一行22人赴科舉行貿易洽談會、10 月資策會主任杜順榮率領資訊醫療團一行5人赴科舉 行醫療資訊研討會、10月外貿協會籌組之「2015年中 東貿易訪問團 21 人赴科舉行貿易洽談會、10 月資策 會國際合作處長蕭美麗應邀參加科國銀行公會舉行之 中小企業研討會、10月外貿協會籌組之「2015年中東 食品訪問團」一行20人訪問科威特並舉行貿易洽談 會、10月工研院服務中心主任劉佳明應邀赴科訪問並 協助建立植物工廠、10月考試院保訓會副處長洪淑姿 應邀赴科訪問、11月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率師 生訪團一行17人赴科訪問、12月中華臺北著作人協 會理事長陳宗台率團一行18人赴科參加「科威特第八 **居國際發明展**」。

五、我國與蒙古關係

- (一)一般關係:91年9月1日我國在烏蘭巴托設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92年2月17日蒙古在臺北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臺蒙雙邊貿易總額約2,292萬美元, 同比增長達1.55%,其中我國出口至蒙古貿易額約350 萬美元,主要為塑膠包裝產品、木材及食品加工機械 設備、印刷機械、資訊產品、電腦零配件及家電等, 同比減少達55.47%;蒙古出口至臺灣達1.942萬美元,

同比增長近30.06%,主要為煤、精煉銅及銅合金、鉬礦石及其精砂、螢石、白榴石及霞石等礦產品,以及套頭衫等服飾品。104年我國對蒙古貿易呈現逆差。蒙古財政部訪團於4月來華考察我國稅務電子化制度;蒙古工業部訪團於10月來華考察我國推動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自91年起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蒙古商工總會每年輪流在臺北及烏蘭巴托舉行「臺蒙經濟聯席會議」,第14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於5月在臺北舉行。目前在蒙臺商僅有5家,分別從事營建、採礦、礦泉水、房地產及貿易服務等行業。

(三)政要互訪:

- 1、我國訪問蒙古者: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於8月底率 團訪蒙參加亞太人權論壇第20屆年會,就人權保 障及婦女權益等議題進行交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委員翁柏宗亦於同月底率團訪蒙,與蒙方相關單 位討論資通訊科技及傳媒合作等議題。
- 2、蒙古訪問我國者:蒙古國會友臺小組議員巫央佳 (UYANGA Gantumur) 偕夫婿蒙古國家通訊社社 長巴特胡雅各 (BAATARKHUYAG Avia) 於 1 月來 臺參加「2015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活動;蒙 古國會議員博德 (BOLD Luvsanvandan)、阿瑪爾 嘉格 (AMARJARGAL Rinchinnyam) 及金融管理 委員會市場發展處處長巴特普瑞夫 (BATPUREV Ayushsuren) 於 4 月下旬訪問我國,洽談兩國金融 管理委員會間之交流合作;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歐永齊美 (OYUNCHIMEG Purev)、南戈壁 省檢察署副檢察長阿坦契契格 (ALTANTSETSEG Shavriach) 及 Bayankhongor 省警察局局長歐永博德 (OYUNBOLD Baatar) 於 5 月中旬訪問我國,與監

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簽署兩國人權合作瞭解備 忘錄,並參訪我國警政與獄政設施。

- (四)教育及文化關係:臺蒙雙方簽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政府及多所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如臺 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供蒙古 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目前約有800名蒙古 學生在臺就讀。銘傳大學於3月與蒙古Otgontenger大 學合辦「2015年第8屆臺蒙華語文教學國際論壇暨第 5屆華語演講比賽」,另於9月在烏蘭巴托市舉辦「2015 年第7屆蒙古臺灣教育展」。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月 受邀派員赴蒙參與「慶祝忽必烈誕辰800周年」國際 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蒙古文物彙 編」畫冊專書。
- (五)人道合作與交流: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長期協助蒙古貧困家庭兒童,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補助及職業訓練等,每年11月舉辦「寒冬送暖」活動,自93年至104年總計受扶助兒童達15,000人。此外,臺灣路竹會義診團於8月赴蒙進行義診、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長庚紀念醫院合作於同月亦赴蒙進行唇顎裂兒童義診。
- (六)衛生合作與交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灣國際醫療訓練中心每年循例開設多項醫護訓練課程,培訓蒙古醫護人員。臺灣口腔照護協會於5月赴蒙,推展醫療合作及培訓蒙古種子牙醫師。此外,臺大醫院每年派員赴蒙與當地數家醫院進行交流,於7月與國家婦幼保健中心、國家第二綜合醫院及國家第三綜合醫院舉行「NTNU-HOPE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簽約儀式。
- (七)科技合作與交流:我國科技部與蒙古教育、文化暨科 學部科技基金會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科技部每年派

員赴蒙審視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於6月簽訂下(105)年度之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科技部亦提供臺灣獎學金供蒙古政府官員或研究機構人員來臺深造。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66年1月11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 3月31日在阿曼首都正式成立,68年4月27日關閉, 復於同年9月6日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 處」,80年7月1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臺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阿曼於80年10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阿 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我國人至阿曼可在機場申 請落地簽證停留30天。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3億9,943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3,627萬美元,進口22億6,631萬美元。我國為阿曼石油第2大進口國。
- 2、11 月阿曼國營煉油暨石油工業公司宣佈我國中鼎工程公司與美國 Chicago Bridge & Iron Co. 共同獲得蒸汽石油裂解裝置設備 (Steam Cracker) 統包設計及採購工程案合約,總值 28 億美元。

(三)文化體育交流:

- 1、4月30日至5月7日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校長王文 霖率中華臺北女子沙灘手球代表隊一行12人赴阿 曼參加2015年第5屆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
- 2、8月阿曼 Sohar 體育會 (Sohar Sports Club) 排球隊一行 20 人赴臺參加亞洲盃排球賽。
- 3、9月「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訪團一行 20 人赴 阿曼訪問。
- 4、10月我風浪板選手張浩赴阿曼參加 RS:X 型風浪板

世界錦標賽。

- 5、10 月阿曼宗教事務部出版委員會主委沙力米 (Abdulrahman Al-SALIMI)應邀訪華,參加「新絲 路與亞歐互動」國際研討會。
- 6、12 月 阿 曼 宗 教 部 部 長 顧 問 馬 馬 里 (Shaikh MohammedAl-MAMARI) 訪問我國,並參加阿曼宗教部舉辦之「阿曼伊斯蘭教福音展」。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7月12日在莫斯科設立「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85年 12月15日俄國在我國設立「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 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5億5,489.2萬美元, 我國出口10億2,962.2萬美元,進口25億2,527萬美元。同年14團次臺灣工商團體共145家企業赴俄羅斯 參展,683位俄羅斯企業買主來我國參觀展覽及採購。

(三)科技關係:

- 1、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人文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共同補助多年期雙邊研究計畫案70件,舉辦2場學術研討會,通過新增之2016年-2018年雙邊研究計畫28件。俄國專家學者約150人次訪問我國。
- 2、5月國際工程院臺灣分會理事長張國鎮、「唐獎」基金會執行長陳振川、秘書長曾惠斌、潤弘工程協理王端禎訪問俄國,出席國際工程院主席團會議。
- 3、6月我國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 遠哲院士訪問俄國,出席諾貝爾得獎者科技論壇。
- 4、9月科技部次長林一平率團訪問俄國,與俄羅

斯「科學基金會」執行長赫魯諾夫 (Alexander KHLUNOV) 署科技合作協議。

- 5、11 月俄羅斯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巴丹姆辛娜 (Elmira BADAMSHINA) 博士訪問我國,與臺塑公司進行 陰離子加成聚合反應專題討論並指導奈米碳管製作 技術合作。
- 6、11 月俄羅斯飛行控制技術科學專家塔巴丘克 (Igor TABACHUK) 訪問我國,出席臺灣資訊儲存技術協會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產業座談會。 7、11 月駐俄羅斯代表王建業率團訪問俄羅斯托木斯克州 (Tomsk),參訪該州 3 所大學及科技經濟園區。

(四)文教關係:

- 1、1月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前中央大學校長羅仁權 訪問俄國。
- 2、3月我國攝影藝術家李佳佑首度於莫斯科國立東方藝術美術館舉辦「罔兩」攝影作品展。
- 3、3月俄羅斯薩瑪拉省政府教育暨科學廳副廳長柯列斯尼科娃 (Nadezhda KOLESNIKOVA) 一行 12 人訪問我國。
- 4、4月中華創新發明學會理事長吳國俊率團一行37 人訪問俄國,參加「2015 第18 屆莫斯科阿基米德 國際發明展」,計有17個國家共700餘件作品參 展,臺灣代表團參展作品達108件,贏得團體第2 名,共獲得41 面金牌、31 面銀牌、12 面銅牌及5 座大會特別獎。
- 5、5月高雄海洋大學副校長張順雄一行13人訪問俄國,與俄羅斯南聯邦大學共同舉行2015 PHENMA會議。

- 6、6月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副校長格里希坤 (Vadim GRISHIKUN) 一行 2 人訪問我國。
- 7、6月雲門舞集應莫斯科契訶夫國際戲劇藝術節邀請,於莫斯科市及Voronezh州演出「稻禾」舞劇。
- 8、7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莊奕琦一行3人 訪問俄國。
- 9、7月我國青年音樂家曾宇謙奪得第15屆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小提琴組最高獎-銀獎(金獎從缺)。
- 10、8月臺灣地理奧林匹亞代表團訪問俄國,參加 2015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並與國立莫斯科大 學地理系師生進行田野調查。
- 11、8月俄羅斯、塔吉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等6國18位來自政府部門、國會、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的傑出青年訪問我國,參加外交部舉辦之「104年度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
- 12、8月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張國恩率團偕宏碁創辦人、 禾詒公司董事長邰中和及友訊科技副董事長蕭蕃訪 問俄國。
- 13、9月亞洲大學董事長蔡長海一行訪問俄國。
- 14、10月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高俊雄訪問俄國,與俄羅斯奧林匹克大學洽談合作交流事宜。
- 15、10月「當代傳奇劇場」創辦人吳興國訪問俄國, 於聖彼得堡演出改編莎翁之創作「李爾在此」,並 出席莫斯科M.S. Schepkin Higher Theatre School「東 西戲劇交流座談會」。
- 16、10月爵士音樂家謝啟彬及張凱雅訪問俄國,參加 托木斯克國立大學之國際爵士樂研討會及學生爵士 音樂節開幕。
- 17、我國留俄學生約185人,主要在莫斯科及聖彼得

堡等地進修;在我國之俄籍留學生約450人。8位 我國華語教師分別在國立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國 立莫斯科語言大學、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及國立薩 瑪拉科技大學任教,推動正體中文教學。

(五)新聞交流:

- 1、1月「伊塔塔斯社」網站科技版專文報導俄羅斯聯邦科技創新園區基金會副總裁暨執行董事喀拉瓦耶夫 (Igor KARAVAYEV) 及原能產業事業發展處長奇巴羅 (Konstantin GIBALO) 訪問我國 3 大科學工業園區之心得與成果。
- 2、5月「國際文傳電訊社」外交新聞副總編輯巴蘭諾 夫斯基 (Andrey BARANOVSKIY) 撰寫 2 篇專訪報 導:「臺灣經濟部次長:臺灣有興趣與俄羅斯發展 經貿合作」及「大陸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 希望參與絲路經濟帶計畫」。
- 3、5月「商人報」(Kommersant) 國際版刊載記者史卓 卡恩 (Sergey STROKAN) 專文報導「臺灣政府嘗試 在『中』美間扮演調停者」。
- 4、6月「莫斯科地鐵報」(Metro Moscow) 旅遊版全版專文「到臺灣旅遊的5個理由」,介紹臺灣觀光旅遊5大特色:風景、夜市、當代藝術、佛教寺廟、自行車。
- 5、8月「新聞真相網」刊載俄羅斯聯邦第一通訊社記者 安德烈耶夫 (Alexsei ANDREEV) 專訪駐俄羅斯代表陳俊賢之專文,闡述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TPP 及其他區域經貿組織,宣達馬總統之「南海和平倡議」。
- 6、10月「ABN新聞網」刊載記者歐帕林 (Artem OPARIN) 專訪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

孫明德之專文「臺灣掙脫全球金融危機」。

7、11 月「ABN 新聞網」續刊載記者歐帕林 (Artem OPARIN) 專訪國發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張惠娟之專文「臺灣希望效法蘋果公司經驗」。

(六)人道及其他雙邊合作:

- 1、3月交通部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派市場經理赴 俄羅斯協助擴大參加「2015 莫斯科國際旅遊展」。
- 2、5月27日至10月8日全祿航空與中華航空以共用 航班方式每周一次往返莫斯科-臺北定期空運直 航。
- 3、6月榮民總醫院核醫部主任王世禎一行5人赴俄羅斯 Burnazyan 聯邦醫學生物物理中心專案訓練實習,建立核災應變及緊急醫療照護之交流管道。
- 4、7月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一行4人訪問俄國,參加「臺灣民主期刊」與「卡內基莫斯科中心」聯合舉辦之
 - 「比較中亞、高加索與巴爾幹地區的政治動態」學 術論文研討會。
- 5、8月前蘇聯航空志願隊後人「俄『中』友好協會」副主席、莫斯科退伍軍人協會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 奥巴索夫 (Evgeny OPASOV) 及建築鑑定師馬特維 夫 (Andrey MATVEEV) 訪問我國,參加抗戰勝利 70 周年紀念活動並出席「紀念抗戰 70 周年空軍紀 錄片」首映會。
- 6、10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外交 部前無任所大使)吳運東一行5人參加「2105世界 醫師會大會」。
- 7、10月前蘇聯元帥崔可夫之孫-「俄羅斯退伍軍人 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尼可萊崔可夫 (Nikolai

CHUIKOV) 夫婦訪問我國,出席抗戰勝利及臺灣 光復70周年紀念活動。

(七)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立法院「中華民國與俄羅斯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潘維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梁國新、科技部次長林一平、國際工程院臺灣分會理事長張國鎮、「唐獎」基金會執行長陳振川、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
- 2、俄羅斯來訪者: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 (Oleg LOBOV)、五名國會上院及杜馬議員、「俄『中』友好協會」副主席奧巴索夫 (Evgeny OPASOV)、前蘇聯元帥崔可夫之孫-「俄羅斯退伍軍人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尼可萊崔可夫 (Nikolai CHUIKOV)、俄羅斯薩瑪拉省政府教育暨科學廳副廳長柯列斯尼科娃 (Nadezhda KOLESNIKOVA)。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於35年11月15日建交,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80年2月13日我國在沙京利雅德設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於同日運作;沙國於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設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 (二)104年臺沙雙邊貿易額為89億8,700萬美元,我國出口16億9400萬美元,進口72億9,300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2大貿易夥伴,亦係我石油主要供應國。為爭取沙國市場商機,我國計有包括建材(6家廠商參展、9家以型錄陳列)、醫療(8家廠商參展)、中東主力市

場拓銷團(20家廠商)、臺電電力團(15家協力廠商)、臺灣產品型錄展(166家廠商參展)等200餘家廠商參加沙國國際專業展及舉行貿易洽談會。

- (三)技術合作關係:我國續派遣技術顧問協助沙國農業、 漁業及交通發展,並分批代訓沙國各領域技術人員。 另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沙國標準度量衡品質局 (SASO)之檢驗訓練合作持續進行,並派遣專家赴沙 國授課。
- (四)文教及宗教關係:總部設於麥加之「世界回教聯盟」 (Muslim World League)於4月在臺北舉辦「穆斯林 少數族群及當前挑戰」國際研討會,另「中國回教協 會」9月間組團赴伊斯蘭教聖地麥加進行國際交流。 此外。此外,沙國青年應邀參加「2015年亞西國家青 年台灣文化研習營」。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 (一)一般關係:78年8月21日我國在土京設立「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年11月16日更名為「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82年11月12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83年初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1至12月雙邊貿易總額為16億9,133 萬美元,我國對土出口15億1,229萬美元,進口1億 7,892萬美元,出口項目以高價位之精密機械儀器為 主,土耳其進口項目則以原料及出及加工品為多。本 年5月底,我國電機電子公會郭理事長台強率團乙行 30餘人赴土商貿交流,成功搭建雙邊經貿對話,具指 標意義。8月21日,「中華民國臺灣土耳其經貿協會」 在臺北正式成立,東元集團黃會長茂雄擔任首任理事 長。11月中旬,土耳其出口商協會(TIM)副會長查瑞

哲歐魯 (Mustafa CAKRIKCIOGLU) 率團一行 8 人赴臺 與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拓展臺土 經貿合作交流。

(三)臺土間直飛航線正式通航:本年3月31日,由土耳其航空公司經營之伊斯坦堡—臺北航線正式通航,每週7航班;我國長榮航空則以共用班號方式與土航共同營運,另同時規劃於明(105)年3月以自有機隊營運直飛航線。

(四)文教交流與合作:

- 1.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處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Ankara University)、 畢爾坎大學(Bilkent University)、中東科技大學(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哈傑特佩大學(Hacettepe University)、建築師錫南藝術大學(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凱末爾大學(Mustafa Kemal University)、法提大學(Fatih University)、迪爾哈斯大學(Kadir Has University)、伊斯坦堡科技大學(Istanbul Technical University)及耶蒂特佩(Yeditepe University)等多所大學簽有交換教授、交換生獎學金之學術合作協議;哈傑特佩大學科學園區則與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 我國給予土耳其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來臺修習華文及深造;土耳其政府亦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深造。
- 3. 本年9月,我國國際青年大使歐亞團乙行20人前 往土耳其訪演,搭配本年度「青年有愛、全球關懷」

之計畫宗旨,與土國境內敘利亞難民學童及白血病 童互動。

- 4. 本年 10 月,文化部「臺灣光點計畫」資助之台原 偶戲團應邀赴土耳其參加「第 18 屆伊斯坦堡國際 偶戲節」並擔任主題國家,另為敘利亞難民兒童義 演。
- 5. 本年 10 月,我國回教協會張理事長明峻及本年朝 覲團馬團長景仁應邀赴土耳其出席「第一屆亞太國 家伊斯蘭領袖會議」。

(五)人道援助合作:

- 1. 本年 6 月,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貿易辦事 處代表艾瑞康 (Ismet Erikan) 在土京安卡拉分別代 表雙邊政府簽署「臺土災害管理合作議定書」,為 兩國災害合作領域奠定基礎。
- 2. 本年7月,我國政府延續對土國境內敘利亞難民之人道援助,續捐贈750臺電風扇給予土耳其東南部敘利亞難民營;民間非政府組織部分,慈善團體慈濟功德會在伊斯坦堡蘇丹加濟(Sultangazi)市資助成立兩所專收敘利亞難民學童之學校,迄已收容近2,000名學童,並定期對難民家庭發放救濟物資。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12月2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68年5月我國在杜拜設立駐杜 拜名譽領事館,69年7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 77年5月續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 拜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1-11月雙邊貿易總額為48億9,549萬 美元,我國對大公國出口14億6,634萬美元,進口34 億2.915萬美元。杜拜已成為海灣地區各項國際展覽

中心,每年吸引我國廠商組團前往參加如國際橡塑膠展、杜拜國際安全器材展、杜拜醫療展、杜拜食品展、杜拜旅遊展、中東紙類應用展、中東美容展、中東太陽能展、中東國際電力、照明及能源工業展等各大型商展,並由貿協、農委會等單位協組我國廠商赴大公國辦理「台灣精品發表會」、「醫療業務健檢推薦會」等拓銷推廣活動。

(三)學術交流:我國現有15名學生就讀大公國阿布達比邦 綠能城(Masdar City)與美國紐約大學(NYU)合作 成立之 Masdar 理工學院碩士班。Masdar 理工學院本 年續提供全額獎學金供我國優秀學子申請就讀。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非洲地區共有 54 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及索馬利蘭尚未獨立或未獲國際承認。迄 104 年底,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3 國。我國在上述 3 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 3 國在臺北亦設有大使館,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

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經濟部在象牙海岸設有商務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布吉納法索、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北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 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0年12月14日與上伏塔共和國 (布吉納法索之舊稱)建交,62年10月23日中止外 交關係,83年2月2日恢復邦交,隨即互設大使館, 並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合作混合 委員會權限、組織及功能議定書」,規範每2年輪流 在我國及布國舉行會議,檢討合作推動情形及規劃未 來合作計畫。第10屆兩國合作混委會會議於103年6 月10日至11日在臺北舉行,由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與

布國外長巴索雷共同主持,會議決議 104 年及 105 年繼續執行第九屆混委會 19 項延續計畫,1 項新興計畫,第 10 屆兩國合作混委會期中檢討會議於 104 年 12 月3 日在布京舉行,雙方就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以期取得更好之執行績效。

(二)經貿關係: 104年1至11 月臺布雙邊貿易總額約 8,162,508 美元(較103年同期減少40.15%),其中 我國自布國進口2,252,220美元(較103年同期減少 21.98%),對布國出口 5.910.288 美元 (較 103 年同期 減少 58.63%),雙邊經貿額大幅減少主因為我協助興 建布國冀保雷國家醫院等大型合作計畫告一段落,對 臺無大型機械、器具採購案。在臺布合作計畫「瓦加 杜古臺灣貿易投資促進中心」架構下,布國23名生產、 加工、芝麻及乳油木果出口、包裝及餐飲業者 104 年 6月底來台出席國際食品展、包裝工業展、食品加工 設備暨醫藥機械、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及清真用品 展,並安排參觀尚磔工業有限公司(動、植物榨油設 備)、玉米油生產工廠,拜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布 國國營電力公司(SONABEL)及商工總會籌組20人 能源業者團於7月27-31日來臺參訪及舉行布國電力 產業說明會。大同公司系統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林和 龍11月11至12日訪布,推動建置4G通訊及偏鄉太 陽能發電兩計畫,曾拜會數位經濟暨郵政發展部長賈 候 (Nébila Amadou YARO), 並與布國礦業暨能源部長 巴跋卡 (Boubacar BÂ) 工作餐敘。布國商工總會特別委 員會委員、藥品工會主席貝納歐 (Victoire BENAO)、 能源業者祖布卡 (Mathias ZOUBGA) 及資訊業者貝納 歐 (Herman BENAO) 於 10 月 19-23 日來臺,出席非洲 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舉辦之「非洲工商業產業領袖高

峰會」。此外,我國懋霖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與布國 4 家區級醫院簽約進行電腦斷層儀器維修;中教科技公司爭獲布國 Gaoua、Koudougou、Dédougou 及 Ziniaré區級職訓中心教學設備採購標案;連洋科技公司及掌宇股份有限公司爭獲布國 Bobo-Dioulasso 工業級職訓中心教學設備採購標案;青航股份有限公司爭獲職訓教學設備運輸標案;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布分公司 Speed Tech 爭獲非洲一盞燈標案,並與布國國營電力公司 SONABEL 簽署興建 1.1MW 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合約。

(三)文教關係: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經審件及面試,遴選 14 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1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獎學金受獎生,應徵者程度有顯著提升;另選 派 18 名布國學員來臺參加各項研習班(含遠朋班、國 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研習班)。我國自94年起試行在布國推動華語文教學, 並自98年起經兩國合作混合委員會通過列入正式雙 邊合作計畫,正式定名「華語文教學推廣計畫」,以 「語言教學」、「文化講座」及「文化推廣活動」為 計畫3大主軸,共有3名專任教師在計畫架構下任教。 「華語文推廣中心」於103年底搬遷至布京機場附近 ZACA 商業行政中心新址,104年1月23日駐布吉納 大使沈真宏及布國中高等教育部長薩瓦都哥 (Michel Filiga SAWADOGO)、文化部長哈瑪 (Baba HAMA)、 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長唐貝雷 (Salifou DEMBELE) 共同 主持開幕典禮。本計畫104年度在7所布國大專院校、 瓦加杜古國際學校及華語文教學推廣中心開辦華語課 程,受惠學生總共計1,206名。4月24日舉辦首次「華 語文能力測驗」,計有18人報名,10人通過,落實

我國在布國華語文教學成果。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104年我國赴布訪問高層官員計有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考試院院長伍錦霖。
- 2、布吉納法索政要訪問我國者:過渡總理席達 (Yacouba ZIDA)、國家過渡委員會(CNT)主席(相當國會議長)席爾(Chériff SY)夫婦、人民進步運動黨(MPP)第二副主席龔褒磊(Simon COMPAORE)、進步暨改變聯盟(UPC)主席狄亞佩(Zéphirin DIABRE)、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IHNEI)院長宮秉內(Didace Zidahon GAMPINE)、國防暨退伍軍人部合作司長恭布(Léonard GAMBO)等團。

(五)其他:

1、農業合作:我國自復交以來派駐布國巴格雷墾區進 行水稻種植之技術團已於98年底完成技術移轉, 移交布方管理墾區,並改以合作計畫形式續派技術 顧問2名協助布方經營管理。農業合作改為在布國 全境推廣陸稻以協助提高布國糧食生產及農民收 入,增加糧食自足,減少稻米進口。104年陸稻計 畫(第III期第二年)新墾區成功開墾面積達1,761.8 公頃(57個墾區)。本計畫自91年起始計算,推 估迄105年歷年累計成果如下:(1)開墾面積約達 23,168公頃,佔布國全國稻田耕地面積(約13.6 萬公頃)17%。(2)經輔導之陸稻墾區總產量計約 69,504公噸,佔布國農部推估全國104年稻米產量 (334,538公噸)20.77%。(3)累計輔導農民約11,914 人。我國對布農業技術合作達二十餘年,自早期派 遣駐布技術團至目前執行的陸稻計畫,業已將米食 成功引進布國,為布國人民增加糧食多樣化及營養來源作出具體貢獻。

- 2、醫療合作:我國派遣之駐布醫療團 104 年績效如 下:(1)在布國古都古友誼醫院駐診,服務病患7.644 人次。(2) 辦理巡迴義診 36 場次,服務病患 5.024 人次。(3) 辦理巡迴衛教 60 場次,提供 5.792 名學 童基礎衛生教育訓練。(4)辦理布國各區級醫院巡 迴保修共22場次。(5)提供布國基礎醫護從事人員 再職訓練,辦理「助產士訓練班」、「基層衛生站 護理長醫務管理訓練班」及「醫工訓練班」共5場, 訓練 598 人次。又布國龔保雷國家醫院亦委託埔里 基督教醫院派遣團隊進駐協助醫院之經營管理,該 團隊於 104 年透過續強化「醫院管理系統」(HIS) 之建置,直接協助龔保雷醫院醫療業務持續成長, 使其專科門診增設4科達到總科別23科,每月看 診(含門診及急診)人數計約2,200餘人次;另在 能力範圍內儘量協助龔保雷醫院維修各科醫療設備 及器材,並陸續代訓共12名放射科醫事人員。布 國壟保雷醫院經我埔基團隊之輔導,業將醫院經營 成為布國最具現代化管理之高規格醫院,獲布國政 府於105年1月規劃作為未來「特殊災難」緊急後 送醫院。
- 3、職訓合作:我國協助布國推動職訓體系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自95年6月至102年6月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成立本計畫「在臺專案小組」協助推案。第二階段自102年7月至105年12月為期3年半,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03年1月起接辦「在臺專案小組」相關業務及管理與聘任臺灣專家團隊。

本計畫由我國政府協助布國安裝 1 所大學工教系教 學設備、興建4所高職、2個職訓示範中心、13個 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等,目前已完成建置1所 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3所高職、2個職訓示範中 心、7所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370人次,職前 班培訓 456 人次。第一批常駐布國專家團隊人員於 100年11月7日抵布後,立即投入協助布國全國 首座「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訓練及營運工作,之 後陸續有其他專家、行政專員及翻譯專員21人應 聘赴布服務,為各國駐布專家團人數之最。另因臺 布職訓合作已進入第二階段以建立技能檢定制度為 主,所需臺灣專家人數自103年1月調整為7人, 搭配部分我國籍短期專家,並以種子師資培育及巡 迴輔導為主要工作重點。7至8月完成第一屆師資 精進班訓練 122 人次,駐布國大使沈真宏與職訓部 長唐貝雷 (Salif DEMBELE) 於7月13日共同主持 開訓典禮,5至6月及11至12月分別完成BOBO 工業級職訓中心及4所區級職訓中心教學設備招標 及土木工程。

二、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6年5月6日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建 交,旋於同月24日在聖國設立大使館。聖國於89年 3月在華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4.8萬美元,我國出口約32.3萬美元,進口約2.4萬美元。本年8月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組團赴訪,舉行「第2屆臺聖經濟聯席會議」,我方並與聖國企業家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文教關係:本年遴選8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前來我國

留學。另我國每年開辦各類長、中、短期研習班,提 供聖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訓練機會。

(四)政要赴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
- 2、聖多美普林西比來訪者: 國會議長狄歐古 (José DIOGO)、外 交 部 長 賀 姆 斯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衛生部長桑朵絲 (Maria de Jesus Trovoada dos SANTOS)。

(五)其他:

- 1、技術合作:我國派遣技術團輔導聖國提升農牧業生產技術、傳授現代農業耕種及飼養知識。該團目前工作重點為協助聖國推動「糧食安全發展」及「養豬發展」兩計畫。提高基本糧食產量及自主能力,降低因進口農畜牧產品所造成之外匯流失。
- 2、資訊合作:持續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協助 聖國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政府部會間通訊及網路 系統,節省政府通信費用;另開辦多種資訊研習班, 增設省區資訊中心,便利聖國民眾使用網際網路。
- 3、醫療合作:派駐醫療團,提供聖國醫療援助款以聘請國外醫事人員,採購醫療設備及藥品,派遣醫事人員赴國外深造,辦理醫護訓練課程,協助聖國改善醫療環境。與聖國衛生部合作籌備設立「臺灣醫療服務機構」,導入現代醫院經營管理觀念,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4、抗瘧合作:派駐抗瘧顧問團執行「協助聖國瘧疾防治計畫」,瘧疾發生率已由92年之47%逐年降至約1%,該國普林西比自治區已進入根除前期。另協助聖國建立病患通報系統,提升統計資料之時效性及可信度。

- 5、電力合作:我國協助聖國興建之 Santo Amaro 電廠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啟用,並續派駐電力顧問團協助電廠營運,同時培養聖國電廠及維修管理人才。該電廠現可提供聖國半數以上之電力需求。
- 6、腸道寄生蟲防治合作:為協助聖國政府降低學童腸 道寄生蟲感染率,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聖國 衛生部於10月16日簽署「腸道寄生蟲防治計畫合 作協議書」。

三、我國與史瓦濟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7年9月6日與當日獨立之史瓦濟 蘭王國建交,並於11月21日在史京設立大使館。史 瓦濟蘭駐華大使館則於89年1月26日在臺北正式運 作。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163,090美元, 我對史國出口9,495,554美元;自史國進口667,536美元。
- (三)文教交流:本年共有 10 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 獎學金」,

另有 11 名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獎學金」及 17 名獲得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 200 餘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均開辦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之機會。

(四)青年交流:

- 1、9月10日至15日由國內大專院校甄選出20位師 生組成之「國際青年大使」歐非二團訪問史國。
- 2、7月彰化高中志工團、天主教臺中教區學生志工團 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志工團合計 110 餘人訪問史國

擔任志工、捐贈冬衣、運動鞋及食物等物資,並配合駐史瓦濟蘭醫療團下鄉進行義診。

(五)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
- 2、史瓦濟蘭來訪者:史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王母恩彤碧 (Ntfombi TFWALA)、 戴保羅副總理(Paul DLAMINI)夫婦、資 訊、通訊暨技術部部長恩曼達(Dumisani NDLANGAMANDLA) 夫婦、農業部部長維卡 帝 (Moses VILAKATI) 夫婦、外交暨國際合作部 部 長 甘 梅 澤 (Chief Mgwagwa GAMEDZE)、 衛生部部長席蔓拉(Sibongile NDLELA-SIMELANE)、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部長項古聖 親王 (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政務次 長史都華(Bertram STEWART)、眾議院「臺 灣關係委員會」主席舒札 (Joseph SOUZA) 及 副 主 席 甘 梅 澤 (Christopher GAMEDZE)、 委 員馬布札(Njabulo MABUZA)、委員段得威 (Mbalekelwa NDWANDWE)、委員馬席可 (Mabulala MASEKO) °

(六)其他:

1、技術合作:我國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濟 蘭王國雙邊合作議定書」派遣技術團駐史,協助史 國發展農業;另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濟 蘭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派遣電腦、縫紉、水電、 機工等專家常駐史國,協助史國發展技職教育與職 業訓練。鑒於培訓成效良好,相關技職教育與職訓 合作計畫已於6月底前全部移轉史國。駐史國大使 陳經銓代表我國政府於104年10月及12月分別與 史國教育部部長馬谷拉 (Phineas MAGAGULA)、 資訊、通訊暨技術部部長思曼達 (Dumisani NDLANGAMANDLA) 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 濟蘭王國政府間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問資訊暨通訊 技術合作協定」。

- 2、醫療合作:我國臺北醫學大學依據「史瓦濟蘭醫療服務計畫」派遣醫療團駐史,有4名專科醫師、1名護理師、1名行政人員及4名替代役男(3名醫師、1名檢驗師)派駐史京醫院,並依據史國醫療需求,不定期派遣主題式醫師赴史國診療。另每年亦辦理4至6次鄉村義診,嘉惠史國偏遠地區人民。
- (七)僑情:華僑約1千人,其中2百餘人來自臺灣。史瓦 濟蘭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為 主要僑團。

四、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2月21日設置「中華民國駐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5月18日在奈國 首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90年9月1日遷至奈 國新都阿布加(Abuja);我另於82年8月17日在奈國 卡拉巴(Calabar)設置總領事館,86年9月12日關閉。 奈國則於81年11月在臺北市設置「奈及利亞駐華商 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938億餘美元, 我國享有0.938億餘美元順差。我國每年邀請奈國相 關官員前來我國參加各類經貿、科技、農業等專業講 習班,以提升雙邊合作關係。
- (三)文教交流:我國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華語獎學金」、遠朋班,以及國合會每年提供15個相關訓練

班等機會,獎勵奈國優秀青年前來我國進修、參訓,以促進雙邊文化及教育交流。

- (四)僑情:旅居奈國僑胞約100人,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及 投資設廠。臺商約30餘家,投資金額約1.6億美元。 五、我國與南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南非關係久遠,早自清光緒 31 年 4 月 11 日 (1905 年 5 月 14 日)即於約翰尼斯堡設立駐南非總領事館,2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65 年 4 月 26 日兩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86 年 12 月 31 日我國與南非中止外交關係,旋於 87 年 1 月 1 日設置「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同時在臺北設置「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我國另在約翰尼斯堡、德班及開普敦三地設置臺北聯絡辦事處。87 年 7 月 6 日裁撤駐德班辦事處、98 年 10 月 31 日裁撤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在南非舉辦第10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 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4億2,300萬美元,其中我國 出口7億5,100萬美元,進口6億7,200萬美元。南非 占我國貿易總額0.31%,為我國第35大貿易夥伴。在 南非投資臺商約800家,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

(三)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客家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鍾萬梅、高雄市副市長吳宏謀。
- 2、南非來訪者:國會議員詹姆士·弗斯(James VOS)、 國會議員史蒂芬斯·墨卡拉帕(Stevens MOKGALAPA)、國會議員克利斯提安·漢 斯·海恩里奇·杭新吉(Christian Hans Heinrich

- HUNSINGER)、國會議員戴瑞克·亞美利加(Derrick AMERICA)、豪登省議員約翰·克里福德·穆迪(John Clifford MOODEY)、西開普省財政廳發言人丹尼爾·摩里斯·強森(Daniel Morris JOHNSON)。
- (四)召開雙邊會議:「第九屆臺斐雙邊論壇」、「農林漁業合作協議第2次聯合工作委員會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雙邊工作會談」及「國際傳統醫學研討會」。
- (五)協議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
- (六)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 及各類講習班名額,促進雙邊文教、技訓交流,本年 共有13位南非暨兼轄國官員及學子來我國留學及參加 講習。
- (七)青年交流: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團赴南非斐京大學 (University of Pretoria)及約堡大學(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交流表演,並拜會斐京市議會、藝術暨 文化部,參訪全國殘障協會。
- (八)僑情: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千人,傳統僑社僑胞約2千人。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我國在歐洲 42 個國家共設有 28 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臺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盧森堡等 17 個國家及歐盟在臺設有代表機構。

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 光、航運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密切,政要互訪頻繁,雙邊實質關係 良好。

歐洲地區向為我國外交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長期推動與歐盟及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等之密切合作關係,並強化及廣化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100年我國取得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我國與歐洲各國之多元關係更加深廣。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教廷《羅馬觀察家報》於31年10月23日 發布我國與教廷建交消息,我國於32年7月4日在教 廷設立公使館,48年6月12日升格為大使館。教廷 駐華公使館於35年7月4日設立,55年12月24日 升格為大使館。
 - (二) 互訪及文化學術交流:
 - 1、1月間教廷宗教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科迪舒瓦庫神 父 (Indunil KODITHUWAKKU) 應我國天帝教之邀

請訪問我國,增進宗教交流。

- 2、5月份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應天主教輔仁大 學之邀請,訪問我國參加該校建校90週年紀念活 動。
- 3、6月份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率團訪梵,駐教廷大 使館協助安排該團前往佛羅倫斯與聖十字教堂及郎 世寧研究中心進行交流,研商於該市舉辦郎世寧數 位作品展。該展覽嗣於10月底順利開幕展出。
- 4、6月份駐教廷大使館舉辦「臺灣故事」新書發表會, 呈現19世紀天主教傳教士到臺灣之歷史,教廷各 部會官員踴躍出席。
- 5、8月21日駐教廷大使館成功協助安排臺灣拉縴人 合唱團在羅馬教堂演出。
- 6、9月間臺灣耕莘文教院朱立德神父一行53人赴梵朝聖,會同香港樞機主教陳日君參加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活動,朱神父及部分團員獲安排向教宗致意。
- 7、11月間花蓮慈濟醫院謝至鎠醫師赴梵出席教廷 生命科學院所舉辦之國際會議,駐教廷大使館協 助安排拜會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齊懋斯基總主教 (Archbishop Zygmunt ZIMOWSKI)。
- 8、11 月間永和慈濟醫院鄒繼群院長與許德訓神父赴 梵出席教廷醫療牧靈委員年度活動,駐教廷大使 館協助其前往醫療牧靈委員會拜會主席齊懋斯基 (Archbishop Zygmunt ZIMOWSKI)。
- 9、11月5日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赴梵與教廷 聖器禮儀室簽訂「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借 展合約,訂於106年2月5日至5月2日於故宮正

館展出教廷珍藏之60組件文物。

- 10、11 月 14 日駐教廷大使館贊助第 24 屆羅馬蕭邦國際鋼琴大賽,大使王豫元夫婦應邀出席及頒獎。
- 11、11月18日駐教廷大使館假耶穌會總會會所舉辦「天朝畫師—郎世寧」專書發表會,耶穌會總會長倪勝民親臨致詞,教廷重要部會及修會代表出席觀禮。
- 12、11月間我國天主教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及文藻大學三校校長及副校長赴梵出席「天主教國際教育會議」,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教育部合辦酒會,邀請教育部長韋薩迪樞機主教 (Giuseppe Card. VERSALDI)出席,交流成效卓著。
- 13、11月27日至29日教廷家庭委員會主席巴力亞總主教(Archbishop Vincenzo PAGLIA)訪問我國,出席於新竹市舉行之第12屆亞太區信仰、生命及家庭國際會議,增進我國與教廷交流,並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三)推動慈善人道援助:

呼應教宗呼籲,本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相關機構 進行國際人道關懷及慈善救助如下:

- 1、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助尼泊爾震災災民。
- 2、透過「一心委員會」捐助友邦瓜地馬拉遭嚴重土石 流波及之災區民眾。
- 3、透過「善良的撒馬利亞人基金會」濟助愛滋病患。
- 4、透過「人類發展基金會」關懷拉丁美洲處在社會邊 緣之貧苦人士。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歐盟執委會於92年3月10日在臺北設立 「歐洲經貿辦事處」,我國於94年6月20日將原「駐 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各項業務。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64 億 8,186 萬美元,我國出口 237 億 2,755 萬美元,進口 227 億 5,431 萬美元。本年歐盟國家對我國投資金額為 10 億 1,852 萬美元,累計投資金額達 340 億 9,373 萬美元。本年我國對歐盟國家投資 19 億 5,219 萬美元,累計 54 億 2,266 萬美元。
- 2、我國與歐盟經貿關係密切,雙方迄今已舉行27次 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
- 3、我國政府相關部會及駐歐盟會員國館處廣泛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相關各界關鍵人士支持開啟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歐盟執委會於10月14日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將我國列入未來投資談判對象,有助於早日開啟臺歐盟投資協定談判。
- (三)我國國際組織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於 12月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屆締約方 大會(UNFCCC COP21)期間會晤歐盟執委會氣候行 動總署高層官員,爭取歐盟支持我國參與UNFCCC。
- (四)馬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視訊會議:馬總統於9月29 日首次應邀與歐洲議會議員進行視訊會議,雙方就台 歐盟關係、兩岸關係及東亞區域安全等議題廣泛交換 意見。馬總統也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啟談雙邊投資協定 (BIA)。

(五)文教關係:

1、8月歐盟官員一行15人參加教育部在輔仁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華語文訓練計書短期課程」。

- 2、8月歐盟官員及法、德、奧、瑞典等國教育部官員 一行19人參加教育部在政治大學舉辦之「歐盟官 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 3、10月歐盟執委會錄取乙名我國實習生進入法律局 實習。
- 4、104年計有12名我國碩士生獲歐盟新伊拉斯莫斯碩士獎學金赴歐深造;教育部另配合提供9名學生歐盟獎學金赴歐研習。

(六)科技合作:

- 1、我國與歐盟依 Horizon 2020 架構推動 5G 科技合作, 訂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公告徵求計畫,105 年 9 月 20 日截止申請。
- 2、10月歐盟科研暨創新總署在歐盟 H2020 官網內架設「臺灣專頁」(National Portal),簡述我國推動參與歐盟 H2020 之共同經費補助機制,以提升歐盟科研團隊對邀請我國卓越團隊參與 H2020 跨國聯合研究團隊之興趣與瞭解。
- 3、11 月歐盟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總署長維歐拉 (Roberto VIOLA) 偕同該署國際合作司資深政策 官會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董國猷。雙方同意循 臺歐盟 5G 計畫合作模式來整合其他議題,105 年 將循序推案。
- 4、至104年12月止,臺灣研究團隊已成功參與歐盟 H2020科研合作案10件。

(七)漁業合作:

1、3月歐盟執委會海事暨漁業總署首席顧問德本 (Cesar DEBEN)來我國訪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洽商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 範」(IUU)漁捕活動。

- 2、10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歐盟執委會海事 暨漁業總署舉行合作打擊 IUU 漁捕視訊會議。
- (八)產業合作對話: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DG Grow)總署長加耶哈(Daniel CALLEJA)於6月3日至5日率「歐盟促進成長團(Mission for Growth)訪問我國。另外貿協會同時加入「企業歐洲網絡」(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 EEN),有助雙方企業合作。

(九)反海盜合作:

- 1、外交部捐助16萬6,000美元予美國「海洋無海盜計畫」,在索馬利亞建立5個海事安全中心,協助打擊索馬利亞海盜。
- 2、外交部捐贈聯合國「反索馬利亞海盜聯絡組織」下之「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3萬美元,對海盜倖存者及其家屬提供協助。
- 3、10月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榮譽主席塔諾克(Charles TANNOCK)於歐洲議會主持臺歐盟反海盜合作捐贈儀式,「海洋無海盜計畫」及「海盜倖存者家庭基金」均派員出席,並向我國致贈感謝狀。
- (十)氣候變遷合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於12月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1)期間會晤歐盟執委會氣候行動總 署高層官員,就我國具體減排目標、作為及建構碳市 場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
- (十一)人權對話:臺歐盟於3月間進行首次人權合作對話。 首屆臺歐盟性別平等研討會於12月1日至2日在臺北 舉辦。
- (十二)核安合作:我國原子能委員會2位核安專家應「歐洲 核安管制組織」邀請,於4月間出席第二屆「國家行 動計畫同儕檢視工作會議」(National Action Plan Peer

Review Workshop) •

(十三)衛生合作交流:

- 1、6月歐盟衛生暨消費者總署及貿易總署派員訪問我國,並出席「2014臺歐食品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及擔任講座。
- 2、6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及檢疫局及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歐盟邀請派5位專家赴愛 爾蘭食品及獸醫辦公室進行考察。

(十四)勞動合作交流:

- 1、6月勞動部訪團拜會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 融合總署。
- 2、11月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與德國聯邦勞動暨社會事務部共同派資深官員來我國擔任「2015全球供應鏈尊嚴勞動國際研討會」講座並洽商合作。

(十五)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衞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考試院院長伍錦霖、科技部次長林一平、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楊念祖及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
- 2、歐盟來訪者: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總署長加耶哈(Daniel CALLEJA)、貿易總署副總署長派崔克歐尼(Mauro PETRICCIONE)、歐洲議會議員貝爾德(Bastiaan BELDER);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議員羅培茲(Fernando LOPEZ AGUILAR)、議員納基(József NAGY)、友臺小組榮譽主席蕾汀(Viviane REDING);運輸暨觀光委員會副主

席柯赫(Dieter-Lebrecht KOCH)、議員塔哈貝拉(Marc TARABELLA)、議員那特(Javier NART)、議員舒茲(Sven SCHULZE)、議員史蒂芬尼茲(Ivan ŠTEFANEC)、議員沈斐爾得(Adam SZEJNFELD);保守黨團副主席范歐登(Geoffrey VAN ORDEN)、議員畢爾佳(Bolesław PIECHA)、議員杜爾曼(Jørn DOHRMANN)、議員溫絲妮(Jadwiga WIŠNIEWSKA)、議員捷薩克(Edward CZESAK)及議員巴夏爾(Amjad BASHIR)。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奧地利於60年5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代表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國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 億 1,617 萬美元, 我國對奧輸出 3 億 1,832 萬美元,自奧輸入 4 億 9,785 萬美元。

(三) 雙邊協議(定):

- 1.「臺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自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2. 「臺奧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自1月2日起正式生效。
- 3. 「臺奧科技合作備忘錄」於3月27日完成簽署。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監察委員包宗和、立法委員尤美女、立法委員陳節如、立法委員 徐少萍、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
- 2. 奥地利來訪者: 奥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艾蒙

(Werner AMON)、國會議員卡斯博克(Andreas F. KARLSBÖCK)、國會議員哈克(Elisabeth HAKEL)、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及經濟部對外經濟關係總司長維斯錫格 (Franz WESSIG)及非歐盟國家經濟關係政策司長拉斯千 (Michael LASCHAN)。

(五) 文教關係:

- 1.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於 8 月 11 日代表教育部與 維也納大學副校長魏格納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簽署 3 年期臺灣研究計畫合作協 議。
- 2. 奧地利科學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雷莫斯 (Christoph RAMOSER)率領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代 表共13人於11月6日至14日訪問我國,並舉辦 首屆臺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比國於60年10月25日中止外交關係後,我在比京設立「中山文化中心」,繼續推動雙方實質關係,79年1月23日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11月1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90年4月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負責歐盟及比利時業務,並兼轄盧森堡業務。比利時於68年8月在臺北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93年6月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6億8,177萬美元,我國出口10億7,998萬美元,進口6億179萬美元。
- 2、11月19日於臺北舉行「第17屆臺比(比利時) 經濟合作會議」。

(三)科技合作:

- 1、9月科技部次長林一平參訪比國荷語區 Living Tomorrow 智慧家居及智慧商場創意展示園區。
- 2、10月比國荷語區生物科技研究中心(VIB)資深科研策略長昂格納博士(Lieve ONGENA)赴臺推廣與我生技研發合作。
- 3、11月國立清華大學王偉中教授暨「推動減碳淨煤 技術產業化與國際創新合作」計畫團隊訪問歐盟科 研創新總署。

(四)文教關係:

- 1、104學年度錄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1名、華語文獎學金14名;第三度辦理暑期華語文研習團,計錄取14名比、荷籍學生來我國國立成功大學研習1個月。另第二度辦理華語教師暑期研習團,錄取12名比、荷籍教師來我國國立成功大學研習2週。
- 2、與荷語魯汶大學、根特大學洽商增設臺灣研究講座課程;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2月間於荷語魯汶大學於舉辦「漢學再省思工作坊」;法語魯汶大學與輔仁大學於11月間在新魯汶合辦年度「臺灣研究工作坊」;12月國家圖書館在根特大學設立比利時第一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五)勞動合作:

- 1、與比國荷語區就業及職業訓練署(VDAB)、法語 區就業及職業訓練署(Le Forem)合作推動度假打 工,並於官網宣傳。
- 2、10月應比國荷語區就業及職業訓練署(VDAB)邀請,於青年海外就業博覽會設攤並舉辦度假打工說明會。
- (六)人員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月間組團參加布魯

日歐洲學院研究氣候變遷班;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TIFA)於9月間第三度合作進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

(七)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考試 院院長伍錦霖。
- 2、比利時來訪者:聯邦眾議員勒克斯(Peter LUYKX)、德勝(Roel DESEYN)、弗拉奥(Jean-Jacques FLAHAUX)、魏孟瀾(Brecht VERMEULEN)、特普(Alain TOP)、魏史塔(Servais VERHERSTRAETEN)、葛絲蔓(Karolien GROSEMAN)、龐特(Hans BONTE)、柯蕾荷(Sarah CLAERHOUT)、哈斯肯(Wouter RASKIN)、德拉蒙(Michel DE LAMOTTE)、簡森斯(Dirk JANSSENS);聯邦參議員德斯特貝克(Olivier DESTREBECQ)、范艾斯柏(Jan VAN ESBROECK)、德碧玉(Valérie DE BUE)。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8月7日與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達成相互設處協議,同年8月7日我國在布拉格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年1月1日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於該年11月18日在臺北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捷近年來在經貿、文教、學術、科技、觀光旅遊等領域之交流頻繁,雙邊實質關係穩定。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8,498萬美元, 我國出口3億4,508萬美元,進口2億3,989萬美元。 我商自84年開始赴捷投資,迄今總投資金額已達5億

6,280 萬美元。104年7月鴻海集團總裁郭臺銘與捷克總理舒伯卡 (Bohuslav SOBOTKA) 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為推動工業4.0合作夥伴,將針對生產自動化、汽車通訊及車用電子、大數據資料處理中心等,在捷克設立研發及設計中心,計劃在未來3年內投資25億捷克克朗;鴻海集團亦將與捷克主要頂尖大學合作,投資37億克朗於人力資源開發領域,可為捷克創造2,000個就業機會。。

(三)文教關係:捷克教育部於104年提供我國7名赴捷進 行為期10個月研究訪問之研習獎學金,以及7名斯拉 夫研究夏令營語文研習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部則提 供捷克9名臺灣獎學金及6名華語獎學金名額。目前 捷克有26所大學與我國36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 我國在捷克之留學生約有150人,捷克在臺之留學生 約有50人。

(四)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江宜樺、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立法委員委員陳節如、立法委員尤美女、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
- 2、捷克來訪者:眾議院副議長卡斯狄克(Petr GAZDÍK)、眾議員柯斯庫巴(Jirí KOSKUBA)、 永內克(Ji i JUNEK)、史坦尤拉
 - (Zbyn k STANJURA)、;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班達(Marek BENDA)、參議院首席副議長舒 伯卡(Premysl SOBOTKA)、參議院國家經濟 農業暨交通委員會交通小組主席布拉茨基(Petr BRATSKY)、參議院區域發展常設委員會副主 席霍尼克(Jan HORNIK)、貿易工業部國際貿 易暨歐盟事務次長巴托(Vladimír BARTL)、

索茨那(Vysocina)省省長別侯內克(JiiB BOUNEK)。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丹麥於39年1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80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2月15日更名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72年10月28日在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443萬美元,我國出口3億2,224萬美元,進口2億8,219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104年共有6位丹麥及冰島學生獲錄取「教育部華 語文獎學金」及1位丹麥歐胡斯(Aarhus)大學副 教授獲錄取「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 2、104年2月間及8月間丹麥 Greve 高中與我國高雄中學師生分別組團互訪進行交流。
- 3、我國留學德國青年指揮家莊東杰先生於5月1日在 丹麥主辦之2015年 Malko 國際青年指揮大賽中, 自317名參賽者脫穎而出,榮獲首獎,並獲丹麥女 王王夫親自頒獎。
- 4、104年7月19日第26屆生物與林匹亞競賽在歐胡斯大學順利舉辦完畢,我國代表團四位國手共獲得三金一銀佳績,團體排名世界第五。
- 5、「世界資優兒童協會」舉辦之第21屆世界資優會 議於8月10日至14日在歐登賽市(Odense)舉行, 我國約10餘名代表與會。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國策顧問袁健生、立法委員詹

凱臣、立法委員陳唐山、立法委員楊應雄、立法委 員李桐豪、立法委員鄭汝芬,臺中市副市長張光 瑶。

2、丹麥來訪者:丹麥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勞瑞森 (Karsten LAURITZEN)、自由黨衛生事務發言人 羅德(Sophie LøHDE)、前國防部長蓋德(Søren GADE),哥本哈根市兒童暨青年事務市長艾洛斯 勒芙(Pia ALLERSLEV)。

七、我國與芬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12年3月9日與芬蘭建交,39年10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79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6月1日正式運作;81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93年12月1日易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Finland Trade Center)」,103年10月更名為「芬蘭駐臺灣貿易及創新辦事處(Taiwan, Finpro Trade and Innovation Office)」。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億4,724萬美元, 我國對芬蘭出口值為3億7,345萬美元,自芬蘭進口 值2億7,378萬美元。第四屆臺芬經濟合作會議於本 年9月底在赫爾辛基舉行。
- (三)文教關係:近年來我國共有27所大學分別與芬蘭26 所大學進行各項研究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或締結姊 妹校等計畫。我國自100年1月起設立「教育部華語 文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來華學習華語、自101年1 月起增加設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來 華留學;我國外交部並自99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

予芬蘭學者來華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本年我國赴芬 留學之碩、博士生與交換學生共計約 50 餘人。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沈榮津、交通部次長范植谷、公務員保訓會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 2、芬蘭來訪者: 芬蘭國會議員薩西(Kimmo SASI)、薇若萊能(Anne-Mari VIROLAINEN)、海其雷(Lauri HEIKKILÄ);赫爾辛基市議員瑞德門(Wille RYDMAN)、莎晞(Sara SASI)及薇若萊能(Linnea VIROLAINEN)。

八、我國與法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3年2月10日與法國中止外交關係, 61年8月12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 進會」,66年5月2日經濟部在法國設置「亞洲貿易 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兩機構於84年5月15日合 併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則於67年來我 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69年設置「臺北法國文 化科技中心」,83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 證組」與「法國在臺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 臺協會」。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0億2,800萬美元, 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4大貿易夥伴,全球第21大貿易 夥伴,其中我國對法國出口額為13億6,600萬美元, 我國自法國進口額為26億6,200萬美元,法國佔我國 對外貿易總額0.8%。

(三)文教關係:

1、文化方面:

(1) 駐法國代表處下設有(巴黎)「臺灣文化中心」,籌辦對歐洲(含法國、瑞荷比盧、北歐

及義大利等)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出版、 文創、影視、音樂等各領域展演活動,進行文 化軟實力國際推展,擔任臺灣與歐洲文化交流 平臺,為文化產業開拓法國市場。

- (2)除了「臺法文化獎」鼓勵法國及歐洲專業人士 及學者專家投入臺灣文化推展外,並與法國文 化公、私部門機構展開全面交流,培訓文化行 政人員。文化部部長洪孟啟於7月4日至12 日訪法,並於7月6日與法蘭西學院終身秘書 達爾科斯(Xavier DARCOS)及法蘭西人文政治 科學院副主席吉洛姆(Gilbert GUILLAUME)共 同主持第19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 (3) 透過表演藝文團體展演、影展、重要圖書漫畫 展以及研討會等活動,建立與法國文化官方 部門關係,以營造有利臺法文化產業合作之機 制。
- (4) 104年共執行21案文化推展計畫,合計展演百餘場,同時與重要美術館、法國省級藝文機構、國家劇院(舞蹈、音樂、戲劇等各領域重要機構)、電影中心、影展、電影資料館、世界文化中心及重要藝術節(如亞維儂藝術節、里昂當代藝術雙年展、巴黎漫畫沙龍展、巴黎攝影藝術博覽會…等)建立連結,與法國文化營運管理機制接軌,以創造我國文化軟實力之加乘價值。

2、教育方面:

- (1) 國立臺灣大學等 50 餘所大專院校與法國相關院校簽有各類學術合作協定超過 300 案。
- (2) 法國政府自 1999 年起每年提供我國 15 名科技

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 18 名華語文獎學金及 5 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我國在法留學生約有 2 千餘人,法國來我國留學生及短期交換學生 1,623 人 (104 學年度)。

- (3) 我國與法國教育部自93年底達成合作協議, 法國高等學院(Grande École)系統自該年起 首度招收我國成績優異之高中畢業生進入名 學院預備班就讀,自95年起已選送38名我國 高中畢業生就讀該課程。96年12月兩國教文 高中畢業生就讀該課程。96年12月兩國育文 是相關學分之協定。臺法間自97年起互 及相關學分之協定。臺法間自97年起互 法語文助教:華語文17人及法語15人, 對方高中及大學語文教學。我國與巴黎第七大 學(97年起)、雷恩第二大學(98年起) 里昂第二大學(102年起)合作聘任我國華 教師各1名、史特拉斯堡大學(103年起)則 聘任2名。
- (4) 自 96 年起,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等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104 年於巴黎、波爾多、里昂等 4 所大學辦理紙筆試測,報考人數 252 人次,歷年來報考人數並已累積至 3.782 餘人次。
- (5) 目前在國際扶輪青年交流計畫下共有 50 位法 國高中生在臺就讀高中一年級,分由 4 個扶輪 家庭接待。

(四)科技合作:

1、科技部與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自98年成立「臺法科技獎」,每年舉辦 審查及頒獎活動,該獎項並獲法方高度重視。104 年邁入第17屆,特別邀請該院院長曼尼耶 (Bernard MEUNIER) 教授於 9月訪問臺灣,並與科技部部長徐爵民共同主持第一屆臺法科學日 (SCIENCE DAY)活動。於11月在法蘭西自然科學院與駐法代表處辦理頒獎典禮,駐法國代表張銘忠主持盛會,邀請臺法學研界人士與會。

- 2、科技部與法國在臺協會(BTF)、法蘭西自然科學院、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法國國家衛生暨醫學研究院(Inserm)、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及法國國家研究署(ANR)等研究機構簽署科技合作協議,執行多項雙邊合作計畫,每年約百餘人次互訪以及舉辦研討會。科技部也推動法國研究生及高等學院高年級生30名暑期來臺研習及實習計畫。
- 3、第8屆臺法「前鋒科學論壇」於6月在法國馬賽舉行,科技部司長周倩及中央研究院院士張石麟率臺灣年輕科學家20多位赴法參加;法國高教研究部、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及法國在臺協會等多位法方代表與會;臺法雙方共40餘位研究學者提出國際合作研究對談主題。
- 4、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局長王永壯於7月訪問法國巴黎薩克雷(Saclay)及薩瓦(Savoie)等科技園區, 雙方就園區創新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會談。
- 5、駐法國代表張銘忠於 9 月參訪 GRENOBLE 園區微奈米中心 (MINATEC)與中心主任吉伯特 (Jean-Charles GUIBERT)及奈米實驗室主任塞梅里亞 (Marie-Noëlle SEMERIA)會面,探究 G 市園區規劃 及國際科技合作之發展。11 月張銘忠大使拜訪法國國家研究總署署長梅特洛茲 (Michael MATLOSZ),

就科技合作計畫進展及創新科研合作交換意見。

(五)工業合作(含經貿):

第22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於6月17日在臺北舉行,由我國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吳明機及法國工業暨服務業總署署長佛賀(Pascal FAURE)聯合主持,雙方就5G通訊技術、物聯網、風力發電及創新政策議題進行討論,並舉辦能源論壇,建立深厚及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六)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部長鄧振中、立法院臺法國會 議員友好聯誼會主席潘維剛一行6人、立法院法制 局局長高百祥、國策顧問蔡政文教授、交通部長 陳建宇、文化部部長洪孟啟、教育部長與 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考試院院 長伍錦霖、考選部部長邱華君、高雄市市長陳菊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護署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護署 程數國彥、立法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及賴振昌合 組UNFCCC COP21 立院遊說團、臺北市副市長周 麗芳、高雄市副市長吳宏謀、新北市副市長開 及桃園市副市長邱太三等。
- 2、法國來訪者: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理察(Alain RICHARD)、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博克樂(Jean-Marie BOCKEL)、卡騰巴克(Philippe KALTENBACH)、黑納(Claude RAYNAL)、佩侯居蒙(Marie-Françoise PÉROL-DUMONT)、郭夏楓(Sylvie GOY-CHAVENT)等參議員;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François LONCLE)、黑澤(Jean-Luc REITZER)、史

陀 曼 (Eric STRAUMANN)、 易 梅 耶 (Francis HILLMEYER)、塔迪 (Lionel TARDY)等議員。 九、我國與德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9年10月20日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81年9月23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86年7月1日易名「駐德國臺北代表處」,88年10月4日遷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原「德國文化中心」,於98年7月1日更名)。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104年臺德雙邊貿易總值為145億4,737萬美元,我國對德國出口值為59億3,289萬美元,自德國進口值為86億1,448萬美元。德國係我國第5大進口國,第10大出口市場,歐洲第1大貿易夥伴。
- 2、第15屆臺德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於9月3日在臺北召開。
- (三)文教關係:8月21日捐贈康木祥大師銅雕作品慶祝德國卡斯魯爾(Karlsruhe)市建城300年紀念。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詹凱臣、立法委員陳唐山、陳 明文、考試委員黃錦堂、蔡良文、楊雅惠、教育部 長吳思華、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環境保護署署長魏 國彥、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經濟部次長沈榮津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楊 念祖、嘉義縣長張花冠、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 饒穎奇。

2、德國來訪者:德國聯邦經濟部次長馬赫尼希 (Matthias MACHNIG)、聯邦勞動與社會部政 務次長兼國會議員柯樂眉(Anette KRAMME)、 柏林邦司法廳副廳長史特拉斯邁爾(Alexander STRASSMEIR)、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 胥 (Klaus-Peter WILLSCH) 、 德 國 國 會 議 員 兼世盟德國分會主席費雪(Axel FISCHER)、 德國國會議員兼基民/基社聯盟黨團副主席傅 格斯(Michael FUCHS);德國國會議員米勒 (Carsten MÜLLER)、巴哈曼(Heinz-Joachim BARCHMANN)、 史 坦 (Peter STEIN)、 斯 坦格曼(Albert STEGEMANN)、柯彭(Jens KOEPPEN)、魏柯萊(Andrea WICKLEIN)、 史 桃 荷 (Carola STAUCHE) 、 柯 玫 爾 (Marina KERMER)、赫樂(Uda HELLER);德國柏林邦 議會議員勇克(Robbin JUHNKE)、梅策(Heiko MELZER) 及瑞斯滿 (Sven RISSMANN); 巴 伐利亞邦議員海克 (Juergen W. HEIKEL)、修若 德 玫 (Tanja SCHORER-DREMEL) 、 岡 徹 (Paul GANTZER) .

(五) 洽簽重要協定:

- 1、7月9日在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駐德國代表陳華玉 見證下,臺鐵與德鐵(DB)於柏林駐德國代表處 簽署合作備忘錄,。
- 2、9月1日教育部長吳思華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 (KMK)副秘書長馬他(Heidi WEIDENBACH-MATTAR)簽訂臺德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
- 3、10月13日德國聯邦藥品暨醫療器材署署長波以西

(Karl BROICH)於駐德國代表處完成與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異地簽署「藥品與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

(六)科研合作:

- 1、臺德海洋研究研討會於2月15至17日於臺北舉行。
- 2、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於3月23日率領資訊安全 訪問團赴德國訪問四天,並參加於Darmstadt大學 資安研究中心CASED舉辦之資安研究座談會。

(七)教育及學術合作:

- 1、教育部104年提供臺灣獎學金4名及華語獎學金12名予德國學生,科技部本年提供臺灣獎學金1名予德國學生博士後研究員,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亦每年提供我5名獎學金。
- 2、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於官方網頁增加有關我國學士學位包含二技學制之說明。

十、我國與希臘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6月5日與希臘中止外交關係, 62年1月6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 79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92年4月11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代表處」。 希臘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104年臺希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3,733萬美元,我國出口額為1億2,938萬美元,進口額為2億794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1、駐希臘代表處與希臘「卡寇亞尼基金會」(Michael Cacoyannis Foundation)於10月29日在雅典合辦「臺灣電影節」,播映3部102年出品有關臺灣年輕世代之劇情片。

2、駐希臘代表處舉辦高雄市「臺灣合唱團」雅典演唱會。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監察院監察委員劉德勳及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
- 2、希臘來訪者: 國會議員齊拉斯 (Konstandinos TSIARAS)、潘那約托普羅斯 (Nikolaos PANAGIOTOPOULOS)、卡薩皮迪斯 (Georgios KASAPIDIS)、赫拉科普羅斯 (Maximos CHARAKOPOULOS)。

十一、我國與保加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保加利亞未互設置官方代表機構, 保加利亞事務由駐希臘代表處兼轄。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於保加利亞首都設有「索菲亞臺灣貿易中 心」。保加利亞民間亦成立「保加利亞臺灣委員會」 推動雙方民間交流。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3,981萬美元, 我國出口1億1,365萬美元,進口2,616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駐希臘代表處與馬爾他騎士團駐保加利亞大使館共同捐贈保京索菲亞第133普希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4月2日在匈京布達佩斯設立 「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5年1月6日更名為「駐 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87年7月26日在我 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8,532萬美元,我國出口4億4.898萬美元,我國進口2億3,634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1月1日臺匈度假打工協議正式實施。
- 2、教育部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予匈牙利學生。目前匈牙利在我國之留學生約73人,我在匈牙利留學生逾100人。
- 3、中華經濟研究院世界貿易組織及區域及雙邊貿易協定中心副執行長率淳赴匈講學。
- 4、臺北愛樂少年樂團於7月3日在匈牙利訪演。
- 5、10月29日至31日辦理第一屆臺灣紀錄片影展, 吸引逾700人參加,並獲匈國電影專業雜誌、新聞 媒體(平面、網路、電視與廣播)刊出31則報導、 影評及專文,包括電視臺刊播15分鐘之節目。

(四)新聞交流:

- 1、本年計邀請2位匈牙利主流媒體編輯來我國採訪, 獲刊多篇報導;另匈牙利著名「全球政經週刊」刊 登馬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投書;另洽獲匈國主流 媒體刊登我衛生福利部長專文、環保署署長專文及 我於二戰之貢獻、馬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視訊會 議、「馬習會」等重要報導。
- 2、每月出版兩期匈、英文新聞信,發送匈國政府部門、國會、學界、媒體人士及國際友人。

(五)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邱坤玄、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立法委員尤美女、陳節如、徐少萍、國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
- 2、匈牙利來訪者:匈牙利國會副議長尤克伯(István JAKAB)、國會議員丹柯(Béla DANKÓ)、費儀齊(Imre VEJKEY)、賀瓦(István HORVÁTH)、佛杜爾(Gábor FODOR);國會

友臺小組秘書長尤哈斯(István JUHASZ)、匈牙利大學校長聯合會主席/佩曲大學校長波帝許博士(Prof. Dr. József BODIS)、匈牙利大學校長聯合會秘書長杜貝奇博士(Dr. Zoltán DUBECZI)、布達佩斯科技暨經濟大學校長尤賈博士(Dr. János JOZSA)、潘諾尼亞大學校長格雷切爾博士(Dr. András GELENCSER)、塞格德大學副校長納吉博士(Prof. Dr. Katalin NAGY)、布達佩斯商業大學副校長費爾克德博士(Prof. Dr. Balazs FERKELT)。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77年7月12日在愛爾蘭都柏林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80年5月2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8月18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78年8月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101年1月關閉該辦公室。愛國自98年予我國人90天免簽證待遇;我國與愛國自99年9月起可免試互換駕照;102年起實施臺愛度假打工計畫。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4,709萬美元, 我國輸出2億3,278萬美元,輸入4億1,431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
 - 1、104年我國提供華語文獎學金10名(合計34個月) 予愛爾蘭籍人士赴臺就讀,增進臺愛教育文化交流。
 - 2、1月參加都柏林國際旅遊展(Dublin Holiday World Show)及10月舉辦我國片「想飛(Drean Flight)」電影欣賞會,宣傳臺灣及促進臺愛文化、

觀光交流。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史亞平、交通部次長曾大仁。
- 2、訪問我國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 (John MCGUINNESS)、眾議員巴特摩(Jerry BUTTIMER)、斐若勒(Alan FARRELL)、歐康 諾(Mary Mitchell O'CONNOR)、貝睿(Tom BARRY);參議院多數黨領袖康明斯(Maurice CUMMINS)、參議員萊登(Terry LEYDEN)、 歐布萊恩(Darragh O'BRIEN)、亨莉(Imelda HENRY)、希金斯(Lorraine HIGGINS);愛爾 蘭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考利(Brian CAWLEY)。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9年11月6日與義大利中止外交關係,79年8月7日在羅馬設立「臺北文化經濟協會」,84年6月14日易名「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7月2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外貿協會」於78年9月在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間之經貿務。84年在臺北設立「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並自85年7月起受理並核發國人赴義各類簽證。95年9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7億1,034萬美元, 我國出口額為16億9,544萬美元,進口額為20億1,490 萬美元。6月在羅馬舉行臺義第五屆經貿諮商會議。 12月31日「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經雙方代表處 完成程序。
- (三)文教關係:4月我國出版業者應邀組團參加波隆那國

際兒童書展;威尼斯大學第二年參與我國文化部之「文化光點」計畫;依據教育部與羅馬第三大學簽署之「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合作交流備忘錄,持續積極執行相關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義大利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合辦「朗世寧新媒體藝術展」,10月31日至下105年1月31日於該教堂展出。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文化部次長許秋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保基。
- 2、義大利來訪者:眾議員葛裴帝(Guido GALPERTI)、狄邁優(Marco DI MAIO)、杜納帝(Marco DONATI)、羅曼尼尼(Giuseppe ROMANINI)及布爾奇(Enrico BORGHI);參議員馬朗(Lucio MALAN)、前外長特爾吉(Giulio TERZI)、前生產活動部副部長、經濟發展部次長烏爾索(Adolfo URSO)、阿爾巴尼亞國會領袖謝希(Dashamir SHEHI)。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拉脫維亞於81年1月29日建立總領事級的外交關係,並設立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 83年7月28日拉脫維亞中止與我國總領事級外交關係,84年11月總領事館改名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拉脫維亞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991萬美元,我國出口 1億535萬美元,進口456萬美元。
- 2、2月6日至8日觀光局委託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第22屆波羅的海旅展」(2015 BALTTOUR)。
- 3、4月16日至18日紡拓會籌組波羅的海市場聯合推

廣拓銷團參加第 20 屆里加波羅的海服飾暨紡織展(Baltic Fashion and Textile Riga 2015)。

(三)文教關係:

- 1、104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拉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拉國學者來華研究。臺灣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與拉脫維亞大學及里加科技大學簽訂有交換生計書。
- 2、8月15日至16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里加建城 815週年慶祝活動,邀請捏麵人大師蘇逸民獻藝。
- 3、8月28日至10月20我國家圖書館與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共同在拉國國圖舉辦「文明之印記」中國古籍及臺灣古地圖特展。
- 4、9月17日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東亞研究圖書室」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Taiwan Resources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簡稱 TRCCS) 開幕。
- 5、11月20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舉辦第46屆中華民國 兒童書展拉脫維亞得獎生頒獎典禮。

(四) 互訪:

拉脫維亞來訪者:國會議員別克斯(Andris BUIKIS)、科學院院長史帕瑞特斯(Ojars SPARITIS)

十六、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目前政務及領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商務由駐芬蘭代表處經濟組兼轄,新聞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新聞組兼轄。

(二)經貿關係: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2,579萬美元,我國出

口 8,357 萬美元,進口 4,222 萬美元。

2、4月23日至25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新 北歐利基拓銷團」36家廠商共53人訪團訪問塔林。
3、11月4日第4屆「臺愛經貿論壇」在臺北舉行。

(三)文教關係:

- 1、104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 學金」供愛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 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愛國學者來華 研究。我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分別與塔林 大學及塔林科技大學簽訂有姊妹校或合作協議。
- 2、5月27日我國原住民歐開合唱團受邀於塔林東方音樂節(Oriental Music Festival)演出。
- (四)愛沙尼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議員鮑羅迪茲(Deniss BORODITŠ)、柯布(Mihhail KORB)、拉東斯卡亞 (Viktoria LADÕNSKAJA)。

十七、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一)一般關係:立陶宛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目前政務 及領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商務由駐芬蘭代表 處經濟組兼轄;新聞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新聞組兼轄。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3,067萬美元,我國出口 9,923萬美元,進口3,144萬美元。
- 2、4月13日至14日中華民國紡織業對外拓展協會6 家廠商10餘人訪問威爾紐斯。

(三)文教關係: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立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立國學者來華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

- 分別與威爾紐斯大學、威爾紐斯格迪米納斯大學 (Vilnius Gedmino)與考納斯科技大學簽訂有交換 學生合作備忘錄。
- 2、3月5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立陶宛威爾紐斯市藝術村「河岸共和國」辦理中文正體字憲法揭幕活動。
- 3、3月10日至11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葛光越出席立陶 宛國會世界民主論壇舉辦恢復建國25周年研討會。
- 4、10月21日至22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立陶宛考納斯市蒙陶塔斯蒙克斯大學(Vytautas Mongus)亞洲研究中心舉辦「區域轉換-歐盟與遠東之經濟合作」研討會。
- 5、11月25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在立陶宛國會大廈舉辦第46屆世界兒童畫展立陶宛學童得獎者頒獎典禮。
- (四)互訪:立國前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安德理琪耶納 (Laima ANDRIKIENĖ)、斯摩納維西斯(Kazimieras SIMONAVIČIUS)大學校長奧古斯汀納提斯(Arūnas AUGUSTINAITIS)、副校長提可柳斯(Andriūs TEKORIUS)。

十八、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斯洛維尼亞於80年6月25日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斯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7,068萬美元, 我國出口1億4,368萬美元,進口2千7百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 1、盧比安納大學東亞所附設臺灣研究中心續開設兩堂

有關臺灣之選修課程,選修人數約150名。

2、駐奧地利代表處於4月在斯京盧比安納與斯國國立 民族博物館、盧比安納大學漢學系、臺灣研究中 心、斯國太極拳協會等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共同舉 辦之「臺灣文化月」活動。

十九、我國與賽普勒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賽普勒斯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104年截至11月底雙邊貿易總額為4,362 萬美元,我國出口2,565萬美元,進口1,797萬美元。 二十、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6月10日在盧京成立「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81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91年10月25日關閉。 98年10月13日「盧森堡臺北辦事處」在臺北成立。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905萬美元,我國出口1,447萬美元,進口1,457萬美元。
- 2、11月12日於臺北舉行「第8屆臺盧(盧森堡)經濟合作會議。
- (三)文化交流:雲門舞集於3月27及28日在盧森堡市立 劇院演出「屋漏痕」。
- (四)政要互訪: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訪問盧森堡。

二十一、我國與荷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9年3月27日與荷蘭終止外交關係, 67年2月2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68年8月 24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7月24 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年7月 12日易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70年1月9 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79年 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9億8,124萬美元, 我國出口41億1,341萬美元,進口28億6,780萬美元, 荷蘭累積在我國投資件數為588件,金額達210億1,037 萬美元。臺商在荷蘭投資為182件,金額為16億2,133 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近年來我國每年約有200名學生赴荷就讀,荷蘭則約有130名學生來臺研習。臺荷大專院校間迄今共簽訂50餘項合作備忘錄,推動學術研究及教師學生交換合作。
- 2、101年荷蘭成立「荷蘭—亞洲榮譽生暑期學程計畫」,之後每年選送荷蘭13所研究型大學菁英學生前往亞洲研習。102年選送15位學生赴臺;103年選送20位赴臺。2015年亦選送20位赴政大研習5週並拜訪臺荷企業。
- 3、駐處辦理荷蘭 Conserve 出版社發行之荷治時期臺灣歷史小說「Formosa, Forever lost」新書發表會,提升荷蘭公眾對臺荷歷史關係之認識。
- 4、駐處與「鹿特丹國際影展」、荷蘭「亞洲影展」、 萊頓大學海牙學院等主辦單位合作,舉辦多場臺灣 電影展演活動,放映十餘部臺灣電影,促進臺荷文 化交流。
- (四)我國赴訪者: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文化部部長洪孟啟、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臺中市 副市長張光瑤、桃園市副市長王明德、彰化縣副縣長 周志中等。
- (五)訪問我國者:荷蘭國會眾議員范博梅爾 (Harry van

BOMMEL)、經濟部企業及創新總司副總司長韋斯塞林 (Jasper WESSELING)、經濟部企業署副署長普爾萊斯 (Bas PULLES) 等人。

二十二、我國與挪威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挪威於39年1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 69年8月26日我國在奧斯陸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 處」,81年12月17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88年10月16日易名「駐挪威臺北代表處」。 挪威於78年10月23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 事處」,81年11月易名「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 處」,93年1月1日關閉,國人赴挪威簽證委由丹麥 商務辦事處辦理。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4,426萬美元,我國出口2億0.958萬美元,進口4億3.467萬美元。
- 2、9月24至27日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會經貿訪問團 赴挪威訪問並與挪威奧斯陸商會(Oslo Chamber of Commerce)合辦「第三屆臺挪經濟合作會議」, 會後簽署「聯合聲明」。

(三)文教關係:

1月9至11日駐挪威代表處參加「2015 挪威國際旅展 (2015Reiselivsmessen)」。

- (四)我國赴訪政要:立法委員詹凱臣、陳唐山、楊應雄、 李桐豪、鄭汝芬;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臺北市議會副 議長陳錦祥。
- (五)挪威來訪政要:國會議員拉賈(Abid Q.RAJA)。

二十三、我國與波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8年10月5日與波蘭中止外交關係, 嗣於81年12月17日在華沙市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波蘭於84年11月2日在臺北市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本年3月我國與波蘭完成簽署「空運協定」;另於本年9月完成簽署「臺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億3,768萬美元, 我國出口7億3,457萬美元,進口2億311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波蘭在我國留學生約有200人。我國在波留學生約有612人。

(四) 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財政部次長許 虞哲、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 教授、淡江大學副校長戴萬欽教授及外交部研究設 計委員會主任介文汲於訪波出席駐波蘭代表處與 「波蘭國際關係研究院」(PISM)合辦之東亞安 全國際研討會。
- 2、波蘭來訪者: 眾議院副議長饒吉謝芙絲卡 (Elżbieta RADZISZEWSKA)、眾議員安仁 (Paweł ARNDT)、饒茨基(Józef RACKI); 參議員克羅茨(Izabela KLOC)、杜夫翰 (Robert DOWHAN);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秘書長雷斯娜(Maria LEISSNER) 及資深顧問伊若什(Matyas EORSI)。

二十四、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1月6日與葡國中止外交關係, 81年7月1日在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 中心」,11月27日正式運作,葡國迄未在我國設立 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

1、104年雙邊貿易額為3億1,783萬美元,我國出口

- 2億523萬美元,進口1億1,260萬美元。
- 2、5月14日至19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CIECA)副理事長簡漢生率領之經貿團一行27 人訪葡,並在里斯本參加由葡語系國家組織出口商 聯盟(UE-CPLP)舉辦之「2015臺灣-葡萄牙語系 國家組織投資商貿論壇」及在波多市由葡萄牙企業 協會(AEP)舉辦之「第3屆臺葡經濟合作會議」。 另CIECA並於前揭經濟合作會議中與AEP簽署聯 合聲明。
- 3、5月15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葡語系國家組織出口商聯盟(UE-CPLP)及葡語系國家組織工商總會(CE-CPLP)簽署合作備忘錄。
- 4、5月18日中華民國工具機協會於「第3屆臺葡 (萄牙)經濟合作會議」與對口之葡國工具機協會 (AIMMAP)合意簽署諒解備忘錄(MOU)。

(三)文教關係:

- 1、我國分別與里斯本自治大學及天主教大學簽署設立 臺灣書院連絡點意向書。
- 2、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分別與波多大學及天 主教大學商學院訂有交換學生協定。
- 3、國立清華大學與阿維羅大學訂有交流合作協定。
- 4、教育部提供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各1名。
- 5、2月25日至3月1日駐處以臺灣名義並擴大我展 攤規模參加2015年里斯本國際旅遊展。
- (四)葡萄牙來訪者:葡萄牙國會主席團書記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議員昭桂羅(Luisa SALGUEIRO)、 賈梅羅(António GAMEIRO)、科英布拉(Bruno COIMBRA)、卡瓦雷洛(Paulo CAVALEIRO)。
- 二十五、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92年8月1日在斯京布拉提斯拉瓦成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國於92年9月1日在臺北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斯國駐華代表柯華齊(Michal KOVÁČ)於本年4月1日代表斯方在臺北簽署「臺斯科技合作協定」,嗣由我駐斯洛伐克代表張雲屏代表我方於同年4月23日完成異地簽署。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4,138萬美元, 我國出口3億8,341萬美元,進口5,797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我國目前提供「臺灣獎學金」5名、「華語文獎學金」2名供斯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斯國學者赴華研究。
- 2、4月28日至30日舉辦「臺灣電影節」。
- 3、我公共電視導演陳添寶導演所執導紀錄長片「滾滾沙河」(The Rolling Muddy River)參加斯洛伐克環境部舉辦之本年度環境影展(Ekotopfilm-Envirofilm)獲評為首獎。

(四)互訪:

- 1、我國赴訪者: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科技部神經醫學中歐訪團。
- 2、斯國來訪者: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胡達茨基 (Jan HUDACKY)、副主席康德若(Maros KONDROT);國會議員葛瑞奇科娃(Lea GRECKOVA)、柯雷席克(Andrej KOLESIK)、 梅增斯卡(Helena MEZENSKA)、米庫栩(Jozef MIKUS);前外長及現任斯國歐洲議會議員庫坎 (Eduard KUKAN)、斯國商業創新中心執行長兼

斯國歐洲企業網絡(EEN)連絡點總協調人烏瑞特尼(Stefan VRATNY)、斯國科學院院長薩奧蓋爾卡(Pavol SAJGALIK)。

二十六、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我國與西班牙於62年3月10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在馬德里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80年1月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額為17億8,073萬美元, 我國出口8億7,535萬美元,進口9億538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目前約有 300 多名我國籍學生在西攻讀學位、交換學程或接受短期語言訓練。
- 2、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3名及「華語文獎學金」 一年期3名、半年期8名名額予西國人士來我國進 修學位或語文,104學年度(104-105)在臺留學或 研習之西班牙籍生約220人。
- 3、文化交流方面,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於1 月正式成立,已就電影、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及舞蹈、陶藝等方面,與西班牙國家電影資料館、國立陶瓷博物館及知名國際偶戲藝術節等文化機構及藝術展演單位合作,推動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動,尤其促成臺原偶戲團於西班牙演出,參與西國最具規模之一的 Titirimundi 國際偶戲節,於西國六城市巡演共11場次,廣獲各地不同年齡層觀眾好評。
- 4、我國與西班牙國立陶瓷博物館合作辦理「臺灣彩繪陶瓷藝術展」、與「西班牙電影資料館」合辦「侯

孝賢電影回顧展」,另與西班牙著名之希古洛藝術中心合辦「絲竹空爵士樂團」及「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等表演,均大幅提升臺灣文化在西班牙之能見度。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
 3月訪西班牙。
- 2、西班牙來訪者:眾議院殘障政策委員會召集人巴 紐(Francisco VAÑÓ FERRE)、外交委員會委員 古提雷茲(Antonio GUTIÉRREZ MOLINA)、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阿亞拉 (Andrés José AYALA SÁNCHEZ)、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布爾果斯 (Tomás Pedro BURGOS BETETA) 、 眾議院經 濟競爭委員會委員亞勞武賀 (Rogelio ARAUJO GIL)、外交委員會副召集人蜜葛蕾絲(María Aránzazu MIGUÉLEZ PARIENTE) 、外交委員會 第一書記龔黛(Gema CONDE MARTINEZ)經濟 競爭部國際貿易暨投資總司助理副總司長蘿德理 奎絲 (Regina Sancha RODRIGUEZ)、外交部北美亞 太暨太平洋總司資深官員馮塞嘉 (Luis FONSECA SANCHEZ)、班牙經濟競爭部轄下工業技術發展中 心(CDTI)對外科技行動處處長岡薩雷斯索托(Luis GONZÁLEZ SOUTO) 經濟競爭部創新暨競爭總司 副總司長加里多莫雷諾 (Juan Manuel GARRIDO MORENO) •

二十七、我國與瑞典關係:

(一)一般關係:

中華民國成立後,瑞典於2年10月7日宣佈承認我國。36年我國駐瑞典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39年1月間瑞

典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關閉駐瑞典大使館。70年9月我國在瑞典設立「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 (Taipei Trade Tourism and Information Office),83年 該辦事處更名為現行「駐瑞典臺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二)政治議題:

瑞典支持我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有意 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近年亦連續助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新成立之「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支持延續我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競爭委員會」、「漁業委員會」及「鋼鐵委員會」的參與資格。

(三)經貿關係:

90年6月8日我國與瑞典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於94年1月正式生效。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億4,945萬美元,我國出口至瑞典之總額為5億7,775萬美元;自瑞典進口之總額為4億7,170萬美元。我國與瑞典維持每年舉行一次「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Joint Business Council meeting),在斯德哥爾摩與臺北輪流召開,至今已連續舉行31年。104年9月第31屆「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在斯哥爾摩舉行。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沈榮津。
- 2、瑞典來訪者:「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成員普拉絲(Maria PLASS)、烏爾柏莉(Boriana ABERG)、艾絲普倫(Lena ASPLUND)及歐爾菘(Lotta OLSSON)、歐德松(Erik OTTOSON)。

二十八、我國與瑞士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瑞士於39年1月20日中止外交關係,62年在蘇黎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68年6月在洛桑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81年1月1日更名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79年11月28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83年7月28日遷往伯恩。86年12月16日我國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96年10月1日駐蘇黎士臺北貿易辦事處併入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成為經濟組。瑞士於71年11月20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 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1億1,835萬美元, 我國輸出4億5,318萬美元,輸入16億6,517萬美元。(三)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許添財、蘇清泉、周倪安; 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經濟部次長沈榮津。
 - 2、瑞士來訪者:前聯邦總統顧胥班(Pascal COUCHEPIN)、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米艾旭(Christian MIESCH)及馮葛芬理(Alec von GRAFFENRIED)、瑞士日內瓦邦議會邦議員鋂棟(Guy METTAN)、雷法(Eric LEYVRAZ)、普達拉(Jean-Romain PUTALLAZ)。

二十九、我國與英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英國於39年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 同年6月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52年9月 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81年4月15日更名為「駐 英國臺北代表處」,87年4月25日增設駐英國臺北 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65年2月在臺北設立「英 國貿易促進會」,82年10月15日更名為「英國貿易 文化辦事處」,本(104)年5月26日更名為「英國 在臺辦事處」。

(二)政治關係:英政府高度評價我國政治民主化的成就, 並將我國列為強化經貿關係的新興市場之一,近年除 增派駐華官員外,更積極發展與我國經貿、科技、教 育、能源、運輸、文創及金融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本年我國與英政府部門的互動持續發展,另英國會「台 英國會小組」上、下兩院成員已達118名並持續增加 中,為英國會人數最多且最活躍的跨黨派團體之一。

(三)經貿關係:

- 1、104 年臺英雙邊貿易總額為 55 億 7,956 萬美元,我國輸出 37 億 7,943 萬美元,輸入 18 億 13 萬美元。
- 2、英國貿易暨投資署自87年起將我國列為全球14個加強出口拓銷重點市場之一,以參展、組團及邀訪等方式,積極開拓我國市場。我國廠商則以訪問拓銷團、貿易洽談說明會、參展或在英國設立據點等方式,積極開拓英國市場。
- 3、91 年我國與英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暨防 杜逃漏稅協定」,外貿協會也在倫敦設有「臺灣貿 易中心」,協助臺商拓銷英國市場。
- 4、1月25日及6月22日「第3屆臺英軌道論壇」及「第10屆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分別於倫敦舉行,12月4日英國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部主任戴維森(Andrew DAVIDSON)訪問我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第6次臺英智慧財產權會議。另本年駐英國代表處訪問英國13個城市,積極推動臺英經貿關係。

(四)文教關係:

1、臺英雙方於90年9月25日簽訂「教育文化協定」, 並於94年11月4日及100年11月4日續簽署「教 育合作備忘錄」。

- 2、在英語與華語文學習、高等教育、學校教育、學校 夥伴關係等層面,積極推動合作與交流。近年來我 國留英學生持續增加,包括就讀正規學校及短期赴 英進修者在內,每年約20,000人,英國為我國人 赴歐洲留學之第一目的國,另本年5月22日教育 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簽署「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備忘 錄」。
- 3、我國自102年開始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並 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愛丁堡大學、索立大學、 倫敦大學柏貝克學院及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 等學術機構合作推出系列文化活動介紹臺灣,將臺 灣精緻文化推送至英國社會各個層面。
- 4、我國多年來參與國際知名的「愛丁堡藝穗節」,本 年續以「臺灣季」方式參加,於全球 3,000 多個演 出團隊中深受矚目,透過文化外交展現我國的軟實 力。

(五)科技合作關係:

- 1、自88年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前身)陸續 與英國王家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愛丁堡王家 科學院、工程暨物理科學研究委員會、藝術暨人文 研究委員會及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等簽 署各項合作協議,交流合作項目包括高層訪問、科 技人員交流互訪、科技資訊分享、合辦雙邊研討會 等。
- 2、我國與英國政府科技主管單位、大學、研發機構等聯繫密切,並在科技部及國內所訂的計畫架構下, 推動互惠互利的合作與交流,俾使兩國產官學研專 家學者分享成果、同蒙其利。

3、10月30日科技部與蘇格蘭愛丁堡皇家科學院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在駐英國代表 劉志攻見證下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六)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袁健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王郁琦、邱坤玄、楊念祖;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曾銘宗、文化部政務次長邱于芸、教育部次長林思伶、交通部次長曾大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邱淑媞、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俊章、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江忠一、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張惠娟等。
- 2、英國來訪者:英國不管部部長夏普斯(Grant SHAPPS)、運輸部副部長克蕾茉女爵(Baroness KRAMER)、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伊凡斯(Nigel EVANS)、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史蒂 爾勳爵(Lord STEEL)、郝威爾女爵(Baroness HOWELLS)、 戴維斯勳爵(Lord DAVIES)、 李納德勳爵(Lord RENNARD)、杜拉奇亞勳 爵(Lord DHOLAKIA)、 葛 克 特 勳 爵(Lord GROCOTT)、拉納勳爵(Lord RANA)、史登女 爵(Baroness STERN)、柯爾克路尼勳爵(Lord KILCLOONEY); 下議員顏敏時(Sir David AMESS)、桂恩安(Andrew GWYNNE)、賀本 (Stephen HEPBURN)、盧卡斯(Ian LUCAS)、 馬錫斯(Mark MENZIES)、墨黎斯(David MORRIS)、茉雪菜(Sheryll MURRAY)、裴斯禮 (Ian PAISLEY)、溥查德(Mark PRICHARD)、 羅伯森(Laurence ROBERTSON)、史定勝(Andrew

STEPHENSON)、霍奇珊 (Sharon HODGSON) 及唐麗蘭 (Michelle DONELAN)。

- 三十、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克羅埃西亞於80年10月8日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克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 (二)文教關係:克國札格雷布大學之「亞洲研究」課程講 授我國政經發展現況,修課學生可獲得獲歐盟承認之 學分數。
 - (三)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652萬美元,我國 出口3,697萬美元,進口954萬美元。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北美地區共有加拿大與美國等兩國,與我國均互設有代表構進行各項交流,我國另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與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關島、檀香山、休士頓、丹佛、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及西雅圖等 14 地設有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8月2日與加拿大建交,59年10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80年1月8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82年8月3日遷址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我國另於溫哥華及多倫多分別設立辦事處。加國於75年10月25日在華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二)政府關係:

- 1、4月30日「第11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在渥太華舉行,由我國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及加國外貿部主管亞洲事務之助理副部長葛淑珊 (Susan GREGSON) 擔任雙方主談人。
- 2、10月8日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行國慶酒會,加國政要包括聯邦參眾議員,各黨參眾議員重要幕僚、市議員、外交團成員、各部會官員、學術界、科技界、企業界、新聞界及僑界等重要人士計300餘人到場祝賀。
- (三)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54億1千1百萬美

元,我國出口約42億6千6百萬美元,進口11億4 千5百萬元。

(四)科技合作關係:

- 1、我國與加國衛生研究院遺傳學所於4月份在溫哥華 辦理首屆「表觀遺傳學」(Epigenetics) 研討會;隨 後,該所所長拉斯柯 (Paul F. LASKO)、副所長馬 科特 (Eric MARCOTTE) 及學者專家一行8人,受 邀於11月訪問我國,參訪我國科研機構,並與我 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會。
- 2、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於4月率團訪加,與渥太華大學續簽合作備忘錄,並與加國學者專家洽談未來合作方向。
- 3、我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黃彥男率團至渥太華參加第三屆國際開放資料會議 (3rd International Open Data Conference 2015) 與參訪活動。
- 4、加國國家研究院生命科學副院長史詹斯基 (Roman SZUMSKI) 率醫療器材業者於7月訪問我國,參加醫療器材 (Medical Device Workshop) 研討會與我國的生技月活動。
- 5、我國科技部次長錢宗良於8月率團訪加,與加方科 研機構進行科技合作會議。
- 6、我國科技部選派牟中原教授、彭旭明教授、林啟萬教授等十位專家學者於8月訪加,參加臺加雙邊奈 米科技研討會。
- 7、加國國家研究院院長麥道高 (John MCDOUGALL) 率團一行 5 人於 10 月訪問我國,並與科技部舉行 第 18 屆指導委員會會議。
- (五)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

文獎學金」供加國學生來臺留學,本年度受獎生共計 36名。加拿大在臺留學生約700餘人。我國現有約 3,500名留學生在加拿大各級學校就讀,我國教育部並 與多倫多大學、渥太華大學、亞伯達大學、西門菲沙 及麥基爾大學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六)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黃彥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科技部次長錢宗良、前國防部長楊念祖。
- 2、加拿大來訪者: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 暨夫婿、聯邦參議員肯尼(Colin KENNY) 夫婦、 聯邦參議員戴伊(Joseph A. DAY) 夫婦、聯邦參議 員卜萊特(Donald Neil PLETT) 夫婦、聯邦參議員 茹絲女士(Nancy RUTH)暨伴侶、聯邦參議員麥唐 諾 (Michael L. MACDONALD)、聯邦眾議員魏子安 (John WESTON)、聯邦眾議員梁中心(Chungsen LEUNG)、聯邦眾議員谷蘿渥(Nina GREWAL) 暨 夫婿、聯邦眾議員克萊瑞 (Ryan CLEARY)、聯邦眾 議員芭比漾 (Annick PAPILLON)、聯邦眾議員巴洛 (John BARLOW) 夫婦、聯邦眾議員葉迪加(David YURDIGA) 夫婦、安大略省省議員哈里斯 (Michael HARRIS)、安大略省省議員沃克 (Bill WALKER)、安 大略省省議員瑪拖 (Gila MARTOW)、安大略省新民主 黨副黨魁哈力瓦 (Jagmeet Singh DHALIWAL)、安大略 省 Mars 潔淨能源創新中心國際合作主任裴宜安 (Ian PHILP)、卑詩省執政黨(卑詩自由黨)省議員馬可瑞 (Don MCRAE)、宋士威 (Jane THORNTHWAITE)、百 立卡 (Darryl PLECAS)、艾許頓 (Dan ASHTON)、杭特

(Marvin HUNT) 及馬丁 (John MARTIN), 卑詩省大溫哥華管理局理事會主席穆爾 (Greg MOORE, 高貴林港市市長)、副主席雷建華 (Raymond LOUIE, 溫哥華市代理市長)、理事佛羅斯 (Jack FROESE, 蘭里行政區市長)、理事穆沙託 (Darrell MUSSATO, 北溫哥華市市長)、理事克雷 (Mike CLAY, 滿地寶市市長) 及局長梅森 (Carol MASON)。

(七)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國人估計約20萬人。每年赴加 從事觀光、商務考察、探親及留學等各種活動之國人 約7萬人次。據觀光局資料,本年加國來臺旅客約8 萬人。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持加國護照在臺定居者 近3千人。

二、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在穩固之臺美互信基礎上,臺美本年持續維持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及順暢之溝通管道,在我高層過境、雙方高層官員互動交流及推動臺美雙邊及多邊議題之實質合作等面向,均有具體績效。依據美方發布之本年全年美國對我及各國之商品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再晉升一名,成為美國第9大貿易夥伴,顯示臺美關係之堅實密切及持續深化。

本年美方支持我官方言論及行動,包括高層發言及互訪,在政治、軍事、經貿等領域均有諸多正面事例,展現當前臺美關係確係「臺灣關係法」(TRA)自1979年立法以來之最佳狀態。

1、歐巴馬總統發表友我言論:歐巴馬總統於9月25 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期間,在與習近平 聯合舉行的記者會中,再度重申對「臺灣關係法」 之承諾。

- 2、美方行政部門官員暨國會皆公開重申「臺灣關係 法」及「六項保證」(Six Assurances)對我國之承諾, 正面表達對我國之支持:
 - (1) 美國國防部部長提名人卡特(Ashton CARTER)於2月4日國會任命聽證會,以書面方式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對我國之安全承諾。
 - (2) 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4月間答覆 多位美國會議員書面質詢時,稱我國為美「向 亞洲再平衡」政策之「關鍵構成要件」(key component)。
 - (3) 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 (Daniel RUSSEL) 曾先後在3場國會聽證會中,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公開肯定我國民主成就,重申「臺灣關係法」對我國之安全承諾,支持我國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等國際組織及歡迎我國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意願,並肯定「臺日漁業協議」及就南海議題援引我政府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之立場。
 - (4) 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5月21日在「布魯金斯研究院」(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發表臺美關係專題演講時,重申雙方關係「從未如此良好」(has never been better),並稱我國為美國在東亞之至關重要夥伴(vital partner),臺美間係全面性、持久且互惠 (comprehensive, durable, mutually beneficial) 之夥伴關係。
 - (5) 美國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賴斯(Susan RICE)於

- 9月21日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發表演講時,表示 美國長期一貫立場並未改變,即美方堅守其以 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本之「一中」政策, 美方基本利益係臺海關係之和平穩定,反對任 一方片面改變現狀。
- (6) 美國白宮於 11 月公布推動「向亞洲再平衡」 政策成就說明文件中,首度稱與我國為「夥伴」 (partner) 關係。
- 3、高層過境備受美方禮遇與重視: 馬總統於 7月11 日至18日率「久揚專案」訪問團,出訪我國於拉 丁美洲之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等三友邦,並 於往返程中,過境美國波士頓及洛杉磯,均獲美國 高規格接待,成果豐碩。馬總統首度過境波士 頭母校哈佛大學演講並訪華埠,係最大亮點, 聯邦眾議員 費倫侯 (Blake FARENTHOLD) 及普 萊絲凱 (Stacey PLASKETT) 特前往波士頓機場 機,展現對馬總統之高度歡迎。馬總統過境美國期 間,共計 26 位國會議員 (10 位參議員及 16 位眾 議員)親往接機、出席僑宴或餐會、或以電話致意 等方式與馬總統互動,係馬總統歷年出訪與美國會 議員互動人數最多之乙次。
- 4、臺美高層官員互訪頻繁:我國部次長以上層級官員或重要訪團訪美達64人次;美方副助理國務卿以上層級官員訪問我國亦達12人次,包括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H. RIVKIN)、美國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何禮曼(Robert HOLLEYMAN)等。
- 5、美方肯定我國與第三國解決海事爭議及馬總統之 「東海和平倡議」:

- (1) 國務卿凱瑞於 4 月答覆美國會議員書面質詢時,肯定我國與日本於 2013 年簽署之「臺日漁業協議」及我方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
- (2) 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於 5 月 13 日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南海議題之聽證會上,肯定我國與日本在東海透過和平解決爭端方式,達成具指標性之漁業協議;亦肯定我國呼籲區域各國尊重所有相關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精神與原則。
- (3) 美方公開且高度肯定我國與菲律賓於11月簽署之「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並稱該協定係區域間和平解決海事爭端之典範。
- 6、臺美擴大合作領域,簽署「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備忘錄,將雙邊國際合作機制化:臺美於6月1日在臺北簽署 GCTF 瞭解備忘錄,是時訪問我國之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助卿芮福金 (Charles H. RIVKIN)出席見證簽署儀式。臺美未來可望在該備忘錄之基礎上擴大於涉及第三方之區域與國際事務合作,此為提升我國國際參與,促進雙邊關係「多邊化」之里程碑。
- 7、持續舉辦「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本年除延續 臺美日國會議員對話之傳統,並首次安排臺、 美、越等國行政部門官員針對非傳統安全議題 進行對話。另美前副國務卿史坦伯格 (James B. STEINBERG) 以「臺美日在東亞共享之三邊安 全利益」〈Shared Trilateral (U.S.-Taiwan-Japan) Security Interests in East Asia〉為題擔任本年午餐專 題演講人。
- 8、美方持續支持我國之國際參與:

- (1) 美高層官員如亞太助腳羅素(Daniel RUSSEL) 及副助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多次 重申美國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亞太助卿羅 素更於4月公開表達支持我國參與「國際刑警 組織(INTERPOL)」。美方另以實際行動領 銜支持我國申請ICAO「安全網路」(Secure Portal)案。
- (2)世界衛生組織(WHO):美國衛生部長波維爾 (Sylvia M. BURWELL)循例於5月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就我國參與WHO事致函WHO幹事長陳馮富珍,並與我國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舉行雙邊會談。
- (3)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環保署署長魏國彥率團前往法國巴黎參與11月30日至12月11日UNFCCC第21屆締約方大會(COP21)及相關活動,會議期間與美國務院及能源部等部會官員舉行雙邊會談。
- 9、落實雙邊特權豁免協定:美國務院繼上(103) 年12月全面換發我國駐美員眷之身分卡、免稅卡 及駕照後,嗣將我國納入其「國務院車輛計畫」 (Diplomatic Motor Vehicle Program),本年2月 11日起換發我國駐美各處及人員車輛車牌,使我 國享有與各國駐美使領館幾乎完全相同之特權待 遇。
- 10、臺美於5月12日至13日共同舉辦「亞太地區新世代電力會議」,除臺美兩方人員外,計有越南、東埔寨、菲律賓、寮國、東帝汶、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東南亞國家再生能源主政官員及業界代表33位

與會,美國 APEC 資深官員王曉岷 (Robert WANG) 亦以主講人身分來華訪問。本會議甚為成功,並彰 顯臺美透過雙邊合作可對區域及多邊做出貢獻。

11、我國與美國國會關係-重要友我事蹟:

- (1)邀訪:本年來訪我國之美國聯邦參、眾議員共計 17人次,國會議員助理團共13團,國會議員 員選區主任團1團。
- (2) 高層訪問:馬總統於「久揚專案」過境美國期間,與聯邦參議院多數黨黨鞭柯寧(John CORNYN, R-TX)及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等26位聯邦參、眾議員以晉見餐敘、會晤或電話致意等方式互動。另首次有2位聯邦眾議員專程前往波士頓機場迎接馬總統。
- (3)「臺灣關係法」立法 36 週年國會紀念活動:聯邦參議院代議長海契(Orrin HATCH, R-UT)及聯邦眾議院議長貝納(John BOEHNER, R-OH)等 32 位聯邦參、眾議員,分別以致函馬總統、發表國會演說或國會聲明、網路推文方式紀念「臺灣關係法」立法 36 週年。
- (4) 支持強化臺美經貿關係:
 - A、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3月中 旬率美國國會議員團訪問我國晉見馬總統 及進行其他官式拜會時,均曾公開表達支 持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第二輪談判。
 - B、我國「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9月16日 出席於美國國會山莊舉行的農產品採購意 向書簽署儀式暨酒會,聯邦參議院撥款委員

會主席柯克蘭(Thad COCHRAN, R-MS)、 財政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魏登(Ron WYDEN, D-OR)及聯邦眾議院歲計委員 會貿易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藍格(Charles RANGEL, D-NY)等9位聯邦參議員、8位 聯邦眾議員與會見證,肯定臺美經貿關係。

- (5) 支持臺美安全關係及美對臺軍售:
 - A、聯邦眾議院「監督暨政府改革委員會」國家安全小組副主席羅素 (Steve RUSSELL, R-OK) 8月24日至30日訪問我國,並於出席「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時表示,美國國會支持自由地區人民,如臺灣及美國之亞太區域盟友獲得自衛能力之態度堅定不移。
 - B、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 (John MCCAIN, R-AZ) 與外交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卡登 (Ben CARDIN, D-MD) 11 月 19 日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支持美國對我國軍售。
 - C、聯邦參、眾議院11月分別通過「2016會計 年度國防授權法」(2016 NDAA),內容 包括授權美國邀請我國在內等國相關部會 人員參與美方南海交流訓練計畫,以提升 南海相關各國之海事安全及海上領域意識。
- (6) 支持我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聯邦眾議院 11 月 2 日以 392 票贊成、無人 反對之壓倒性票數,通過眾院第 1853 號法案, 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 (7) 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
 - A、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沈呂巡4月15日受邀出席美國「國會杜立德金質獎章典禮」 (Congressional Gold Medal Ceremony in Honor of the Doolittle Tokyo Raiders),係 唯一受邀出席觀禮之外國使節。
 - B、聯邦眾議員金恩(Steve KING, R-IA)9月 1日訪問我國出席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相關活動,表達對臺美長久堅定盟 誼及二次大戰期間共同浴血奮戰之支持。
 - C、聯邦眾議員法蘭珂(Lois FRANKEL, D-FL) 與杜伊奇(Ted DEUTCH, D-FL)10月9日 赴聯邦眾議院議場發表演說,表揚我國前 駐哥倫比亞大使何鳳山於二戰時任駐維也 納總領事期間核發簽證拯救猶太人之事蹟, 並祝賀我國104年國慶。
- (8) 祝賀我國建國 104 週年:駐美國代表處 10 月 7 日於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聯邦參議員曼欽 (Joe MANCHIN, D-WV)及聯邦眾議院外交 委員會主席羅伊斯等 14 位聯邦眾議員出席, 15 位聯邦參議員、32 位聯邦眾議員發表賀函、 賀狀或國會聲明表達祝賀。
- 12、我國與美國民間紀念二戰勝利 70 週年:
 - (1)9月2日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沈呂巡應邀出席「二 戰紀念碑之友」(Friends of the National World War II Memorial)組織與美內政部國家公園管 理處於華府二戰紀念碑舉辦之紀念「對日戰 爭勝利日」70週年典禮(The Commemoration Ceremony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V-J Day)。

(2) 9月9日適逢日本向我國投降70週年紀念日, 華盛頓時報刊出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沈呂巡紀念 抗戰勝利70週年專文。

(二)經貿、科技與衛生合作關係:

1、臺美經貿關係:

- (1) 美國商務部3月23日及24日於華府舉行 「2015 選擇美國投資論壇」(2015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 協會董事長梁國新率臺灣企業領袖訪問團我 國 65 家企業 88 位業者與會,為最大外國代 表團之一。美國商務部副部長安德魯(Bruce ANDREWS)出席駐美國代表處舉辦之代表 團歡迎晚宴並致詞。我國於3月23日與美 國企業界舉行首屆「臺美企業論壇」(US-Taiwan Business Forum),邀請財星500大企 業及產業協會高階主管出席,美國務院亞太 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亦與會致詞;美國 貿易緊急委員會(ECAT)總裁柯恩(Calman COHEN,兼任美國商界支持 TPP 聯盟協調 人)於會中表示,美國業界強力支持臺灣加入 TPP °
- (2) 美國服務業聯盟(CSI)總裁歐蓋爾(Peter ALLGEIER,曾擔任美代理貿易代表及美國駐WTO大使)、美國貿易緊急委員會(ECTA)總裁柯恩及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資深顧問古德曼(Matthew GOODMAN)、美國全國商會(US Chamber of Commerce)大中華地區執行長王傑(Jeremie WATERMAN)等人於5月30日至6月6日訪問我國,與國內相關部

- 門高階主管就 TPP 政策議題舉行閉門座談,並 出席經濟部召開之「臺灣與 TPP:產業合作、 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 (3) 103 年美方派團來華實地訪察免簽證計畫 (VWP) 執行情形,經各部會通力合作,圓滿完成。6月15日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 處長梅健華(Kin MOY)正式函知我方,續獲指 定為美國之 VWP 成員國。
- (4) 駐美國代表處成立「臺灣圓桌會」(Taiwan Roundtable)美商聯誼機制,分於6月30日及10月8日舉辦兩場座談暨餐會。活動參與人士包括全國性產業協會總裁、財星500百大企業高階主管,主題包括TPP談判進展、美業界對我國加入TPP之建議及臺美產業鏈合作關係等。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王政騰 9 月率 我國內大宗穀物進口業者組成「2015 年農產品 貿易友好訪問團」訪問美國,9 月 16 日在美 國國會山莊與美方業者舉行採購意向書簽署儀 式,採購穀物價值約 30 億 3 千萬美元。訪團 訪美期間拜會聯邦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羅伯 斯(Pat ROBERTS, R-KS)及參院財政委員會 民主黨首席議員魏登等 12 位聯邦參議員及 8 位聯邦眾議員。
- (6) 我國與美國召開第 9 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及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副貿易代表何禮曼 (Robert HOLLEYMAN) 主持。何禮曼 (Robert

HOLLEYMAN)表示,TIFA係臺美重要貿易對話機制,美方盼透過該機制處理雙方關切經貿議題;渠歡迎我相關部會進行的自由化落差檢視工作,以期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本次會議雙方就關切之經貿議題交換意見並達致多項重要成果,為我推動參與TPP營造有利氛圍。

(7) 我國與美國舉辦首屆「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首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12 月 2 日於臺北舉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與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特瑞肯(Vaughan TUREKIAN)率雙方跨部會代表團與會,駐美國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並於會後共同發表臺美「數位經濟論壇」結論聯合聲明。

2、臺美科技合作:

- (1) 高層科技官員互訪:
 - A、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李萬里等9人4月 7日至8日參加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2015 年飛航標準會議」(2015 AMERCA Flight Standards Meeting),民航局副局長 李萬里獲 FAA 頒贈「亞太地區飛航安全貢 獻獎」。
 - B、行政院科技會報執行秘書鐘嘉德4月11日至19日率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部、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工研院及資策會近20人赴美國訪問,針對「新世代通訊」(B4G/5G)、「先進製造」與「智慧照明」等領域,參訪Intel、Sprint、密西根大學、福特全球總部、DM3D公司、美國國

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等,並見證工研院量測中心與 NIST 量測實驗室感測科學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

- C、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珍(Jane NISHIDA)4月20日至24日率第九分署長布魯門菲(Jared BLUMENFELD)訪問我國,參加我國環保署「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成立一週年活動,拜會環保署署長魏國彥及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
- D、行政院政務委員顏鴻森6月15日至16 日率團約120餘人訪問美國,出席費城 2015年「生技大會」(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並舉行臺美生技商機論壇, 另於華府召開區域生技領域學人座談會。
- E、「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Energy Program-Phase II)主持人臺灣大學教授李世光等7人5月1日參加2015年美國科學促進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 科技論壇。李教授應邀進行專題演講,與世界各國主管科技政策官員分享我國科技創新之努力及成果,此次係我國首次獲邀至該大會演講。
- F、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計畫主任法騰(David FOUNTAIN)等5位計畫主任於5月29日至6月2日率團65人訪問我國,參加在臺北召開之「地球科學」、「光電」及「極

端雨量及氣候」等三場臺美雙邊科技研討會。

- G、環保署署長魏國彥於 8 月 10 日至 12 日率團 訪問華府,與美國環保署署長麥卡馨 (Gina MCCARTHY) 於美國環保署內共同召開第 一屆「國際環境夥伴會議」,並出席「城 市清潔空氣夥伴會議」相關活動。
- H、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專家華生(Bruce WATSON) 及歐李寇斯基(Rob ORLIKOWSKI)8月26日至27日訪問我國,出席核能電廠除役法規及管制研討會。
- I、美國國家核子安全總署(NNSA)緊急應 變國際合作處專家團8人10月5日至8 日訪問我國,舉辦2017年世大運「大型 活動輻射恐怖攻擊保安應變訓練課程」 (I-RAPTER-MPE)。
- J、第31屆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12月8日至 9日在臺北舉行,美國國務院、能源部、核 能管制委員會、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 拉斯維加斯遙控偵測實驗室等人員訪問我 國並出席該會議。

(2) 臺美簽署重要科技協定:

- A、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3月17日簽署「臺美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議」第1號執行辦法。我方執行單位為環保署,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能源部。
- B、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4月24日簽署「癌症研究合作備忘錄」。我方執行單

位為中央研究院,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國 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

- C、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7月28日簽署「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2號執行辦法。我方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科學研究聯盟。
- D、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8月7日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7號執行辦法。我方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 E、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9月24日簽署「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我方執行單位為環保署,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環保署。
- F、科技部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12月7日簽署「國際研究教育夥伴計畫」意向書。
- G、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 12 月 16 日簽署「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相關行政協議」。我方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美方執行單位為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總署。
- (3) 臺美科技合作及人才培育計畫:
 - A、「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沈呂巡及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珍(Jane NISHIDA)3月13日出席IEP項下「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U.S.-

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啟動儀式。

- B、美國研究生「暑期至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國家研習計畫」(East Asia and Pacific Summer Institutes, EAPSI):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EAPSI計畫於每年暑假期間選送美國自然科學、工程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生來我國訪問研習,本年6月底選送22位美國研究生訪問我國。
- C、「國際研究教育夥伴計畫」(Partne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PIRE):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7月31日審定補助我國之2項計畫,此為我國首度參與該計畫。
- D、「科技候鳥計畫」:科技部於暑期舉辦海外臺裔青年返國參訪及研習計畫,本年大華府地區計有24位青年錄取。

3、臺美衛生合作:

- (1) 我國高層衛生官員訪問:
 - A、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8月22日至27日 率團訪問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出席「2015 年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 衛生福利圓桌會議」。
 - B、衛生福利部次長林奏延12月2日至9日率 團訪問美國西雅圖、舊金山與聖地牙哥等 地,出席健康政策說明會。
- (2) 臺 美 「 全 球 合 作 暨 訓 練 架 構 」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項 下衛生合作:
 - A、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17日至20

日在臺南市舉辦「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訓練營,美方2名伊波拉防疫專家訪問我國擔任講師。東南亞6國16名專業醫療人員參訓。

- B、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臺南市舉辦「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 毒 (MERS)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美國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專家 4 人訪問我國並 擔任講師。來自亞太與東南亞 9 國 17 名病 毒檢驗專業人員參訓。
- C、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臺南市舉辦「登革熱國際研討會暨國 際諮詢專家會議」。來自亞太與東南亞 10 國環保及衛生官員與會。
- (3) 新北市八仙塵爆事件:7月17日適逢馬總統「久揚專案」出訪友邦之回程過境洛杉磯,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燒燙傷中心主任密爾納(Stephen MILNER)等一行6人獲邀搭乘總統專機前來我國協助醫療照護、技術交流事宜。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沈呂巡10月7日於雙橡園國慶酒會中特別頒贈感謝狀及轉贈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之感謝函予密爾納主任等人。

(三)教育及公眾外交關係:

- 1、督導學術交流基金會在臺執行傅爾布萊特計畫(The Fulbright Program):
 - (1) 2015-2016 學年度共計 51 位臺灣獲獎學人赴美 深造或協助華語教學,另有 102 位美籍學人來 臺進修、研究或擔任英語教學助理。
 - (2) 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學術計畫執行處

長克萊文 (Marianne CRAVEN) 於 3 月 15 日至 22 日訪華,出席「2014-2015 傅爾布萊特年度 研究會議」。

2、推展對美華語教學:

- (1) 遴選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得獎學生 123 人赴我國研習。
- (2)教育部選派華語教師 3 人至 3 所美國大專學院 任教。
- (3) 與美國天主教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校區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華府中文學校聯誼會等校合辦7場華語文能力測驗。

3、推動在美臺灣研究:

- (1) 與喬治梅森大學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及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校區合辦教育部臺灣 研究計畫。
- (2) 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助金計畫,維州里奇蒙大學 (University of Richmond)教授王維正、瑞德 福大學(Radford University)副教授傅亦平獲 選赴我國進行研究。

4、公眾外交及文化活動:

(1) 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促成「美國之音」 (Voice of America) 製作「穿越 1945」(Journey 1945: China's Path to the Victory) 紀錄片、「空 軍時報」(Air Force Times)、「華盛頓時報」 (The Washington Times)、「國防新聞網」 (Real Clear Defense)等美媒報導紀念抗戰勝 利 70 週年相關活動或專訪駐美國代表處沈大 使等。

(2) 軟性活動文宣工作:促成「華府電影節」第29 屆影展4月間播放我國片「共犯」;「點名」 (Roll Call)日報報導華府龍舟賽;「點名」 日報、轄內美食部落格「Johnna Knows Good Food _ \ 「 華 府 外 交 官 」 (The Washington Diplomat)月刊報導雙橡園台灣美食晚宴活動; 「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美 國廣播公司」電視臺華府分臺(ABC7)、「巴 爾的摩太陽報」(The Baltimore Sun)報導雙 橡園感謝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燒燙傷中心赴臺協 助八仙塵爆案醫療團隊記者會;「哥倫比亞廣 播公司」電視臺華府分臺(WUSA9)新聞網 站、「華府頭條新聞廣播電臺」(WTOP)報 導我國感謝維州費爾法克斯郡 (Fairfax) 警消 隊當年921赴我國救災午宴;「外交郵袋」 (Diplomatic Pouch)、「歷史新聞網」(History News Network)、「華府外交官」報導雙橡園 國慶酒會。

(四)我國與美國地方關係:

- 1、簽署駕照互相承認協議:駐美各處本年與西維吉尼亞州、奧勒岡州、南卡羅萊納州、亞利桑那州、阿拉巴馬州、賓州及波多黎各自由邦等州簽署駕照相互承認協議,至本年底計已有15州與我國簽署駕照相互承認協議。
- 2、國慶祝賀:本年國慶期間,全美計有37州表達祝賀之意,賓州、紐澤西、南卡羅萊納、阿肯色、亞利桑那、猶他與愛達荷州等17州宣佈10月10日為該州「中華民國日」或「臺灣友誼日」;其餘各

州則以發表文告或賀函方式祝賀。全美郡市部份,計有首府華盛頓特區、紐約市、洛杉磯市、休士頓市、邁阿密市、丹佛市及檀香山市等90個郡市公開祝賀中華民國國慶,其中56郡市宣佈10月10日為「中華民國日」或「臺灣友誼日」,其餘郡市則以文告或賀函祝賀我國國慶。

3、通過友我決議案:本年全美計有34州及1屬地(關島)之州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多重申臺美姊妹州情誼、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及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等。

(五)政要互訪:

- 2、美國來訪者:美國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何禮曼 (Robert HOLLEYMAN)、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 務助卿芮福金(Charles H. RIVKIN)、財政部代 理次長魯斯佛德(Matthew RUTHERFORD)、國

務卿科技顧問特瑞肯(Vanghan TUREKIAN)、 國務院海洋及漁業事務副助卿波頓(David BALTON)、國務院亞太局公共事務及公眾外交副 助理國務卿道格拉斯(Walter DOUGLAS)、國務 院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官員王曉岷(Robert WANG)、馬志修(Mat MATTHEWS)、商務部 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OAA)國際漁業事務副助 理部長史密斯(Russell SMITH)、環保署代理助 理署長西田珍(Jane NISHIDA)、共和黨全國委員 會主席蒲博思 (Reince PRIEBUS) \ 美前副總統奎 爾 (Dan OUAYLE)、美國在臺協會(AIT) 主席薄 瑞光(Raymond BURGHARDT)、聯邦參議院軍 事委員會「陸空小組」主席卡頓(Tom COTTON、 R-AR)、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聯邦眾議員撥款委員會民主黨 首席議員蘿伊(Nita LOWEY, D-NY)、聯邦眾 議院共和黨政策委員會主席梅瑟(Luke MESSER. R-IN)、聯邦眾議院程序委員會主席賽軒(Pete SESSIONS, R-TX)、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 小組主席邵建隆 (Matt SALMON, R-AZ) 、聯邦 眾議員貝拉 (Ami BERA, D-CA)、霍汀 (George HOLDING, R-NC)、 強 森 (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 法 蘭 珂 (Lois FRANKEL, D-FL)、威爾森(Frederica WILSON, D-FL)、 葛麗森 (Michelle Lujan GRISHAM, D-NM)、普 萊絲凱(Stacev PLASKETT, D-VI)、羅素(Steve RUSSELL, R-OK)、金恩(Steve KING, R-IA)、 柏達悠 (Madeleine BORDALLO, D-GU)、全美州務 卿協會會長馬歇爾(Elaine MARSHALL)、全美

州檢察長訪華團 (NAAG)、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華團。

(六)我國對美國學術工作概況:

- 1、我政府持續加強與美重要智庫及大學等學術機構之合作與互動,加強洽邀具代表性及發展潛力之學者 訪華,厚植美國政策研究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進 而對美行政部門發揮影響力。
- 2、我政府亦賡續籌組負責外交、國防及兩岸事務等相關卸任官員或專家學者團訪美進行對話與交流,增 進我國與美國意見領袖及未來政要之關係。
- 3、目前與我政府有合作計畫之美國智庫及大學甚多, 合作項目包括政策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計畫及培訓我相關官員等。

4、交流互訪:

- (1)我國訪美者:「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3月 24日舉辦題為「臺灣在亞太地區之經濟角色」 研討會,邀請外貿協會董事長梁國新發表專題 演講、前經濟部部長陳瑞隆與談;「布顧暨馬 可究院」7月13日舉行「兩岸關係之回顧 AIT 主 望」研討會,邀請陸委會主委夏立言及 AIT 主 第瑞光大使分別發表專題演講,淡江大學 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黃介正、臺 學教授吳秀光獲邀參與小組座談;「傳統基 會」10月2日舉辦「臺灣在臺海」研討會 請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授王冠雄與會。
- (2) 美國來訪者:「傳統基金會」與我「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於8月25日在臺北合辦「2015年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邀請美前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B.

STEINBERG)擔任主講、「傳統基金會」 亞洲研究中心主任羅門(Walter LOHMAN) 主持,「傳統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成斌 (Dean CHENG)、「國土安全研究暨分 析學會」(HSSAI)區域主任坎尼斯基 (Daniel KANIEWSKI) 及卡圖研究所(Cato Institute) 貿易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艾肯森 (Dan IKENSON)擔任講者;「2015年東亞海域和 平論壇 18月5日在臺北舉行,邀請「新美 國安全中心」(CNAS)資深研究員柯布蘭 (Robert KAPLAN) 進行專題演講、「太平 洋戰略研究所」(PSI)所長費學禮(Richard FISHER)、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NBR) 資深副會長甘浩森(Rov KAMPHAUSEN) 與談;美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 率「2049 計畫研究所」訪問 團、美前貿易談判代表白茜芙大使(Charlene BARSHEFSKY)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 訪問團、美國前駐北京大使洪博培 (Jon HUNTSMAN, Jr.)率「大西洋理事會」 (Atlantic Council) 訪問團、美前國防部政策 次長傅洛依(Michèle FLOURNOY)率 CNAS 「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訪問團、「布魯金斯研 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及「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 東亞計畫主任容安瀾(Alan ROMBERG)等相 繼訪問我國。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3 國中,我國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在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設有總領事館。我國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在華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貝里斯於78年10月13日建交,同 月25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81年9月21日在華 設立大使館。兩國關係友好穩定。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額為1,303萬美元,其中我國進口63萬美元,出口1,240萬美元。我國廠商在貝投資共十餘家,投資金額總計約1,500萬美元。
 - (三)雙邊合作計畫:
 - 1、基礎建設:104年我與貝里斯合作進行:(1)貝里斯南部公路14哩 Dump 至貝瓜邊境 Jalate 路段升級計畫;(2)貝國四號公路 San Ignacio/Santa Elena 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3)貝里斯市南區袪貧第二期計畫。
 - 2、資通訊計畫:協助貝國建置「中央資通訊辦公室」

- (CITO),建立電子化政府、政府網頁及無線網路系統,同時辦理各項資通訊講習與訓練,培植資通訊人才。現並執行「海關便捷化及貨物進出口許可系統整合」計畫,並積極推動「交通監理及犯罪防制系統整合」新計畫,有效提升貝國資通訊能力建構。
- 3、水產養殖計畫:興建中央農場育苗中心,預期於5 年內魚苗產年產量將自20萬尾增至1百萬尾規模, 並協助貝國利用玉米及漁產次料等生產替代飼料提 升貝國吳郭魚產量及建構行銷機制。
- 4、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重新於隔離地區設置大面積 (100公頃以上)之專業區,配合健康種苗、媒介昆 蟲防治及移除病株等三大黃龍病防治重點的整體性 應用,以拯救貝國柑橘產業。
- 5、醫療衛生合作:國合會及亞東紀念醫院應貝國衛生 部所請,於102年8月及103年4月,兩度組團赴 貝國考察醫療衛生環境及需求,協助改善醫衛水 準,並積極推動「腎臟病防制能力建構計畫」 能透過雙邊合作改善貝國整體醫療環境。在經過 貝兩國政府積極鍥而不捨地持續努力下,兩國訂於 105年2月上旬在貝京分別簽署臺貝「公衛醫療技 術合作協定」(效期5年)及臺貝「慢性腎衰竭防 治體系建構計畫」(效期3年),有效協助提升貝 國整體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素質。
- 6、羊隻品種改良計畫:我國駐貝里斯大使何登煌與貝 里斯副總理兼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暨永續發展 部部長維加 (Gasper VEGA) 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代 表兩國政府於首都貝爾墨潘市簽署「中華民國政府 與貝里斯政府間羊隻品種改良計畫合作協定」,該

協定為期3年,作為擴建及改善貝里斯中央農場國家種羊中心設施,並引進優良種羊,以更新種源及增加產量,包含建立選種登記與追蹤制度,提升貝里斯中央農場國家種羊中心技術人員及羊農之繁養殖技術,促進羊隻生產力及整體養羊產業之發展。

7、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簽署「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合作計畫,自 104年5月起,至105年5月底止,在貝里斯執行 「活力海岸社區:貝里斯社區災害準備及氣候變遷 應變計畫」。

(四)文教關係:

1、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提供貝國學生來臺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至104年止計有284名貝國學子在臺灣高等學府攻讀學位,迄今已有百餘位受獎生完成學業返貝。此外我國平均每年提供約20人名額供貝國中高層官員赴臺參與各短期訓練或研討會。

2、藝文交流:

- (1)於農曆春節期間在貝里斯市辦理「2015年臺灣 文化節」系列活動,包括2月13日至18日書 畫展、2月14日臺灣電影欣賞及3月7日臺灣 美食園遊會等,分別吸引數百甚至上千名貝國 民眾踴躍出席參與,成果豐碩。
- (2) 續於5月份,贊助貝里斯歷史文化院(NICH) 4萬餘美元經費,以補助旅貝美術志工老師許 維萱女士賡續辦理貝里斯「小學美術教育訓練 計畫」第2階段計畫,以有效培育貝國美術人 才。

- (3)9月1日至5日,我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訪問團」乙行20人赴貝里斯訪問,期間分別晉見貝國總督楊可為、拜會外長艾林頓及青年體育部長朗斯沃等貝國高層政要,並在貝國最大城市貝里斯市正式演出,成果豐碩。
- 3、貝國總督楊可為本年5月訪問我國,5月14日在 外交部舉行新書發表會,向國人介紹渠所著7篇貝 國民俗故事集「滿滿的帕塔奇籃」中譯本在我國發 行消息。
- 4、貝國能源科技暨公共事業部部長葛蘭特(Joy GRANT)5月訪問我國,與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簽署「2015年中華民國(臺灣)援貝太陽能路燈計畫」,我國贊助貝國在貝里斯市治安不佳社區及部分照明不佳路段裝設太陽能路燈改善照明,凸顯貝我友好關係並提倡清潔能源。
- 5、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協助貝里斯市歷史建築「文化之家」及週遭整建工程計畫於4月8日正式啟動,該計畫係本館與貝國觀光文化部、歷史文化院、貝里斯政府合作進行,整建範圍包括市中心區、前總督府等區域。
- 6、觀光交流:駐貝里斯大使館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貝里斯駐華大使館及貝里斯觀光局合作,安排 「2015 中美洲觀光產業商機考察團」旅行業者、 「旅人誌」記者相繼於9月來貝參訪,協助貝里斯 在東亞地區推廣觀光。「旅人誌」於12月號以貝 里斯為題刊載40頁封面故事。
- 7、貝國婦幼特使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 於7月 訪問我國,獲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頒贈「全球熱愛生 命獎」,表彰伊多年來致力慈善公益事業之貢獻。

(五)人道援助:

- 1、亞東紀念醫院本年9月上旬,派遣3名醫護人員協助貝國 KHMH 醫院訓練小兒加護病房專業人員。
- 2、亞東紀念醫院配合本年本館辦理國慶酒會之機,於10月3日至9日由該院副院長張淑雯率團乙行6人,前來貝國進行義診善舉。義診團義診項目包含眼科、腎臟內科及耳鼻喉科,在貝國義診期間,共計進行眼科門診90人次及白內障病患開刀17人次、腎臟內科門診35人次、耳鼻喉科門診91人次,整體成果豐碩,甚獲貝國各界人士好評;貝國巴洛總理並於出席本館於10月8日晚間舉辦國慶酒會致詞時,公開對於乙行義舉表示讚揚與感謝之意。
- 3、透過行政院衛福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GMISS)募得醫療器材一批,於本年10月22日舉 行公開儀式捐贈貝國 KHMH 醫院。GMISS 嗣並派 遣三位專家赴貝訓練該院醫護人員使用我捐贈之醫 療設備。
- 4、應貝國婦幼特使巴洛總理夫人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之請,我國捐款資助「貝里斯關懷中心」進行「社區殘障兒童復健計畫」,12月1日舉行公開捐贈儀式,由駐貝里斯大使何登煌代表捐贈,巴洛總理夫人芭珞親自接收,經媒體顯著報導彰顯我國義舉。
- 5、應巴洛總理夫人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 之 請,我國捐款資助貝里斯 KHMH 醫院新建早產兒 加護病房醫療器材,12月1日舉行公開捐贈儀式, 由駐貝里斯大使何登煌代表捐贈,巴洛總理夫人芭 珞親自接收。
- 6、贊助巴洛總理夫人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 籌

印年曆,以募集「關懷中心」資金。

7、駐貝里斯大使何登煌代表「幫幫忙基金會 (Simply Help Foundation)」 捐 贈 貝 國 Special Olympics Committee、Corozal South West、 貝 里 斯 市 Freetown、Orange Walk Central 等 社 區、Sister Cecilia Home for the Elderly 老人之家愛心貨櫃物資。

(六)政要互訪:

- 1、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委員江綺雯於11月12日至 14日訪問貝里斯,與貝國監察使簽署「中華民國 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為貝我雙 邊關係開啟新合作領域
- 2、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 (Michael PEYREFITTE) 偕國會秘書室主任韋伯斯特 (Eddie WEBSTER) 於4月訪問我國。
- 3、貝里斯總督楊可為 (Sir Colville YOUNG) 偕能源科技部長葛蘭特 (Joy GRANT)、次長楊可林 (Dr. Colin YOUNG)、貝里斯大學校長史勒學 (Alan SLUSHER)於5月訪問我國。
- 4、貝國總理夫人兼任婦幼特使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 偕員於7月訪問我國

二、我國與多明尼加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9日與多明尼加建交,32年7月12日在多明尼加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33年4月20日正式開館,46年8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多明尼加於35年10月設立駐華公使館,42年3月8日來臺北復館,首位駐華大使於46年6月8日呈遞國書。

(二) 經貿關係:

- 1. 雙邊貿易概況:104年雙邊貿易額為1億3,624.7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多國出口1億641.1萬美元;自多國進口2,983.6萬美元。
- 2. 投資:56 家臺商在多國投資,投資總額約1億6,80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目前國合會派遣1名中文教師於多京自治大學、多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及觀光部任教,104年多國有4名及5名學生分別申獲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在我國就讀大學、研究所或學習中文。
- 2. 我國畫家暨雕刻家大師吳炫三應多明尼加國立藝術宮之邀,於103年11月19日至104年1月18日赴多參展,促進兩國文化交流,該展獲多國文化部頒贈年度最佳展覽獎項。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 總統馬英九、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 2. 多明尼加來訪者:參議院議長黎莎朵 (Cristina LIZARDO)率團、外交部長納巴羅 (Andrés NAVARRO)夫婦、總統府行政部長貝拉達 (José Ramón PERALTA)、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羅薩里歐 (Roberto ROSARIO)。
- (五)僑情:現有臺僑約1千人,粵籍僑胞約2萬1千人及 大陸新移民約1千人。主要僑團有多明尼加臺灣商會、 旅多華僑總會、旅多至德堂、旅多三益堂、旅多七姓 宗親會、多明尼加洪門致公總堂、旅多華僑青年會、 多明尼加中華總商會及慈濟基金會多明尼加聯絡處 等。

- (六)技術合作:104年6月起執行「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104年12月兩國簽署「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合作協定。
- (七)雙邊合作:104年度臺多兩國在雙邊合作架構下,分 與多總統府、第一夫人辦公室、工商部、職訓局等部 會及機構共同推動涵蓋職訓、社會治安、商貿發展及 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大、中、小型計畫 28 項,主要為(1) 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2)設置中小企業輔導 中心計畫;(3)911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系統計畫;(4) Juan Bosch 市職訓中心、書英中心及身障人士照顧中 心計畫;(5) 航站監視系統計畫;(6) 外交部太陽能板 發電計畫;(7) 華語教育推廣計畫;(8) 製鞋針車種子 師資培訓計畫。

三、我國與薩爾瓦多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9日與薩爾瓦多建交,同 日派駐巴拿馬公使兼任駐薩爾瓦多公使,46年7月17 日設「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公使館」,50年6月1日升 格為大使館。薩爾瓦多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 兼任,並於52年5月31日呈遞國書,66年9月16 日首位駐華專使呈遞國書。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3,234萬美元, 我國進口3,335萬美元,出口9,899萬美元。我國在薩 投資件數約48件,投資總額約7,150萬美元。臺薩自 由貿易協定於97年生效迄今已8年,雙方並於11月 9日召開第一屆臺薩FTA執行委員會。

(三)文教關係:

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03年9月派遣2 位專業華語教師赴薩國服務,伊等分別於薩國外交 學院、國立薩爾瓦多大學、中美洲科技專科學院、 Francisco Gavidia 大學及華人中心等機構教授華文。

- 2、104年薩國計有8名青年學子領取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生及14名領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 學金生前來我國就學深造。
- 3、104年5月我國優質電視偶像劇「犀利人妻」在薩爾瓦多電視臺首播。
- 4、104年7月至9月辦理3場「光影敘事攝影展」、 8月辦理2場「我國書法家張炳煌老師赴薩書法示 範活動」、9月辦理我國國際青年大使團訪薩及演 出活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國防大學校長鄭德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
- 2、薩爾瓦多來訪者:副總統歐帝茲(Oscar ORTIZ)、外交部次長米蘭達(Jaime MIRANDA)、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長貝多摩(Ricardo PERDOMO)、文化局長里瓦斯(Ramón RIVAS)、經濟部次長芭雷拉(Merlin BARRERA)與次長蘿德里蓋絲(Luz Estrella RODRIGUEZ)、國會副議長吉哈諾(Norman QUIJANO)率國會跨黨派議員團。
- (五)技術合作:104年在薩國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 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 害綜合管理計畫」、「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強 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中心計畫」、「建立中美洲區 域海水養殖發展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 苗繁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 升計書」及「運用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合作計書」等

7項計畫。

(六)僑情:旅薩僑胞(含華裔)約2500人,其中約400人來自臺灣,旅薩五大僑團組織有華僑總會、中華文化協會、中華總商會、臺灣商會及中薩文化協會等,另前三者合組「旅薩華僑聯合總會華人中心」。

四、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 旋在瓜京設置總領事館,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館, 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62年2月14日起派駐 技術團,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 團。瓜國於43年12月22日設立駐華公使館,49年9 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104年我對瓜國出口為1億7,958萬美元, 進口為6.239萬美元。
- 2、雙邊投資:我廠商於瓜國投資案件約計68家,投資金額計4億1,593萬美元。
- 3、104年度瓜商赴臺參加外貿協會各項展覽及赴臺參 加研習班計 42人。
- 4、104年度我商來瓜國商務考察人數計95人。

(三)文教關係:

- 1、我國提供瓜國「臺灣獎學金」9名、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 計畫」4名。
- 2、續贊助瓜國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外語學院開設中文班 課程一年,及實施我國合會華語教師來瓜國進行中 文教學計畫,協助瓜京中華民國小學教育發展計 書。
- 3、9月1日至5日青年大使訪問團一行20人於瓜國

進行交流參訪。

- 4、12月3日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教育部次 長塞固拉 (Evelyn DE SEGURA) 共同主持「中華民 國第46屆世界兒童畫展」瓜國得獎學生頒獎典禮。
- 5、我國片「等一個人咖啡」參加瓜國 ICARO 中美洲 影展。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防部長高廣圻訪團等6員(3月19日至21日)、國防大學校長鄭德美上將訪團等4員(9月19日至23日)、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應邀赴瓜參加「中美洲統合體(SICA)第一屆會員國外長與觀察員國家部長級對話工作會議」(6月24日至26日)、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率團訪瓜(12月14日至17日)。
- 2、瓜地馬拉來訪者:中美洲統合體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SICA-CEPREDENAC)輪值主席馬多納多(Alejandro MALDONADO)率薩、宏及巴拿馬等國最高災防首長訪問我國(1月18日至23日)、中美洲議會議長巴達雷斯(Armando BARDALES)夫婦訪團(5月10日至15日)、瓜國總統府公民服務局長凱西亞(Patricia GARCIA FUTCH)(7月25日至31日)、瓜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Josué BAQUIAX)夫婦(10月6日至10日)、瓜國第一夫人法雅妮(Ana Violeta FAGIANI ENRIQUEZ DE MALDONADO)(11月1日至6日)、瓜國副總統傅恩德斯(Alfonso FUENTES SORIA) 伉儷率團訪問我國(12月26日至30日)。

(五)技術合作:

1、我國派駐瓜國技術合作迄今43年,計有木瓜外銷、

水產養殖生產技術改進、竹栽培及竹利用發展、農產品加工技術改進(指導外銷作物發展)等計畫,並開設蔬菜產銷班、吳郭魚養殖訓練課程、高冷蔬菜觀摩研習班及竹工藝計畫班等產銷及訓練講習班,除有效改善瓜國農畜產品品質外,進一步提升瓜國農畜產品生產力。

- 2、我國在瓜國派駐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除協助 瓜國降低數位落差外,更輔導瓜國中小企業提升產 品設計與產銷能力。
- 3、為配合政府援外政策,落實「技術合作模式變革」, 並以「計畫導向」為依歸,自本年初原駐瓜地馬拉 技術團及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已開始著手進行相 關新興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洽商,包含「瓜地馬拉微 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及「瓜地馬拉財政部 電子數位簽章管理系統計畫」,嗣分別於8月15 日及10月27日簽暑「瓜地馬拉農企業營導 導功能提升計畫」及「瓜地馬拉農企業營導 導功能提升計畫」等兩項計畫行動方案,以期相關 能提升計畫」等兩項計畫行動方案,以期相關產業 由早期技術導向模式提升為產業商業化及工業階 段;進一步致力於建構瓜國政府推動產業規劃 段;進一步致力於建構瓜國政府推動產業規劃 ,提升產業生產、加工、市場行銷及技術研發, 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六) 雙邊合作:

- 1、基礎建設合作:
 - (1)12月15日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與瓜國總統馬多納多(Alejandro MALDONADO)及交通部長柯拉多(Victor CORADO)等共同主持「CA9號北向公路從瓜地馬拉市到蘭丘段間之第三分段-

沙那拉德至蘭丘間 (第57.0公里至第84.45公里) 道路興建工程計畫」之象徵性動土儀式。

2、文化體育合作:

- (1) 12 月 22 日我國捐贈瓜國候任第一夫人瑪洛晶 (Patricia MARROQUIN DE MORALES) 玩具, 以慰問住院之貧童;另捐贈足球乙批,以鼓勵 青少年戶外活動。
- (2) 9月28日我國與瓜國教育部共同簽署推廣華語教學備忘錄。。

3、軍事合作:

- (1) 3月19至21日「宏升專案」我國防部部長高廣圻訪問瓜國,期間拜會國防部長羅培茲(Manuel Augusto LÓPEZ AMBROCIO)中將,並接受贈勳「重要官員國鳥勳章(Grado de Gran Oficial de la Orden del Quetzal)」,表彰對維持兩國友好邦誼貢獻。。
- (2) 9月19日至23日「遠朋專案」我國防大學校長鄭德美上將訪問瓜國,期間拜會瓜國國防部長曼西亞 (Williams Agberto MANSILLA FERNÁNDEZ) 中將、參謀總長索沙 (Alfredo SOSA DÍAZ) 將軍及國軍高等教育指揮部校長烏里薩 (Rony Arturo URÍZAR GONZÁLEZ) 將軍,瞭解瓜國軍隊及軍事教育現況等,同時接受國防部長曼西亞致贈「陸軍十字勳章 (Cruz de las Fuerzas de Tierra)」,表彰對鞏固兩國軍誼的努力。
- (3) 5月17日至22日瓜國參謀本部情報次長葛拉 馬霍(Fidel GRAMAJO GONZÁLEZ)上校等3 員來臺參加「臺、瓜第9屆情報交換會議」,

期間拜訪我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國防大學、 陸海空三軍官校等,了解我國軍事現況及進 展,並接受贈勳「四等雲麾勳章」,表彰在強 化兩國軍誼及情報交換的績效。

(4) 5 月及 10 月瓜國分別指派中央區域指揮部指揮官艾爾瓦拉多 (Jorge Eduardo ALVARADO GONZÁLEZ) 將軍等 6 名高階幹部,前往我國復興崗接受第十屆遠朋複訓及將官班隊。

4、醫療衛生合作:

- (1)舉行我國與瓜國第一夫人辦公室 (SOSEP)第五 階段 15 場義診。
- (2) 3 月 14 日至 22 日邀請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 來瓜義診。

5、經貿合作:

- (1) 3 月 9 日至 12 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領「2015 年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 29 人訪 瓜考察。
- (2) 3月15日至17日外貿協會副董事長單驥率領「2015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一行60 人訪瓜並辦理貿洽會。
- (3) 4月5日至11日經濟部邀請瓜國經濟部中小企 業次長西佛利多 · 李 (Sigfrido LEE) 夫婦來臺 參訪。
- (4) 6月24至27日瓜出口業者協會率7家來臺參加「2015年臺北國際食品展」及採購。
- (5) 8月21日舉辦「臺商座談會」,共吸引近50 名臺商參加。
- (6) 9月16至18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領之「2015 經貿商機考察團」來瓜考察,該團計3家廠商

共5人來瓜訪問

- (7) 11 月 6 至 9 日瓜國 4 家廠商來臺參加「臺北國 際旅展」。
- (8)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外貿協會組團參加「2015 瓜地馬拉五金暨建材展」,我國計有 22 家廠 商參加。
- (9) 11 月 13 日至 16 日瓜國廠商來臺參加「2015 國際茗茶、咖啡暨美酒展」計7家瓜商來臺參展。
- (10) 10 月 13 日贊助瓜國商業總會辦理第 10 屆婦女領袖大會。
- (11) 12 月 8 日舉辦「如何與臺灣做生意座談會」。 6、司法合作:
 - (1) 贊助瓜地馬拉和平暨民主基金會(ASOPAZ) 「憲法與我」師資培訓第三階段計畫。
 - (2) 資助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FUNDACIVICA) 「公民養成第三階段計畫」。

7、其他:

- (1) 7月14日捐贈瓜國總統府公民服務局建置人力 資源評量綜合系統。
- (2) 我國與瓜國於 2 月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 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並於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
- (3)8月26日贊助第一夫人辦公室為家境清寒年長者成立之「我的黃金歲月」老人活動中心。

(七) 僑情:

- 1、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7,050人。1981年起由臺灣陸續抵瓜設籍者約有6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 零售業。
- 2、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臺灣工商會、 華人國際獅子會、新一代華人獅子會、中瓜協會、

中華商會、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地馬拉分會、全僑民 主和平聯盟瓜地馬拉支盟、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 絡處等。各僑團在元旦、春節、孔子誕辰、雙十國 慶、端午、中秋等節日均舉辦慶祝活動。

(八)人道援助:

- 1、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分赴瓜國內地 Sololá 省及瓜 地馬拉省 San José Pinula 市等地辦理義診、發放學 童文具或老人物資等活動。
- 2、我國人道援助瓜國 2015 年旱災。
- 3、我國人道援助瓜國 Cambray II 土石流天災。

五、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海地於 45 年 4 月 25 日建交,同年 7 月 2 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49 年 5 月 30 日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54 年 9 月 7 日升格為大使館,首任大使高士銘於 55 年 10 月 24 日呈遞到任國書。海地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69 年 4 月 8 日呈遞國書,70 年 8 月 16 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104年我國對海地出口約2,538萬美元,自 海地進口約194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104年有海地學生80餘人在我國留學,另有17人 赴華參加短期研習班。
- 2、104年9月我國派遣華文教師至海地聖母大學、聖路易高中、經濟及商業高等學院及外交學院授課。

(四)政要互訪:

- 1、「久揚專案」總統馬英九率團訪問海地。
- 2、海地來訪者:海地外交部長布迪士(Pierre-Duly BRUTUS)夫婦、海地樞機主教朗格羅(Chibly

LANGLOIS)、海地教育部職訓國務秘書古格(Marina GOURGUE)。

(五)技術合作:

- 1、「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
- 2、「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六)雙邊合作:

- 1、「最高法院辦公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 2、「國道2號第44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1段 道路(12公里)整修工程計畫」

(七)醫衛合作:

- 1、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一「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 2、透過衛福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GMISS)」 捐贈海地衛生部二手X光巡迴車乙部及電動病床 乙批。
- 3、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104年11月8日至 13日派員訪海,召開「海地─臺灣外傷醫學研討 會」與並與海地衛生部簽署合作協議,與海地Bon Repos 醫院建立醫衛夥伴關係。

(八)人道援助:

援贈海地食米 4,400 公噸,其中 2,400 公噸係與慈善組織 FFP (Food for the Poor)合作,由 FFP 提供運費及協助發放。

六、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宏都拉斯自30年建立外交關係迄 104年長達74年,雙方高層互訪頻仍並簽有自由貿易、 農漁、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 新聞、文化交流等協定。我國除逐年提供各項雙邊合 作計畫外,並經常舉辦醫療團義診、捐贈物資等人道 援助並派遣電力團、柑橘黃龍病防治及馬鈴薯健康種苗計畫等多項合作計畫經理駐宏服務;宏方則長期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大會等各重要國際場合為我國執言並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各國際組織。

- (二)經貿關係: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連續17年組團赴宏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斯商展」,以協助我國廠商擴展當地市場,104年我國與宏國雙邊貿易總額達1億2,104萬美元,較103年成長約9.1%;其中我國出口達9,180萬美元,較103年成長23.32%,進口2,924萬美元,較103年減少51.57%。
- (三)技術合作:我國長期協助宏國農漁牧發展、技術輔導及轉移,除引進吳郭魚、海蝦及豬隻養殖推廣技術外, 另包括東方蔬菜、稻米、蘭花、印度棗及芭樂之種植。 目前尚在執行中之計畫包括「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 畫」及本年10月15日與宏國簽署效期3年之「中華 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酪梨 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另為開拓合作範疇 並創造全面技合效益,臺宏刻正積極推動簽署「箱網 養殖」計畫。
- (四)文教關係:104年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計40名宏國優秀青年學子來華就學。自94年迄今,計有逾300名宏籍學生領取獎學金或自費在臺灣攻讀學位及研習華語。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國防大學校長鄭 德美上將。
- 2、宏都拉斯來訪者: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伉儷、副總統阿瓦雷茲(Ricardo ÁLVAREZ)伉儷、外交部部長柯拉雷斯(Arturo CORRALES)、國防部部長雷耶斯(Samuel REYES)、經濟發展部部長李維拉(Alden RIVERA)、基礎建設暨公共工程部部長歐多涅斯(Roberto ORDÓÑEZ)、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部長格達美(José Antonio GALDAMES)、外交部次長歐邱阿(Roberto OCHOA)、宏京市長阿斯夫拉(Nasry Juan ASFURA)、總統胞兄兼首席政治顧問葉男德茲(Marco HERNÁNDEZ)、國會副議長馬丁內茲(Miguel Edgardo MARTÍNEZ)及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巴姿(Waldina PAZ)。

(六)雙邊合作:本年度內計辦理「UH1H 直升機協助宏國 維安及人道救援」、與阿瓦雷茲副總統夫人梅希雅 (Lucrecia MEJÍA de ÁLVAREZ) 辦理「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計畫」、 與副總統葛芭拉(Rossana GUEVARA)辦理「邱祿德 卡省哥爾布斯市多功能技能訓練班計畫」、第一夫人 葉安娜(Ana GARCÍA de HERNÁNDEZ) 請辦之「擴 大一鄉一特產計畫」及「兒童心臟手術醫療義診團計 畫」和「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內科診所改建計畫」 及「照亮宏國偏遠內地學生計畫」、與天然資源暨環 保部辦理「發電機設備計畫」、與燒燙傷兒童基金會 辦理「醫療救援計畫」、與第 10 電視臺及論壇報 (La Tribuna)合辦「捐贈教室計畫」、捐贈天使谷市乙部 救護車、協助樂團參加臺北國際爵士樂節計畫、協助 檢察總署推動「法醫鑑定學刊計書」、國會議長夫人 辦理「2015年微笑描繪計書-發送貧童玩具活動」、 宏京市政府「2015年一快樂兒童一玩具計畫」與「修

建天花板及地板計畫」、贊助前鋒報(El Heraldo)自行車賽與紀錄片影展、協助高等審計法院推動「審計系統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協助人權、司法、內政暨地方政府部「運用射頻科技強化公文與檔卷管理計畫」等各類有利宏國國計民生福祉之20餘項合作計畫,執行績效良好,宏國朝野政要及人民亦經常在各種場合公開感謝我國,對宣傳我國人道援助正面形象及鞏固臺宏邦誼助益頗着。

(七)僑情:旅居宏都拉斯僑民估計有6千餘人,臺僑約40 多人,絕大多數均為晚近大陸移民,主要僑團有華僑 總會及華裔協會。

七、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19年5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21年6月14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瓜總領事館」,44年5月18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51年9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74年12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79年11月5日復交,我國於同年11月13日恢復設館。尼國於49年派任首位駐華兼任公使,並於55年升格為駐華兼任大使;79年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華大使於80年4月抵任。

(二)經貿關係:

- 1、我國與尼國自由貿易協定於97年元月1日生效, 104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億2,143萬美元,其中我 國出口金額為3,331萬美元,進口金額為8,812萬 美元。我商在尼累計投資件數40件,累計投資金 額達1億3,392萬美元,為尼國創造約6,750人之 就業機會。
- 2、104年「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共26家臺灣廠

商參展,並設立「臺灣之友」專區,邀請包括尼國工商部會及重要產業公會等29個機構及單位參展,現場交易225萬美元及後續1年內有效商機580萬美元以上,3天吸引近5,000人次到場觀展。本次商展結合尼國紅十字會結盟共同辦理慈善捐血活動,簽約儀式獲VOSTV實況轉播及20餘家新聞媒體採訪,傳播效果顯著。商展期間計有336人次捐血及募得10,050尼幣善款,展現我國支持社會公益之形象。

3、駐館籌組臺北國際食品展尼加拉瓜代表團、協助「2015臺北國際茶展、酒及咖啡展」尼國參展團, 2015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及中美洲觀光旅遊業考察團訪尼,促進兩國經貿交流。

(三)文教關係:

- 1、獎學金:104年尼國獎學金生計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13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17名(其中1名為義守大學醫學專班)。駐館並舉辦「留臺校友就業媒合會」。
- 2、學術交流:我國在尼國派有2名專業華語教師、10 名志工從事英語及電腦教學、推動環保及公衛等服務。
- 3、文化活動交流:我國原住民詩人瓦歷斯諾幹赴尼參加第11屆「格瑞納達國際詩會」、我國電視偶像劇「犀利人妻」於尼國 VOS TV 播映及在尼京「聖多多明哥」購物中心影城舉行首集特映會、「光影·敘事一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展」分別在尼國國會及魯本達里歐國家劇院展出、我國紀錄片「看見臺灣」應邀以觀摩影片參加中美洲國際影展、國際青

年大使交流訪問團在尼京皇家廣場國際會議中心公演、於天主教大學舉辦「光點計畫」—臺灣文化週活動、駐館舉辦「書法講座」、「華語文演講暨朗誦比賽」、「華語文能力測驗」。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久揚專案」馬英九總統率團;法務 部調查局長汪忠一、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國防部 情報次長張延廷。
- 2、尼加拉瓜來訪者:尼國三軍參謀總長莫希嘉中將(Oscar Salvador MOJICA OBREGÓN)夫婦、中美洲 議 會 副 議 長 達 爾 甸 西 亞 (Orlando José TARDENCILLA)及主席團執行秘書沙蘭德斯 (Luís Antonio SARANTES MARÍN)。

(五) 雙邊合作:

- 1、在「加強兩國邦誼及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 104年我國與尼國副總統辦公室、外交部、家庭經濟部、三軍總司令部、警察總署、家庭部、衛生部、 教育部、馬納瓜市政府等機關進行22項合作計畫, 內容涵蓋社福、衛生、糧食安全、農業、微中小型企業發展、教育及政府部會職能強化等計書。
- 2、我國派紅菜豆專家團、灌溉系統專家團。

(六)技術合作:

- 1、2月10日尼國國會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 瓜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2月13日起正式 生效。
- 2、10月15日及12月31日駐尼大使莊哲銘代表我國政府與尼政府分別簽署「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執行辦法」及「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執行辦法」。

3、10月23日駐尼大使莊哲銘代表我國政府與尼政府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政府間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修正案」,由我國協助尼國兩大湖、火山及保護區等地之影像監測以及人員培訓。

(七)人道援助:

- 1、捐贈尼國國家災害防治署 (SINAPRED) 1,400 公噸 白米協助減輕聖嬰現象旱情衝擊。
- 2、華碩文教基金會中南美洲代表趙國良分別捐贈 尼京 Zacarías Guerra 育幼院及基督教 Reverendo Boanerges Aragon Noli 學校電腦以成立數位教室。
- 3、臺灣家扶基金會和加拿大家扶基金會與尼「地方 永續發展協會」 (INSFOP) 合作修建桑定諾小學校 舍。

(八) 僑情:

- 1、旅尼臺灣商會選出 2015-2017 年會長陳煜佳、副會 長蔡朝仁。
- 2、尼國中華會館「中尼學校」新校舍落成,開辦小學 一、二年級課程。

八、我國與巴拿馬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1909年在巴京設立總領事館,11年 1月20日升格為公使館,43年5月1日再升格為大使 館。巴拿馬於22年6月在我國設立公使館,43年5 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104年臺巴雙邊貿易額1億7,318萬美元, 我國對巴出口1億4,368萬美元,自巴進口2,950 萬美元,我國享有貿易順差1億1,418萬美元。
- 2、雙邊投資:我商赴巴投資累計件數83件,累計金

額約16億3,389萬美元,主要投資業別為運輸倉儲、製造業、金融保險、批發零售等。同期間巴對我投資件數68件,金額達8億7,369萬美元。

3、年度重要經貿交流:

- (1) 3 月 11 日至 14 日第 33 屆巴拿馬國際商展 (Expocomer 2015) 我國共有 43 家廠商參展,使 用 52 個攤位。
- (2) 6月18日至20日巴拿馬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Latin Auto Part Expo)於巴京舉行,我國計有 40家廠商組團參展。
- (3) 3 月 12 日至 14 日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童益 民率「2015 年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投資 訪問團」一行 28 人訪巴,拜會商工部高階官 員,並於該部舉辦簡報說明會。
- (4) 6月23日至27日巴國商工部外貿次長龔薩雷斯 (Néstor GONZÁLEZ) 訪問我國,擔任臺北國際食品展開幕典禮剪綵貴賓,並拜會經濟部、外貿協會及參訪長榮海運等廠商。
- (5)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 考察團」(3月)與「中美洲觀光產業商機考察 團」(9月)赴巴國考察商機。

(三)文教關係:

1、我國提供巴拿馬臺灣獎學金學生 16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4 名碩士暨 4 名學士學生來我國就學;另 3 名巴國政府官員及國立大學教授獲我國獎學金政讀「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專班」遠距課程。巴國則提供我國 12 名學生獎學金赴巴拿馬研修西文。

2、3月17日至31日於中巴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畫境」照片展;6月15日至8月6日辦理「犀利人妻」優質偶像劇於巴國第11頻道「國家電視臺」(SERTV)播映案;9月5日至9日「國際青年大使拉美二團」赴巴訪演;10月15日至30日於巴京市府川堂舉辦「光影·敘事」攝影展,由我國駐巴大使劉德立主持開幕酒會。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呂秀蓮於7月2日訪巴。
- 2、巴拿馬來訪者:巴拿馬衛生部長德廉德斯(Javier TERRIENTES)夫婦、內政部長恩利格斯(Milton HENRÍQUEZ)夫婦、總統府部次長阿羅斯梅南(Augusto AROSEMENA)夫婦、巴國商工部外貿次長龔薩雷斯(Néstor GONZÁLEZ)、海事署署長巴拉卡特(Jorge BARAKAT PITTY)及總統府金融分析中心主任貝丹寇(Alexis BETHANCOURT)等政要訪問我國。
- (五)技術合作:目前國合會在巴國派有2名專業華語文教師(分別在國立巴拿馬大學以及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任教)、8位志工(在各非政府組織分別從事護理、英語教學、電腦資訊教學、通訊傳播分析等志工服務)及1位志工協調人。
- (六) 僑情:華僑赴巴始於 1850 年代,現旅巴華僑約 15 萬人,佔巴國總人口 5%,其中 99% 為粵籍;華裔巴人約5萬人;臺僑約 300 人。
- (七)雙邊合作:係於臺巴「政府間 2014-2019 年雙邊合作 瞭解備忘錄」基礎上,配合巴國總統瓦雷拉 2014-2019 年之施政優先計畫,推動有助提升巴國民生福祉之教 育、基礎衛生、社區安全、醫療、防治青少年犯罪及

環保領域等計畫,包括:提供全國39所公立學校校車; 興建/擴建巴京地區7間幼兒園;為Coclé省之Natá市、 牛口省之Changuinola市及西巴拿馬省La Chorrera市 居民興建飲用水系統;提供邊境防衛局16輛警用摩托 車維護社區治安;提供全國各地醫療院所44輛救護車; 興建38座多功能及足球運動場;協助偏鄉地區居民社 會發展,提升生活品質;提供全國市鎮政府33輛垃圾 車及強化La Villa流域水質監測系統等。前述各項計 畫係由巴國各相關部會/機構負責執行,我方在符合 政府援外相關規定前提下,依循巴國預算法將援款存 入巴國庫,嗣按巴國相關行政程序撥款。

(八)人道援助:

- 1、我國於6月間捐助巴國第一夫人辦公室協助巴拿馬 省 Madugandi 原住民保護區遭大火吞噬 85% 建築 之 Aguas Claras 村,修建輸水系統、整建學校餐廳、 籃球場、興建校舍圍牆及婦女手工藝暨文化中心, 使其順利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 2、幫幫忙基金會 (Simply Help Foundation) 於 9 月間贈 交一個貨櫃之女鞋、男士襯衫、兒童玩具、餐盤組 及醫療用靠枕等各式生活用品予第一夫人辦公室, 供其分贈巴國偏鄉居民生活所需。

九、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巴拉圭於 46 年 7 月 12 日建交,48 年 11 月 19 日設立大使館,77 年 12 月 12 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Puerto Presidente Stroessner)總領事館」於 78 年 2 月更名為「駐東方市(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101 年 11 月 20 日起我國護照赴巴拉圭落地簽證待遇正式生效。我國現任駐巴拉圭大使為俞大酒;駐東方市總領事為溫曜禎;巴拉圭駐華大使為柏

馬紹 (Marcial BOBADILLA)。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019 萬美元,我國出口 3,122 萬美元,進口 2,897 萬美元。
- 2、經濟部國合處處長童益民於3月間率團訪問巴拉 圭,以拓展雙邊經貿關係。
- 3、巴拉圭工商部工業次長史塔克(Oscar STARK)於 6月間率企業代表團訪問我國,協助巴國產品輸銷 我國及亞太市場。

(三)文教暨體育關係:

- 1、104年我國提供巴拉圭臺灣獎學金學生14名、華語文獎學金6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生」3名碩士及1名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來我國就學;另3名巴拉圭政府官員獲我國獎學金攻讀「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專班」遠距課程。
- 2、我國籌組「104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訪問團」共 20人赴巴拉圭訪問交流;巴拉圭教育部教育行政 次長梅洛(Myrian MELLO)及天主教大學校長韋 拉斯格斯 (Narciso VELÁZQUEZ) 訪問我國並進行 學術交流。
- 3、6月2日至26日在巴拉圭亞松森市及東方市各辦理「光影·敘事」女性攝影展;11月2日至10日在巴拉圭國家文化中心舉辦理「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臺灣之美/東方彩墨展」。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僑委會委員長陳士魁、客家委員會副

主委范佐銘、國合會秘書長施文斌、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邱志偉及立法委員陳唐山。

- 2、巴拉圭來訪者:副總統艾法拉(Juan AFARA)、 內政部部長德瓦加司(Francisco DE VARGAS)、 國防部部長索多(Bernardino SOTO)、眾議院議 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參議院外 交委員會暨友華委員會主席柏佳都(Victor Alcides BOGADO)、參議員聖塔克魯斯(Pedro SANTA CRUZ)、顧幸琦(Mirta GUSINKY)暨波貝達 (José Manuel BOBEDA)、眾議員凱西列斯(Mario CÁCERES)、眾議員佛羅廉汀(Agustín Amado FLORENTÍN)、杜朗(Dany DURAND)、拉雷 (Luis Alberto LARRÉ)暨阿瓦羅斯(Jorge Ramón ÁVALOS)、工商部工業次長史塔克(Oscar STARK)、教育部教育行政次長梅洛(Myrian MELLO)及科技發展園區(PTI)執行長佩拉爾達 (María Teresa PERALTA)。
- (五)技術合作:104年我國與巴國進行中之農業技術合作 包括「淡水白鯧魚苗繁殖計畫」、「蘭花產業發展及 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及「飼料生產計畫」;另新 增合作計畫「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醫療資 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於本年12月30日簽署並生效, 效期四年。
- (六)僑情:旅居巴拉圭僑胞大多數來自臺灣(約4,500人), 以經商為主,或設立公司、開設店面,或從事進口及 批貨,亦有少數開設小型工廠或從事餐飲業、旅行業 及文教業。旅巴僑民依個人職業、志趣、理念或宗教 加入30餘個不同性質社團,各僑團除積極配合推動僑 務工作、凝聚僑心外,亦經常進行慈善賑濟活動,獲

得巴國主流社會各界好評與讚賞,對提升僑民地位, 促進臺巴兩國友好關係貢獻良多,績效顯著。

(七) 雙邊合作:

為配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 (Horacio CARTES) 政府彌 貧優先施政方針,兩國 2013-2018 年之雙邊合作款用於執行「興建平民住宅計畫」,目標係在巴全國興建 4,500 戶平民住宅,並於各住宅區內鋪設道路、架設自來水及供電系統、整建地方學校、社區中心、衛生所及綠地等;另為協助弱勢婦女,平民住宅將優先以單親婦女家庭為受益對象。此計畫分別提供 22,500 直接及 45,000 間接就業機會,上年共完成 1,226 戶 (超逾原訂之 1,196 戶)住宅及社區基礎建設之興建,本年則興建 9 社區共 883 戶住宅。

(八)人道援助:

- 1、高雄長庚醫院院長陳肇隆一行於2月訪問巴拉圭進行醫學交流;另國泰綜合醫院由該院院長林志明率團於5月訪問巴拉圭進行人工膝關節置換義診手術。
- 2、我國捐助巴國衛生部水患災民急需藥品及地方醫院 醫療設備等。
- 3、104年12月,巴拉圭遭多場暴風雨襲擊,巴拉圭河上漲至7.2公尺,超過103年冬季水患之最高水位,巴國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宣布一「全國7省暨首都亞松森(7+1)處於緊急狀態」,我政府即資助巴政府因應水患災情人道援助款以協助救災。
- 4、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巴拉圭分會合作赴亞松森 「警察總部聖方濟養老院」協建食堂暨修繕交誼廳 及「Juan Pablo II 愛滋兒童之家」捐贈物資等。

十、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簡稱「克國」)建交,73年8月5日在克國 設立大使館,嗣克國於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 使館。94年「翔峰專案」前總統陳水扁率團訪問克國, 102年8月「賀誼專案」總統馬英九率團訪問,與克 國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分別代表臺克兩 國簽署「聯合公報」及「引渡條約」。
- (二)簽署雙邊協定:兩國定於105年6月10日由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外交部長布蘭特利 (Mark BRANTLEY)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 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雙邊合作協 定」。

(三)經貿與技術合作:

- 1、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81.3萬美元, 其中我國出口176.1萬美元,進口5.2萬美元。
- 2、經貿交流:我商宣德能源科技公司總經理巨克堅於 6月30日會晤克國總理哈里斯 (Timothy HARRIS) 及能源部官員等,以爭取商機。我商光駿營造工程 公司爭取獲得承建克國科技部資通訊中心 (ICT) 整修工程。克國工商總會會長霍布森 (Damion HOBSON) 及秘書長約翰 (Brenda JOHN) 將籌組各 產業領袖考察團於 105 年初訪問我國並考察工商環 境案。
- 3、技術合作:104年7月兩國合作之「蔬果雜糧作物 品質與產安全改進計畫」所屬「農藥殘毒檢驗實驗 室」及「土壤肥力分析實驗室」竣工啟用;12月 兩國簽署「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

發展專家派遣計畫」,我國協助克國食品加工產業 導入新科技及新行銷觀念。

(四)雙邊合作計畫:104年我國與克國共同推動多項雙邊合作計畫,包括興建克國第二座50萬瓦太陽能電廠案、協助克國整修政府大樓、補助克國警方舉辦「第30屆加勒比海警察總監協會」大會、更新「華納公園體育館」設備案、贊助克國財政部舉辦第45屆加勒比海開發銀行董事會文化之夜活動、協助克國綠化太陽能電廠周邊景觀、協助克國政府聘請外國專家提升警力、援助克國醫療專用資訊設備、資助克國幫助學童計畫清寒獎學金及援贈維安及禮賓專用車輛案等。

(五)文教關係:

- 協助克國優秀青年學生13名申獲我國獎學金來臺就讀大學及研習中文。
- 2、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各級學校 170 名優秀學 生獎學金。
- 3、辦理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美加(勒 比海)團抵克進行文化交流。
- 4、辦理臺灣電影欣賞活動,增進克國學子對臺灣電影 之認識,促進兩國文化交流。
- (六)人道援助:協助「幫幫忙基金會」(Simply Help Foundation)捐助慈善愛心物資予克國身心障礙者。

(七)政要互訪

- 1、101年至104年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國安局局長蔡得勝、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陳淑慧、經濟部次長卓士昭等。
- 2、104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克國總理哈

里斯 (Timothy HARRIS)、副總理兼教育文化部長李察斯 (Shawn RICHARDS) 及外交部長布蘭特利 (Mark BRANTLEY) 夫婦。

十一、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3年5月7日與聖露西亞建交,同年6月7日設置大使館,86年8月29日中止外交關係,96年4月30日復交。現任總理為查士納(Allen CHASTANET)。目前兩國簽有農技合作協定、派遣志工協定及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露國並於104年6月設立駐華大使館。
- (二)經貿、農業、文教、醫療合作關係:

1、經貿交流:

- (1)2月3日至4日美國紐澤西州臺灣商會代表團訪露考察商務,期間拜會商務部長希波莉(Emma HIPPOLYTE)、覲見總督露薏絲(Dame Pearlette LOUISY)並與露國商會及中小企業負責人舉行座談會。
- (2)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美國佛羅里達州臺灣廠商聯誼會許照惠博士一行來訪與露國投資處及露商格利 (Rudy GURLEY) 考察工廠設施。
- (3) 11 月 27 日至 29 日駐館與露國商務部合辦第八 屆臺灣 - 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展,我國內共有 6 家廠商參展。
- 2、農業:104年駐聖露西亞技術團推動香蕉葉斑病防治、果蔬示範推廣及淡水魚蝦綜合發展各項講習共 11個場次。

3、文教:

(1) 104 年我國提供露國學生「臺灣獎學金」9 名, 「國合會獎學金」5 名,「義守大學學士後外 國學生醫學專班獎學金」5名,目前約有68名學生在華就學。

- (2) 約有13名露國官員赴華參加各項職(專)業訓練。
- (3) 9月5日至9日我「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訪 露,傳達「青年有愛,全球關懷」精神並推廣 木球運動,9月7日晚間在聖露西亞國家文化 中心舉行文化表演,精彩演出,獲觀眾熱烈回 響。

(三)人道援助:

- 1、104 年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乙梯次醫療志工 6 人到 露國聖菜德醫院 (St. Jude Hospital) 服務,聖菜德醫 院亦派 2 梯次,共 8 名醫護人員到我國受訓 1 個月。
- 2、8月20日露國總理安東尼 (Kenny ANTHONY) 及社 會發展部長道森 (Harold DALSAN) 於總理府代表 接受「幫幫忙基金會」 (Simply Help Foundation) 轉贈362箱慈善物資,關懷嘉惠露國弱勢民眾。
- 3、12月8日露國總理安東尼親自代表弱勢兒童接受「好心人基金會」(Care to Help Charitable Association) 捐贈38箱玩具與兒童書。

(四) 聖露西亞政要來華訪問:

- 1、2月7日至13日外交部長包提斯 (Alva BAPTISTE) 訪問我國。
- 2、6月1日至5日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偕外交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外交部次長艾曼紐(Hubert EMMANUEL)、總理府次長黃凱玫(Cadelia AMEROSE)、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倫芭利(Menissa RAMBALLY)及露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特別顧問狄巴(Aziz DEBBAGH)訪問我國,並於6

月4日為露國駐華大使館舉行揭幕儀式。

- 3、9月14日至18日內閣秘書長孟卓普(Darrel MONTROPE) 夫婦訪問我國。
- 4、10月1日至30日露國交通部次長吉恩 (Allison JEAN) 參加第127期「基礎建設發展與規劃」研習班。
- 5、10月7日至11日教育部長路易士 (Robert LewisLEWIS) 伉儷訪問我國並參加國慶慶賀活動。 十二、我國與聖文森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文森國於70年8月15日建交, 駐聖國大使館於72年3月24日正式運作。目前兩國 簽有引渡條約、農技合作協定、友好條約、派遣志工 協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資訊通信技術合作 協定、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 作協定、衛生領域瞭解備忘錄及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 等。
 - (二)技術合作:駐聖國技術團協助聖國農民執行種苗生產、蔬菜栽培及農產運銷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計畫經理執行資訊通信技術合作等計畫。另彰化基督教醫院於5月23日至6月14日及11月15日至12月5日派遣醫療志工團兩梯次至聖國協助辦理醫療合作。
 - (三)文教關係:我提供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11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6名,駐館並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金,獎助全國各級學校416位優秀清寒學子。聖國官員亦陸續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另我國際青年大使團9月9日至13日訪聖表演獲滿堂彩,期間除獲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接見外,總理夫婦並主動邀請

團員至私人別墅參觀。

(四)政要互訪:外交部次長威廉斯 (Nathaniel WILLIAMS) 及檢察總長瓊摩根 (Judith JONES-MORGAN) 分別率團 訪問我國,拜會我政府機關及參訪經濟教育文化機構。

十三、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阿根廷於34年5月30日建交,61年2月1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10日關閉大使館;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81年7月9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2,790萬美元, 阿根廷為我國在南美第5大貿易夥伴國,其中我國自 阿根廷進口1億509萬美元;我國對阿根廷出口3億 2.281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駐阿根廷代表處與阿根廷花果山劇場共同辦理「美猴王大戰白骨娘娘」布袋戲公演。
- 2、贊助第13屆布宜諾斯艾利斯探戈選拔賽。
- 3、配合阿根廷舉辦「第2屆泛美盃國際太極拳錦標賽」,邀請專程來阿參加是項錦標賽之大師吳榮輝老師、陳羅克老師,與中華武術國際誠明總會阿根廷分會師生們於阿根廷首都 Barranca 公園進行國際太極拳交流活動。
- 4、國際扶輪社臺籍總會長黃其光夫婦3月初訪問阿根廷。
- 5、臺灣藝術家陳羅克訪阿彩繪阿根廷探戈街,並舉辦「藝術觀光講座」。
- 6、辦理畫荷大師許忠英「五月荷香」畫展,並於阿京

市立居禮夫人癌症病院、義大利醫院 San Justo 分院急診中心及阿根廷佛光山彩繪牆面,另赴國立裝飾博物館進行水墨示範講座、前往僑校指導美術教學。

- 7、參加「拉丁美洲永續發展論壇」,並以「臺灣與世界分享:太陽能及資源回收」為題簡介臺灣現況。
- 8、泰雅風情舞蹈團團長古秋妹於9月間加入文化部光點計畫在阿實施計畫,示範並教導民俗及原住民舞蹈,並與旅阿臺籍男高音蕭家一夫婦、花果山布袋戲團共同於郵艇俱樂部及國慶酒會分別演出。
- 9、辦理阿籍藝術家維爾吉利 (Marta VIRGILI)「文化之間」國畫成果作品展。
- 10、辦理「東方藝術與茶香之緣」文化活動,內容包括 臺灣旅阿著名藝術家問欣璇油畫展、臺灣畫荷大師 許忠英水彩畫展、臺灣知名合格陸羽茶師及品茗達 人白老師之茶道表演。
- 11、辦理「光耀扶輪」攝影展,展出阿根廷攝影聯盟傑出攝影家鄭乃豪 (Leandro CHENG) 所攝 31 幀活動照片。
- 12、辦理阿國媒體專訪我國單車環遊世界騎士吳時暢。
- 13、在拉丁美洲藝術博物館 (MALBA) 為旅阿僑胞著名 男高音蕭家一與鋼琴家許瓊文舉辦「兩個世界的音 樂」演唱會。
- 14、駐阿根廷代表黃聯昇以「當代臺灣,其與大陸及阿根廷關係」為題,向阿國薩爾瓦多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關係系所學生發表專題演講。
- 15、駐阿根廷代表處與新興中文學校合作辦理為期兩週 之「臺灣文化週」活動,包括書法、民俗舞蹈、茶 道及布袋戲等,旨在縮短阿根廷與台灣間之地理人

文距離,增進阿根廷民眾對於臺灣傳統文化藝術之 廣泛認識。

- 16、駐阿根廷代表處與旅阿臺商會辦理「中南美洲臺灣 美食巡迴講座」。
- 17、以「活力臺灣」為題辦理系列國慶慶祝活動。
- 18、捐贈書籍予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響應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國際東西文化互相鑑賞研究計畫」,並持 續加強推動阿根廷學子對臺灣各方面及亞太發展之 廣泛認識。
- 19、捐贈 100 多部 16 釐米國語劇情電影(附西班牙語字幕)予布市拉丁美洲藝術博物館,藉以保存臺灣珍貴電影資產並推動電影文化。
- 20、駐阿根廷代表黃聯昇出席阿國國家美術館 (Museo Nacional de Bellas Artes) 展覽廳舉行「國畫大師張 大千在阿根廷 Mendoza 的日子」研究發表會。
- 21、駐阿根廷代表處與僑界慈善宗教團體訪視「晨曦之家」(Hogar el Alba) 孤兒院孩童及年終暨耶誕關懷送禮。
- 22、資助阿國「公民基金會」會長杜瓦爾 (Martín Arias DUVAL)(身兼阿國國家移民局局長) 主持之「Villa París 社會暨文化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並援贈該基金會兒童體育服裝與玩具。
- 23、資助阿根廷國會榮譽顧問卡里佐 (Raúl CARRIZO) 「環保行動數位電影院」計畫。
- 24、結合僑界與阿根廷 Tigre 市共同辦理擴大慶祝端午 節臺阿文化饗宴—龍虎舟競賽活動。
- 25、辦理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率團赴訪烏拉圭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事宜。
- 26、援贈烏拉圭前眾議員 Gustavo Espinosa「台灣價值-

和平與共存」網頁文宣計畫。

- (四)阿根廷來訪者: La Rioja 省長赫雷拉 (Luis Beder Herrera)、國會議員卡瑞歐 (Elisa Carrió)、阿根廷工業總會秘書長曼迪古倫 (José Ignacio de Mendiguren)(身兼國家眾議員)、烏拉圭護民官署主席 谷恩澤 (Mirtha Guianze)。
- (五)僑情:臺灣僑民約1萬餘人,泰半旅居首都,餘則散居布宜諾斯省等各內地省份。有20個以上僑團及宗教 慈善團體。

十四、我國與巴西關係

- (一)一般關係:2年4月8日巴西承認我國,63年8月15日中止兩國外交關係,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新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中心及分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1年1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79年3月27日「巴西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0億5,758萬美元。 我國出口11億6,527萬美元,進口18億9,231萬美元。
- (三)文教科技關係: Goiás 州天主教大學 (Pontificia Universidade Católica de Goiás) 國際關係系副教授博里昂 (Leandro BORGES) 獲「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 以訪問學人身份赴臺研究。
- (四)僑情:旅居巴西華僑約7萬餘人,多集中於聖保羅地區,里約次之。第2代華僑多已融入當地主流社會。 僑務委員會在聖保羅地區籌建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十五、我國與智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4年2月18日與智利建交,60年1 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64年9月30日我於智京設立 「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12月22日更名為 「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1年6月26日易名「駐 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8年9月22日「智利 駐華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設立。101年1月1日起 智利予我國人申請觀光簽證免收簽證費待遇。
- (二)經貿關係: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8億400萬美元, 我國出口2億9,400萬美元,進口15億1,000萬美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籌組「2015年 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及「2015年扣件業赴拉丁 美洲拓銷團」2團訪智拓銷,並組團來智利參加「2015 年智利節能展」。

(三)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104年計有17名學員來我國參加專業講習,2名教授申獲台灣獎助金,以及1名數位碩士班獎學金。
- 2、本年9月至12月駐智利代表處先後在智利首都 地區之Peñalolén、Independencia、Puente Alto 及 Providencia等四個市政府之市政大廳及文化中心舉 行我國女性攝影家之「光影·敘事」作品展,觀賞 人數近萬名,有助增進智利人士對我國瞭解。
- 3、捐贈首都地區貝納羅仁(Peñalolén)市政府、聖拉蒙(San Ramón)市及森林(El Bosque)市之社區居民管理委員會,以及瓦地維亞(Valdivia)市老人社區聯盟我國產電腦設備一批。
- 4、捐贈遭受 8.4 強震侵襲之科今波(Coquimbo) 市災 民賑災物資一批。

- 5、捐贈國立智利大學巴洛 · 路科 · 達德烏 (Barros Luco Trudeau) 附屬醫院醫療器材一批。
- 6、捐贈林納雷斯(Linares)市4所公立幼稚園教學設備一批。
- 7、資助聖卡洛斯莫羅美歐 (Parroquia San Carlos Borromeo) 教堂重建計畫。
- (四)僑情:旅智臺僑約1,500人,多數定居於智京聖地牙 哥(Santiago)市及北部意基給(Iquique)市。

十六、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6年5月8日設立公使館,11月6日正式運作,50年4月6日升格為大使館;61年3月28日設立「駐巴蘭幾亞領事館」,5月20日對外運作,68年11月19日升格為總領事館。69年2月8日我國與哥國斷交,同年6月14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月26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局步對外運作。79年11月27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80年7月1日「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關閉。82年5月7日哥國貿易推廣局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91年12月因預算經費不足關閉運作。

(二)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4,972萬美元, 我國對哥國出口額3億7,127萬美元,自哥國進口 額7,845萬美元。

2、經貿交流:

(1)辦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訪團及參展團,本年計4團92家次約100人,安排貿易 洽談會、首次參加哥倫比亞醫療科技展及協助 臺商及公會建立產品行銷管道。

- (2) 哥倫比亞廠商參觀我國「體育用品展」、「工 具機展」、「照明科技展」、「電腦展」、「汽 機車零配件展」及「扣件展」等。
- (三)我國赴訪者: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率團出席本年在 哥倫比亞第二大城 Medellín 市舉行之中美洲銀行第 55 屆理事年會、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副 執行秘書鄭祖壽一行7人參加由我國、美國及哥倫比 亞三國合辦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市舉行之「第 5 屆 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
- (四)人道救助:執行小額援助計畫包括捐贈 Nariño 省 Pupiales 市酪農協會牛奶冷藏櫃、捐助哥京波哥大市 社區整體營造計畫、捐贈 Sucre 省 Ovejas 市貧困居民 縮短數位落差之電腦教室硬體設備、捐贈 Antioquia 省 Itagui 市 María Madre 教堂中途之家學生電腦設備、捐 贈 Boyacá 省 La Victoria 市偏鄉學童平板電腦暨相關教 學軟體,以及捐贈各省貧苦學童聖誕禮物。
- (五)參與國際組織:11月18日哥國參議院環境委員會通過 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 約」UNFCCC建議案。
- (六)文化交流:透過辦理攝影展、參加波哥大國際影展、 洽播偶像電視劇、大學學術講座、臺灣獎學金座談會 及美食展等活動,密集向哥國各界宣揚我國軟實力。

十七、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11月17日與厄瓜多中止外交關係,63年10月17日於惠夜基(Guayaquil)市設立「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66年4月12日於厄京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於66年5月1日更名為

「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嗣於87年 10月31日關閉。厄瓜多於72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77年7月關閉。

(二)經貿關係:

- 1、104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億6,698萬美元,我國 進口580萬美元,出口1億6,118萬美元。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赴厄瓜多 參加7月2日至4日在基多市舉辦之「2015國際 鞋類及組件展」;參加3月18日至20日在基多市 舉辦之「國際紡織、機械及材料展」。
- 3、厄瓜多皮欽查省中小企業商會紡織分會於10月組團訪問我國參觀「臺北魅力展」。
- (三)技術合作:我國於67年成立駐厄技術團,嗣為落實「推動技術合作轉型」,該團業務及合作計畫於102年12月31日結束。103年起採行計畫經理人新制與厄國洽商技術合作。

(四)文教關係:

1、學術交流:

- (1) 厄國各 3 名學生分別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應邀參加國立理工大學舉辦的 獎學金暨留學展。
- (3)臺北科技大學與厄國軍事大學於11月10日簽署合作協議;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與厄國國際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10月30日簽署合作意向書。
- (4)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6月19日捐贈舊港市政府 及曼塔市政府電腦設備,協助執行縮短數位落 差計書。

- (5) 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王鍾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院長陳小雀、美洲研究所所長宮國威應厄國國際大學國關中心邀請於10月29日至30日發表經貿專題演講。
- (6)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10月3日舉辦「104年海外 漢字文化節-話劇創意比賽」,提供厄國學習 華語學生參賽及觀摩之機會。

2、文化交流:

- (1) 厄國學童透過駐厄瓜多代表處報名參加我國 「第46 屆世界兒童畫展」,共37 位獲獎,計 2 名銅牌及35 名佳作。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瓜多全國性電視臺 GAMATV建立文宣策略聯盟,於播映我國優 質偶像劇「犀利人妻」期間,提供廣告時段免 費傳播我國軟實力形象廣告及活動快報,提升 我國能見度。
- (3) 我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拉美一團於 9 月 14 日至 18 日赴厄瓜多訪演,成果豐碩。
- (4) 我國女性攝影家作品巡迴特展「光影·敘事」 於10月10日至11月8日厄京城市博物館隆 重展出。
- (5)「中南美洲地區臺灣美食巡迴講座」兩位我國名廚李坤昌及楊垂勳於9月21日至25日赴厄瓜多訪問,期間在厄瓜多廚藝協會附屬廚藝學校向40位師生進行廚藝教學及連續兩天在厄京知名國際旅館 Swissotel 示範道地臺灣料理,贏得一致好評。
- (6) 為紀念我國抗戰勝利 70 周年,駐厄瓜多代表 處於 12 月 1 日至 6 日舉辦「臺灣電影綻放厄

瓜多」活動,進一步建立厄國各界友我情誼。

(五)僑情:旅厄臺僑近千人,共成立14個僑團,主要僑居 地為基多市(約有30戶),惠夜基市(一百餘戶)和 馬恰拉市(約30戶)。

十八、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墨西哥於60年11月16日中止外 交關係,78年4月19日我在墨首都設置「遠東貿易 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82年7月14日更名為 「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負責對外 貿易投資事務之國營外貿銀行於79年6月以墨西哥 駐華商務辦事處 (Mexican Trade Services) 名義在華設 處。墨國政府為加強與我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80 年6月起在華設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 (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核 發簽證,為墨國在華之官方代表機構。另86年墨國經 濟部成立「墨西哥貿易投資局」(ProMéxico)取代遭 裁撤之原墨國外貿銀行辦事處,並由該局續指派商務 代表主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業務。此外,墨美邊境之 下加州市因與我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亦於100年9 月,經我政府同意在臺設立下加州政府駐全亞洲之代 表處。墨國自99年5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效美國簽證, 或歐盟、英國、日本等三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 括我國人)可免簽入境墨國,使我國人來墨方便許多; 惟自我國於2012年11月1日獲美國免簽證待遇後, 如未持有傳統有效美簽之我國民僅憑 ESTA 旅行許可 已無法免簽入境墨國,須另外申辦赴墨簽證。

(二)經貿交流:

1、4月20日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我國代 表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孫至德一行赴墨參加 ABAC 會議。

- 2、9月27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在墨西哥市商會 (CANACO)就臺墨經貿關係、臺灣創新產業發展、 TPP、雙邊合作商機、青創輔導發展經驗等主題發 表演講。
- 3、10月5日至10日我國參加墨國經濟部舉辦之「2015年青創企業家週」展覽活動,其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家分別就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及信保制度發表演講。
- 4、11月12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主持2015年墨西哥臺灣精品展開幕儀式,並接受記者採訪。

(三)人道救助:

捐助柯立馬 (Colima) 州「兒童收容中心擴充設備計畫」、捐助天主教 Acapulco 教區總主教提洽之「輔導社會邊緣青年重返社會計畫」、捐贈全國教育訓練委員會「數位學習教室合作計畫」、捐贈墨西哥家庭整合發展機構「安養中心躺椅、輪椅暨復健設備計畫」。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邱志偉及委員 陳唐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務委員會副 委員長呂元榮、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率觀 選團一行四人、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部主任黃志芳 一行三人。
- 2、墨西哥來訪者:柯阿韋拉 (Coahuila) 州州長莫瑞拉 (Rubén MOREIRA)、參議員桂爾雅 (Lorena CUÉLLAR) 女士偕夫婿、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 (Luis SÁNCHEZ) 及眾議院副議長波拉紐斯 (Edmundo Javier BOLAÑOS)。

(五)文化交流:

- 1、4月14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赴「國立墨西哥自治大學」以「今日臺灣及臺墨現況」(Taiwán Hoy y Su Relacíon con México)為題演發表演說。
- 2、5月13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赴布埃普拉 (Puebla) 州立綜合科技大學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Puebla)以「創新臺灣及臺墨現況」 (Taiwán, un Socio de Creatividad e Innovación y su Relación con México) 為題發表演說。
- 3、7月10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瓜納華多 (Guanajuato)州首府瓜納華多(Guanajuato)市與市 長古提瑞茲(Luis Fernando GUTIÉRREZ)及聯邦眾 議院副議長阿羅育(Francisco ARROYO)舉行「臺 灣廣場」命名及揭牌儀式。
- 4、9月1日至5日國際青年大使拉美一團乙行20人 訪墨。
- 5、10月24日本處於墨京「藝術家公園」舉辦「第二 屆臺灣文化週」。
- 6、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赴「希道格 (Hidalgo) 州立 自治大學 (Universidad Autonóma Del Estado de Hidalgo) 以「臺灣教育之創意與創新」為題發表 演說。
- 7、11月18日於墨西哥國立綜合科技大學舉辦第二場 「光影·敘事照片展」,同日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 並於該校經貿管理學院以「臺灣教育之創意與創 新」為題發表演說。

十九、我國與秘魯關係

(一)雙邊關係:我國與秘魯於 187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友好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60 年 11 月 2 日我國與秘魯斷交。67 年 1 月 1 日我國於利馬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

中心」。77年8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惟次年關閉。83年5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兩國審計機關於79年間簽訂「中秘(魯)審計合作協定」。秘魯自84年起予我國人觀光免簽入境90日待遇,我國於105年1月12日起將秘魯列為首階段開放以商務或觀光為由赴臺可申辦電子簽證之國家。

(二)經貿關係:104年我國與秘魯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7,102 萬美元,我國對秘魯出口2億5,613萬美元,進口2 億1.489萬美元。

(三)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至104年秘魯學生共計83人獲發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華語獎學金赴臺就讀。另取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赴臺就學者為15人。
- 2、國立政治大學與秘魯國立 San Marcos 大學簽有交換學生協議,自 97 年起每年有 1-3 位政大學生至秘魯研讀 6-12 個月, San Marco 大學則透過「臺灣獎學金」之徵選,推薦學生前往政大研讀。
- 3、我國「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連續四年訪秘,分別 與秘魯太平洋大學及利馬商會學院進行座談,並於 秘魯國家高等研究院及國家圖書館演藝廳進行兩場 大型表演。
- 4、我國自93年起在亞太經濟合作論壇(APEC)架構下推動縮短數位落差(ADOC)計畫,截至103年12月我國提供資訊設備在秘國已設立14個數位學習及電子商務中心,協助逾12萬名以上秘國民眾接受資訊訓練。
- 5、援贈秘魯聖馬丁省偏遠地區 Juan Velasco Alvarado 小學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6、援贈秘魯利馬區 Villa El Salvador 聖卡門學校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7、資助 Cajamarca 省 José Gálvez Egúsquiza 學校及聖羅莎學校成立電腦教室,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8、資助 Tacna 省 Gregorio Albarracín 小學汰換電腦教室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9、協助 Tumbes 省偏遠小學添置樂器。
- 10、資助利馬省 CETI Anahuasi 中學成立電腦教室,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11、協助秘魯社福團體「自由世界協會」(Mundo Libre) 更新電腦教室設備,推廣數位課程。
- (四)其他:華人移民秘魯始於 1849 年,目前華裔人口逾百萬,惟臺僑僅約 300 人。